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文件汇编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一）综合文件

1. 《关于成立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委〔2023〕68号）.....	01
2. 《关于设立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职能组的通知》（晋基层治理办〔2023〕1号）.....	09
3. 《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实体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晋委办〔2023〕63号）.....	17
4. 《关于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委办发〔2022〕12号）.....	47
5. 《关于优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晋委办〔2023〕48号）.....	67
6.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晋网格办〔2023〕7号）.....	75
7.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晋网格办〔2023〕8号）.....	87

（二）网格职责

8. 《晋江市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导则》（晋委办发〔2022〕5号）.....	99
9. 《晋江市第一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晋网格办〔2023〕2号）.....	111

10. 《晋江市第二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晋网格办〔2023〕5号）	123
11. 《关于加强全市“网格”+“警格”融合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政法〔2023〕24号）	131
12. 《关于深入推进“警网融合”提升社会治理实效的通知》（晋公传发〔2023〕1129号）	139
13. 《关于全面使用“智慧网格”做好“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晋网格组〔2022〕1号）	146

（三）队伍管理

14. 《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委办发〔2022〕13号）	152
15. 《关于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绩效考评指导意见》（晋委组〔2023〕16号）	170
16. 《晋江市基层网格员正向激励若干措施》（晋委办发〔2022〕22号）	178
17. 《关于整合流动人口协管员等村级队伍工作的通知》（晋委办〔2022〕35号）	185

（四）平台使用

18. 《晋江智慧网格服务管理平台三个中台工作规则》 ...	189
19. 《晋江市“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办公手机规范使用暂行规定》	200

（五）业务问答

20.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业务问答（一）（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4
21.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业务问答（二）（2023 年 12 月 14 日）	214
23.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业务问答（三）（2023 年 12 月 27 日）	220

中国共产党晋江市委员会

晋委〔2023〕68号

中共晋江市委关于成立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为统筹指导全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决定成立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文贤	泉州市委常委，晋江市委书记
		王明元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第一副组长：		李志强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陈友爱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市总工会主席
副 组 长：		张健龙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黄建辉	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晋江市政府副市长，晋江市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吴尊意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吴靖宇	市政府副市长，陈埭镇党委书记
		洪志强	市法院院长
		王文龙	市检察院检察长
		许长俊	池店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陈进福	安海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蔡文卿	磁灶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洪建立	东石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李德铭	英林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林晓为	金井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许文倡	龙湖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孙晋展	深沪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曾国灿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英煌	市委办公室主任

洪文惯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委国有企业工委副书记、市公务员局局长
纪刚宏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施金钟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王经勤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柯晓钟	市委编办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昌木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台台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 腾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室主任
蔡文思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林景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施嘉奕	市教育局局长，市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林永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施建忠	市公安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正科级）
周先进	市民政局局长
范飞跃	市司法局局长
陈元福	市财政局局长
柯发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英俊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施荣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景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高攀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蔡伟达	市商务局局长
蔡惠琼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蔡婉洊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金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柯荣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志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紫竹	市体育局局长
许自央	市统计局局长
陈毅伟	市政府信访局局长
丁锦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志勇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张广德	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吴再发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林 琪	团市委书记
许清心	市妇联主席
吴清淡	市科协主席
王颖芳	市残联理事长
蔡天文	磁灶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挂职担任晋江智信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鹏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郑志杰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美章 晋江经济报总编辑
徐家森 晋江邮政管理局局长
苏泉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总经理

陈荣松 青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洪志新 梅岭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清山 西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曾焕铁 罗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苏振发 灵源街道党工委书记
庄晓芳 新塘街道党工委书记
林灿煌 内坑镇党委书记
蔡 晖 紫帽镇党委书记
陈松柏 永和镇党委书记
黄华君 西滨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委组织部。主任由陈友爱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黄建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相关领导兼任，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组成。同时，成立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与办公室“一套人马”，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指

导督促全市社会治理、基层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汇总协调解决问题；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因人事变动的，由接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附件

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 主 任：**陈友爱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市总工会主席
- 常务副主任：**黄建辉 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晋江市政府副市长，晋江市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 副 主 任：**杨春雷 市委组织部三级调研员（专职）
朱良志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
施建忠 市公安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正科级）
周先进 市民政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配套出台系列政策，统筹协调全市各相关部门、镇街，探索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新模式，为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注入新内涵。

中心下设综合协调组、平台管运组、事件调度组、网格管理组等4个职能组以及若干专项小组，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组成。

中心成员因人事变动的，由接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基层治理办〔2023〕1号



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设立晋江市 社会治理中心职能组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管理工作，增强基层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经研究，决定在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设立5个职能组，成员名单和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林雨毓 市委组织部党代表联络室主任

副组长：郭栋洗 市委组织部基层网格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职员

林晓燕 (兼) 市委宣传部报道组组长

朱浴铭 (兼) 市公安局警保室副主任

成 员：林慧真 市公安局基础要素管控中心职员

林丽芳 市网格办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起草领导小组综合文稿、领导讲话等材料，负责协调安排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调度会议和会商会议；负责中心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会各职能组及时总结宣传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机制成果、实践成果；负责中心自身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协调各职能组统筹推进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及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网格管理组

组 长：洪玉君 市委政法委政法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庄铭德 (兼)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颜雅丽 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科长

洪巧萍 (兼) 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二级警长

成 员：王锴宏 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职员

李立仁 (兼) 市委编办行政体制改革科副科长

杨若琦 (兼)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副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共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推动相关部门指挥中心联动管理，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多中心合一”格局；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分级分类制作网格工作责任清单，负责做好全市网格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推进镇村两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中心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完成领

导小组及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平台管运组

组 长：高泽雄 市公安局基础要素管控中心主任
副组长：王龙峰 新塘街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团工委书记
赖永辉 市公安局基础要素管控中心三级警长
成 员：刘文彬 市委组织部基层网格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职员
谢培金 (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蔡灿嵘 市公安局基础要素管控中心职员
柯晋军 (兼) 市融媒体中心办公室主任
颜泓杰 晋江智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员

主要职责：负责建设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与各类城市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晋江市城市门户 APP 建设；开展大数据建模，统筹协调各类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定期对“智慧网格”信息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形成质态分析报告；完成领导小组及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事件调度组

组 长：吕金城 (兼)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李志华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三级警长
吴志钻 市政府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副主任
郭春乔 (兼) 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保障中心副主任
柯晓瑜 (兼)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成 员：由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成员兼任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度分配任务、下达处置指令，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社会治理事项处置工作；全程跟踪、督促事项处理，针对疑难事件、重大事件，协调各方力量联合处置；定期对处置数据

进行分析，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完成领导小组及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业务督评组

组 长：洪玉君（兼）市委政法委政法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吴振怀（兼）市政府办效能管理科科长

成 员：杨旭燕 市政府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职员
刘文彬 市委组织部基层网格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职员
王锴宏 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职员

组建 15 个督导组，小组成员由片区市委组织员、片区党建联络员兼任。

主要职责：牵头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相关市直单位社会治理工作绩效考评，结果运用纳入大督查工作机制，负责联动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市委组织部等；经常性开展巡回指导工作，督促挂钩联系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单位做好社会治理事项处置工作，指导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定期反馈调研走访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完成领导小组及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1. 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督导小组成员及联系单位安排表
2. 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职能组管理规定

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督导小组成员及联系单位安排表

督导小组	组长	联系单位 (根据市委组织部员挂钩原则实时调整)
1	庄自宝	青阳街道, 市委办、市场监管局(含基层所)、金融局、档案馆、市委综合系统党委、市场监管系统党委
2	蔡金章	梅岭街道, 政协机关、住建局、城管局、林业园林局、建设系统党委
3	曾志协	罗山街道、新塘街道, 科技局、科协、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晋江分园区办事处
4	许自力	西园街道,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信访局、政法系统党委
5	蔡长久	灵源街道、经济开发区, 政府办、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政府综合系统党委
6	张远华	陈埭镇、西滨镇, 公安局(含基层所)、工信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公安局机关党委、经信系统党委
7	刘奇斌	池店镇, 发改局、财政局(国有企业工委)、应急局、统计局、审计局、发改系统党委、财金系统党委
8	李文程	安海镇, 组织部、编办、党校、人社局、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党群系统党委、社保系统党委
9	庄艺鸿	磁灶镇, 宣传部、文旅局、社科联、文联、融媒体中心、宣传系统党委
10	张挺伟	内坑镇、紫帽镇, 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供销社、贸促会、交通运输系统党委
11	王国华	东石镇、英林镇, 纪委监委、巡察办
12	赖宗协	永和镇, 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高教中心办、教育系统党委
13	张建群	金井镇、人大机关、卫健局、体育局、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卫计系统党委
14	许上林	龙湖镇, 统战部、工商联(总商会)、侨联、台联、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统战系统党委
15	彭志翔	深沪镇、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退役军人局、残联、深沪湾保护区管理处、农业系统党委

附件 2

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职能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能组管理，推动职能组成员用心用情用力干好工作，确保深化党建基层治理、网格管理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日常管理

1. 实行专兼职人员制度，抽调时间原则上 12 个月（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适当调整），其中，专职人员全脱产入驻办公，由中心负责管理，不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不再参与原单位值班值勤。兼职人员采取半脱产形式履职，要确保完成组内分配的工作，兼职人员无法正常履行所负责工作的，由派出单位兜底负责，协调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 职能组专职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治理中心）和派出单位共同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治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派出单位负责跟踪管理。

3. 中心成员应严格遵守社会治理中心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干部请（休）假制度，专职人员凡需请假的，请假 1 天以内（含 1 天）由职能组组长批准；请假 1 天以上、5 天（含 5 天）以下的，由职能组组长提出意见后，呈中心专职副主任批准；超过 5 天由职能组组长、中心专职副主任提出意见后，呈报中心主任批准；职能组组长请假 1 天以内（含 1 天）的，应报中心专职副主任批准。请假条送中心综合协调组备案。重大事

项要同步报告市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

4. 实行定期工作报告制度，由中心专职副主任召集，每周一次，各职能组汇报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工作计划；每月召开一场工作交流汇报会，各职能组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筹划下个月工作计划。

二、工作保障

5. 抽调期间，派出单位要保留职能组人员的编制、职务，确需调整职务的应提前与本人沟通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工资由派出单位发放，享受派出单位同类同级人员各项福利待遇，电话补贴、加班补贴、交通补贴、事业干部绩效工资以及平时考核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金、工会福利等，在原单位发放。

6. 抽调期间，抽调人员的公务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公安局统一负责，执行标准参照公安局机关民警。

三、激励约束

7. 职能组专职人员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单列进行，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统一报送考核结果，但不计入派出单位平时考核基数，不占用派出单位优秀等次名额。

8. 社会治理中心单列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将推荐结果反馈给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统一报送推荐结果，不占用派出单位名额。试行“股级干部”单列管理工作。

9. 对不适应、不胜任、考核不称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及时调整，由派出单位重新选派；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不服从安

排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治理中心）要及时批评教育，抄报派出单位；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者有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0. 未尽事宜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工作惯例。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委办〔2023〕63号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实体化 规范化建设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 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实体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晋江市加强基层治理实体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集成化指挥、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县域社会智治平台，有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服务保障晋江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泉州市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内容

基层治理实体化规范化建设，指在市、镇、村三级打造集社会治理的事件受理、智治指挥、协同流转、运行监测、督查考核、分析预警等功能为一体，具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治安联防联控、应急协调处置、行政执法协调、风险分析研判预警、便民服务、网格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能的现代化社会治理共同体，具体包括晋江市级社会治理中心、镇级（街道、经济开发区）基层治理中心及村级（社区、一级网格）基层治理分中心三级治理中心的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一体化推进。坚持“大党建引领、大联动治理、大数据应用、大融合推进”工作原则，纵向上做畅联动指挥竖线，实现市、镇、村三级治理中心对接协同，横向上实现各级治理中心与同级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民众咨询投诉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等

一体化统筹运行，并联动公安、法院、司法等各条块管理服务力量，借助现代化信息手段打破层级壁垒、业务壁垒、信息壁垒，实现职能融合“一中心”、矛盾化解“一扇门”、数字智控“一张网”，有效提升统筹协调、资源整合、服务保障能力。

（二）标准化建设。构建“集成化联动指挥+组团式业务服务+网格化基层管理+数字化平台支撑+制度化管理考评”的治理中心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中心统筹抓总、业务模块牵头人按块负责、其他人员按责协助的“1+N+X”分工责任制，全面落实各级治理中心建设与管理要求。2024年4月，市社会治理中心组织对镇级基层治理中心、镇级基层治理中心组织对村级基层治理分中心的建设工作进行验收。

（三）实战化运行。运用并完善“网格+网络、线上+线下、制度+技术、共性+个性”等方式手段，落实各级治理中心实战运转。2023年12月底前，晋江市级社会治理中心完成挂牌运行，罗山街道、新塘街道、池店镇、磁灶镇、安海镇五个试点镇（街道）的基层治理中心及罗山街道山仔社区、新塘街道晋新社区、池店镇桥南社区、安海镇安平社区、磁灶镇大埔村五个试点村（社区）的基层治理分中心完成建设并试运行；2024年3月底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层治理中心及各村（社区、一级网格）基层治理分中心全面实体运行。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实体建设

1. 建优市级中心。市级社会治理中心聚焦统筹协调、数智赋能的定位，强化工作指导、重大疑难或跨镇域矛盾纠纷调处、应急指挥、运行监测、态势感知、建模分析、督查考核等职能。

市级社会治理中心设主任一名，由市委常委担任；常务副主任一名，由副市长或公安局局长担任；副主任若干名，由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相关领导担任。中心设置综合协调组、网格管理组、平台管运组、事件调度组、业务督评组，配备专职人员从事日常工作。

市级中心实行前端实体化运作、后端智能化支撑的运行模式。

（1）前端实体化运作方面：①设立综合大厅，分为接待区及功能区。接待区提供咨询引导、窗口受理、政策宣传等服务；功能区主要为事件处置区，设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访调处、公共法律服务、职工维权帮扶、业务询问、心理服务等场所。②整合市基层网格管理综合保障中心、市综治中心、市社会治安防控中心、市公安局基础管控中心、市公安局警网融合中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统筹推进法院、公安、司法、信访、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市场监管、交警、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联合进驻，鼓励吸纳各行业性专业性调处机构及鉴定、仲裁、公证、评估、保险、公益服务等社会资源。③设立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及研判中心，利用智慧平台、信息数据等分析研判社会风险、指挥调度事件处置、监督事件进展。

(2) 后端智能化支撑方面：着力推动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构建智慧平台、综治视联网、“雪亮工程”等相融合的信息化应用体系。联动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等单位，加快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共享信息数据，实时展示辖区事件协同流转和市镇村网格四级联动指挥情况，形成社会治理全局态势，有效进行预测预防预警。

2. 建强镇级中心。镇级基层治理中心聚焦主体落实、联动统合的定位，强化综合调度、复杂或跨村域矛盾纠纷调处、分类流转、闭环跟踪、网格工作调度等职能。

镇级基层治理中心设主任一名，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主任一名，镇（街道）由政法委员、经济开发区由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若干名，由辖区派出所所长或网格管理、应急管理、司法、信访、劳务保障、行政执法等相关业务口一名领导担任；常驻专员一名，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指定一名领导干部专职负责。中心配备专职人员，由相关业务口工作人员、市直部门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等组成，日常运作设置轮值“指挥长”、研判分析岗、受理分派岗、常驻部门岗、业务协同岗、督查考核岗。

镇级中心实行前端集中办公、后端信息化流转的运行模式。

(1) 前端集中办公方面：①按照“集中受理、集约管理、集成服务”的方式，以便民利民为原则设立综合大厅，区块设置比照市级模式。②根据实际统筹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市直部门派出机构，及网格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信访调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应急处置、综合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等镇街相关业务口以常驻、轮驻、随驻的方式进驻中心，鼓励吸纳辖区各行业性专业性调处机构、综治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及鉴定、仲裁、公证、评估、保险、公益服务等社会资源。③设立指挥研判室，对辖区社会治理事件及突发情况进行分级分类调度处置，对辖区社会治理形势进行定期分析。

（2）后端信息化流转方面：推动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真转实转、用活用实，指导、监督网格员做好信息采集报送，确保辖区社会治理事件应录尽录、平台基础信息数据实时、动态、鲜活。指导、督促辖区网格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利用信息平台“民意速办”“任务处置”“吹哨报到”等3个核心功能中台对事件进行流转处理，并加强信息反馈。

3. 建实村级中心。村级基层治理分中心聚焦单元治理、力量发动的定位，强化诉求受理、简易或一般矛盾纠纷调处、隐患发现、闭环处置、网格管理等职能。

村级基层治理分中心设主任一名，由村（社区、一级网格）党组织书记担任；轮值副主任若干名，由村（社区）“两委”每日轮流担任。中心配备至少2名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可由一级网格员、巡逻队员兼任，主要负责事件受理、分派或上报、运行监测、提请“吹哨”等。

村级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可与村（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建+”邻里中心、“综治+”治理中心、警务室等整合共建、功能互补、场所共用，主要配备综合接

待窗口、矛盾纠纷调处室、指挥调度室（同步作为“智慧网格”指挥分中心）3个功能阵地，有条件的可设立心理咨询室，也可一室多用。村级中心以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为支撑，依托“晋江智慧网格1.0”“晋江智慧网格2.0”小程序等智能化移动端做好各类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上报，及时受理、妥善处置辖区群众的诉求或纠纷，排除各类隐患。

（二）强化实战应用

以“实战管用、基层受用、群众爱用”为导向，注重发挥各级治理中心在矛盾联调、诉求联处、治安联防、问题联治、治理联动、平安联创等方面作用，逐步增强基层的矛盾化解能力、风险治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

1. 综合指挥调度。各级治理中心应建立事件分类调度及综合指挥机制，按照属地原则，根据事件性质、规模、可控程度、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衡量，将有关任务通过分级、分类转办至具体的部门（单位）及属地或通过“吹哨”机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处置。接收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并向中心反馈办理结果。

2. 分析研判预警。各级治理中心应依托智能化手段，对接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归集、深化智能应用，建立常态、专题、重点任务等排查研判会商和预测预警机制，对辖区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社情民意、稳定形势等进行排查研判、分析评估，提升风险防范及源头治理能力。

3. 矛盾纠纷化解。各级治理中心应整合矛盾纠纷多元化

解和信访调处力量，建立治理中心牵头调度（或“吹哨”）、事权单位参与调处、部门（政法、公安、信访、司法、劳动保障、仲裁等）协同联动、社会力量（专业调委会、“两代表一委员”等）助力化解的联调机制，深化警调、诉调、检调、访调、专调“五调”对接，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认真研究解决群众诉求。

4. 治安联防联控。各级治理中心应与辖区公安建立协同作战机制，充分发动社会群防力量、发挥整体防范优势，通过信息共享、消息联通等，及时掌握辖区各类矛盾纠纷及社会治安问题，针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人员等加强管理整治，对不安定隐患进行源头治理，压降可防性案件发生，有力推进辖区平安建设。

5. 应急指挥协调。各级治理中心应深化 110 接处警、消防应急、行政执法等社会应急联动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预案，指挥调度辖区力量如联勤执法队伍、网格员队伍等参与安保维稳、应急联动等工作。

6. 行政执法协调。各级治理中心应根据辖区实际，探索打造多个“事权单位+协同力量”的“1+X”执法团队，对中心通过线上线下受理的行政执法事件，按执法类型及时研判、及时协调或“吹哨”，召集相关力量进行协同处置。

7. 服务功能建设。各级治理中心应整合辖区各方治理力量，接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服务等部门及社会资源，设置相应接待窗口及功能室，加强互联互通、协同协作。有条件的中心可合并原有民政、医保等便民服务窗口，为群众

提供“一站式”服务。

8. 网格工作监督指导。各级治理中心应指导督促辖区规范网格队伍建设、管理和保障机制，探索发挥网格阵地的优势及功能；应督导落实网格员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纠纷排查、隐患排摸、服务开展、政策宣传等职责，线上线下融合推进“全科网格”走深做实；应持续推进辖区“警网融合”工作，并支持鼓励辖区积极发动房东协会、退役军人、老人会、志愿者等各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参与治理工作。

9. 业务功能拓展。各级治理中心可结合工作需要，针对辖区社会治理短板弱项、群众或企业高频诉求、治理工作特色亮点等，因地制宜设置、拓展工作职能，并建立相应机制进行统筹协调和指挥督办。

（三）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事件受理机制。针对上级交办、智慧网格信息平台推送、窗口直接受理等事件或诉求，建立“首接”责任制，要求“马上受理、即时流转交办、限时办结”。对复杂情况或疑难问题，受理人员要按流程第一时间报告中心常驻领导。

2. 建立闭环处置机制。建立“信息收集-分流交办-办理处置-信息反馈-督查考核”的治理工作运行机制，形成网格“微闭环”、村（社区）“小闭环”、镇（街道）“中闭环”、市级“大闭环”的事件解决模式，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3. 建立情况报告机制。接报的事件属于突发、重大、紧急情况或群体性事件的，镇级及以下接报人员应立即上报至

镇级基层治理中心，镇级受理人员应立即报告指挥长；市级应立即报告至中心副主任。接报的事件出现管辖不明确、责任单位不清晰情况时，受理人员应第一时间提请指挥长进行确认和协调；确认或协调未果的，指挥长可以指令相关单位进行先期处置，管辖权明确后再移交有管辖权的责任单位处理。

4. 建立议事会商机制。中心每月召集会议，研究讨论中心工作情况、分析辖区治理形势、会商解决存在问题等，并形成辖区治理工作专报，并抄送上一级治理中心。对难以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中心可适时召集相关人员会商研究，必要时提请镇（街道）党（工）委或市社会治理中心研究协调。

5. 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中心要围绕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应急处突等建立联勤联动机制，落实联合值班备勤，将辖区公安、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力量，统一纳入突发事件预警处理工作体系。辖区各业务部门必须服从治理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不得推诿、拖延，影响事件处置。接到指令后，应当按照指令级别和时限要求进行处置和反馈。处置过程中发现案事件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先行处置，采取必要措施，并立即上报属地治理中心。

6. 建立考核问效机制。中心对辖区各业务模块、管理区块接受中心指令处置事件的成效和开展治理相关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凡是存在不按照中心指令处理、智慧网格信息平台显示逾期仍未采取措施处置或其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的，中心可报请有关部门依据规定对责任人员进

行问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7. 建立队伍管理机制。市直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常驻中心的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考核模式，身份不变、编制不变、待遇不变。常驻人员日常工作由中心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要求、统一调度、统一考核，业务工作接受原单位指导、管理，平时考核及年度考核结果由中心向派出单位反馈。入驻人员原则上在中心工作不少于2年，确需调整的人员，须经中心批准同意。

8. 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各级治理中心应加强中心实体化运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公文处理、值班值守、保密管理、经费使用及档案管理等日常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推动治理中心规范化运行、实战化运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统筹指导各级治理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协助抓好督促指导和检查落实。市社会治理中心负责指导各级中心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组织开展基层治理中心验收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有专职人员、有固定场所、有职责职能、有配套制度、有经费保障、有信息化支撑平台的“六有”标准，抓好本级治理中心建设运行，并指导下一级基层治理分中心实效运转。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镇（街道）党（工）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要加大对基层治理中心、分中心的人、财、物

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将基层治理中心的运转经费纳入属地政府的财政预算，足额核拨到位。中心常驻单位要强化协作共建，把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综合协调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中心，确保来访人员有人接待、矛盾难题有人受理、诉求事件有人处置、综合协调有人统筹，实现基层治理中心、分中心高效有序运转。

（三）严肃责任查究。基层治理中心及辖区各分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纳入所属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平安系列创建等各项绩效考评指标。对因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导致在本辖区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以及群体性非正常上访案（事）件的，将按照上级规定组织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对责任镇（街道）和单位实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处理措施及对有关人员启动问责的建议。

- 附件：1. 晋江市镇级基层治理中心建设与管理标准
2. 晋江市村级基层治理分中心建设与管理标准
3. 治理中心工作流程参照图

附件 1

晋江市镇级基层治理中心建设与管理标准

项目	内容	标准	备注
组织体系	主任	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担任	
	常务副主任	镇（街道）由政法委员、经济开发区由分管领导担任	
	副主任	若干名，由辖区派出所所长或网格管理、应急管理、司法、信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等相关业务口一名领导担任	
	指挥长	采取轮值制，每日安排 1 名镇街党政领导担任	负责：1. 组织、协调、管理日常工作； 2. 指挥调度重大紧急情况和跨区域事件； 3. 落实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常驻专员	由镇街指定一名领导干部专职负责	负责：1. 组织分析研判辖区各类社会治理相关信息，指导形成中心研判月报； 2. 指导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治安联防联控、网格管理工作。
	窗口人员	应具备接待群众的工作经验，熟悉各部门业务受理范围，熟悉智慧网格信息平台操作	负责：1. 现场登记、平台流转、上级交办的案事件和诉求的受理、分流交办； 2.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指挥长。
	受理分派		

项目	内容		标准	备注
组织体系	业务办理	常驻	公安、司法及其他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信访服务、公共法律服务（非诉讼服务）密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有关管理部门，综合执法有关部门	负责：1. 智慧网格信息平台中“民意速办”中台流转的事件及诉求的处置、反馈，“任务处置”中台下达任务指令的督导落实，“吹哨报到”中台的“应哨”，“网格+调解”等业务应用模块的事件流转及处置等； 2. 服从中心指挥调度，协作完成应急任务。
		进驻部门（中心）	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社会心理服务等有关部门	
		轮驻	可吸纳辖区各行业专业性调解机构、综治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及鉴定、仲裁、公证、评估、保险、公益服务等社会资源	
	分析研判	工作人员	由辖区派出所工作人员担任	负责：1. 及时关注辖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事项的最新动态； 2. 跟踪比对任务处置和反馈信息，分析出易发问题、多发点位、重复投诉等问题； 3. 收集汇总、统计分析相关数据并形成报表。
	督查考核	工作人员	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担任	负责对本中心事件流转及辖区社会治理工作进行运行监测、检查督导、情况通报、绩效考评等
	后勤管理	工作人员	由具备相关技能的人员担任	负责档案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备 注
阵 地 建 设	场 所	地理位置	选址应根据人口分布等因素，选择辐射能力较强、交通相对便利、群众办事方便的地点。综合大厅等服务群众的功能场所应设置在一楼。
		区块 设置 (参照 图1)	“前厅” 设立综合大厅，分为接待区及功能区。 接待区一般包含安检、导询、等候、接待、自助办理等功能； 功能区主要为事件处置区，配备接待、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功能。接访室一般包含信访接待办理功能；调解室一般包含综合调解、心理疏导等功能；法律服务室一般包含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治宣教等功能。
			“后室” 设立指挥研判室。 指挥室一般包含系统运行监测、事件分类调度、综合协调指挥等功能；研判室一般包含会商研讨、决策研究、风险分析研判等功能。
		进驻 单位 标牌	统一为方牌，标牌制式统一为金底宋体黑字，自左向右排列
		标识 要求	综合大厅接待区醒目位置上墙辖区最新网格地图、中心组织架构图、功能室分布图
			接待窗口正上方采用电子屏幕或挂牌等方式标示对应的窗口功能
	设 施	功能室应悬挂门牌，上方标识对应的业务，下方标识单位名称	一室多用的，门牌自上而下排列。
		办公设施	桌椅、电话机、计算机、打印机等
		服务设施	休息椅、饮水机、信息查询设施等
		公共设施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安全设施、监控系统等
	信 息 设 备	中心应配置互联网网络、可视化屏幕(电视机、投影屏幕)和视频会议系统； 中心应配备接入政务内网及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的电脑，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自助办理设备等； 中心应预留公安、应急等线路接口，实现应急视频调看功能。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备 注
运 行 管 理	综合 指挥 调度	运行 机制	1. 一般性事件，一般指派镇街相关业务口会同事件发生地网格进行处置； 2. 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一般报发生地第一网格长第一时间处置，必要时调度辖区公安、综合执法等协同配合； 3. 联动处置事件，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事件可上报市社会治理中心进行处置。
		运行 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2
	分析 研判 预警	运行 机制	1. 跟踪关注辖区重大疑难复杂治理事件最新动态并进行分析； 2. 每周对本辖区社会治理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处理方式、处理结果等情况进行统计，形成报表，重大或紧急事项应重点列明； 3. 每月汇总基层治理有关信息和数据，分析多频事件、典型案例、不良结果发生原因，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形成研判月报，提交中心月例会研究。
		运行 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3
	矛盾 纠纷 多元 化解 (含 信访 调处)	运行 机制	1. 适宜调解且各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矛盾纠纷事项，应引导调解； 2. 调解要求按《晋江市“网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执行； 3. 调解不成功或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除引导当事人进入相应法律程序外，应注意跟踪研判激化风险。
		运行 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4
	治安 联防 联控	运行 机制	1. 与辖区公安定期会商，联通信息、资源，及时掌握社会治安形势及突出问题； 2. 建立协同作战机制，协作开展辖区治安防范、打击处理、紧急情况处置等工作； 3. 在重大安保维稳时间节点启动联动勤联动机制，排查防控矛盾纠纷、违法犯罪等。
		运行 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5

项目	内容	标准	备注
运行管理	应急指挥	运行机制	1.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指挥调度辖区网格员队伍、各业务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 建立各类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
	协调	运行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6
	行政执法	运行机制	1. 因地制宜探索打造多个“事权单位+协同力量”的“1+X”执法团队； 2. 对中心通过线上线下受理的行政执法事件，按执法类型及时研判、及时协调流转至相应业务口或“吹哨”进行处置。
	协调	运行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7
	服务功能建设	运行机制	1. 应整合各方治理相关力量，接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服务等部门及社会资源，设置相应接待窗口及功能室。 2. 有条件的中心可合并原有民政、医保等便民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运行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有关部门工作规定
	网格管理监督指导	运行机制	1. 严格落实《关于优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有关要求； 2. 根据《晋江市第一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晋江市第二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等规定，督促辖区各级网格线上利用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网格微信群、线下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扎实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3. 按照《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绩效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江市基层网格员正向激励若干措施》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并加强辖区网格队伍建设。
		运行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8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备 注
工 作 机 制	事件受理机制	1. 建立“首接”责任制，对受理事项“马上受理、即时交办、限时办结”； 2. 对复杂情况或疑难问题，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长。	
	闭环处置机制	1. 建立“信息收集-分流交办-办理处置-信息反馈-督查考核”事件处理机制； 2. 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非紧急事项，通过平台逐级流转至上级中心进行协调处置； 3. 紧急事项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情况报告机制	1. 接报的事件属于突发、重大、紧急情况或群体性事件的，接报人员应立即报告指挥长； 2. 接报的事件出现管辖不明确、责任单位不清晰情况时，接报人员应第一时间提请指挥长进行确认和协调；确认或协调未果的，指挥长可以指令相关单位进行先期处置，管辖权明确后再移交有管辖权的责任单位处理。	
	议事会商机制	1. 每月召开会议，通报当月工作情况，分析研判辖区基层治理形势，讨论需要提交党委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中心运行存在的问题，讨论会商重点案件处置化解方案。 2. 每月形成辖区基层治理工作专报，专报内容必须关注辖区社会治安、刑事案件、社会矛盾纠纷等信息，并抄送社会治理中心。 3. 对难以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中心可适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会商研究，必要时提请镇（街道）党（工）委或社会治理中心研究协调。	
	联动协作机制	1. 落实联合值班备勤，将辖区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力量，统一纳入突发事件预警处理工作体系； 2. 建立联动联动机制，明确镇街各业务口在联动体系中的职责任务，压实“首问负责制”。	
	考核问效机制	1. 对镇街各业务口、村（社区、一级网格）接受中心指令、处置社会治理事件的成效和开展治理相关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 对不接受中心指挥调度、不按照中心指令处理或在治理工作中存在其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的，可报请有关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问责。	
	队伍管理机制	1. 中心常驻人员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成立党支部，并按规定进行管理、开展活动； 2. 中心人员应遵守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等； 3. 中心应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 4. 中心应对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考核。	
	日常管理机制	1. 中心应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公文处理、值班值守、保密管理、经费使用等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2. 中心应严格档案管理制度，配备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并按“谁承办谁负责”原则建立电子档案及纸质台账，设置工作记录相关簿、卡、册，定期进行档案整理归档。	

附件 2

晋江市村级基层治理中心建设与管理标准

项目	内容	标准	备注
组织体系	综合指挥调度	主任	负责：1. 统筹本治理中心工作； 2. 加强对辖区突发事件（案）件进行实时监控和协调指挥，推动跨网格事项的协调处置。
		副主任	负责：1. 组织、协调、管理日常指挥工作； 2. 落实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 3. 对本辖区事件流转运行进行监测。
		工作人员	负责：受理现场登记、平台流转、上级交办的案事件和诉求，并通过智慧网格平台进行分流交办
	业务办理	1. 村级可处理的按职责分工由分管的村（社区）“两委”负责； 2. 超出村级职能范围的通过智慧网格信息平台事件流转功能或“吹哨”平台实现。	
阵地建设	场所	设置	可与村（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建+”邻里中心、“综治+”治理中心、警务室等整合共建、功能互补、场所共用。
		区块设置	1. 综合接待窗口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等共用场所的功能窗口统筹设立，采取村（社区）“两委”成员轮值制度，或由一级网格的村（社区）“两委”成员、专职网格员常态坐班。 2. 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处室，满足信访接待办理、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功能。
		“前厅” “后室”	1. 除综合接待区外，各功能室可以一室多用； 2. “前厅”、“后室”应相对独立，并通过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接。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备 注
阵 地 建 设	场 所	标 识 要 求	标牌	与党群服务中心统建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分中心，根据上级规定不得在党群服务中心门口或建筑外立面悬挂标识，但要在综合指挥调度室（“智慧网格”指挥分中心）所在功能室外悬挂挂牌，规格参照其他功能室。有条件的应在“党建+”邻里中心或村（社区）导览图上进行点位标识。
			功能区 块标志	综合接待区醒目位置上墙辖区最新网格地图、组织架构图，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等上墙内容。
			接待窗口正上方采用电子屏幕或挂牌等方式标示对应的窗口功能	
			功能室应悬挂门牌，标识对应的业务	一室多用的，门牌自上而下排列
运 行 管 理	办 公 及 服 务 设 施	信 息 设 备	参照合署办公场所的建设要求	
			中心应配置互联网网络、可视化屏幕（电视机、投影屏幕）；	
			中心应接入“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統，配备监控屏幕；	
	综 合 指 挥 调 度	运 行 机 制	中心应配备接入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的电脑，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自助办理设备等。	
			1. 建立辖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联动机制，配合对辖区突发事件进行实时监控及协作处置；	
			2. 配合做好与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对接、互联等工作。	
矛 盾 纠 纷 多 元 化 解 (含信访调处)	运 行 流 程	运 行 流 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2	
			1. 适宜调解且各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矛盾纠纷事项，应引导调解。	
			2. 调解要求按《晋江市“网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执行。	
			3. 调解不成功或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除引导当事人进入相应法律程序外，应注意跟踪研判激化风险。	
	运 行 流 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4	

项目	内容	标准	备注
运行管理	治安联防联控	运行机制	1. 与社区民警定期会商，联通信息，及时掌握社会治安形势及突出问题； 2. 协作开展辖区治安防范、打击处理、紧急情况处置等工作； 3. 在重大安保维稳时间节点启动联动联动机制，排查防控矛盾纠纷、违法犯罪等。
		运行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5
	应急发现处置	运行机制	1. 落实“首问”负责制及情况上报制度，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2. 建立各类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
		运行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6
工作机制	网格管理	运行机制	1. 严格落实《关于优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有关要求； 2. 根据《晋江市第一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晋江市第二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等规定，线上利用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网格微信群、线下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扎实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运行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图 8
	事件受理机制		落实“首接”责任制，对受理事项“马上受理、即时交办、限时办结”。
	闭环处置机制		1. 落实“事件受理-推送相关网格办理处置-信息反馈”事件处理机制； 2. 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非紧急事项，通过平台逐级流转至上级中心进行协调处置； 3. 紧急事项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情况报告机制		接报的事件属于突发、重大、紧急情况或群体性事件的，接报人员应立即报告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应立即上报第一网长。
	议事会商机制		结合一级网格周例会，通报辖区社会形势，讨论重点案件解决措施。
	日常管理机制		1. 中心应建立健全公文文处理、值班值守、保密管理等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2. 中心应建立电子档案及纸质台账，设置工作记录相关簿、卡、册，定期进行档案整理归档。

治理中心工作流程参照图

图1

治理中心工作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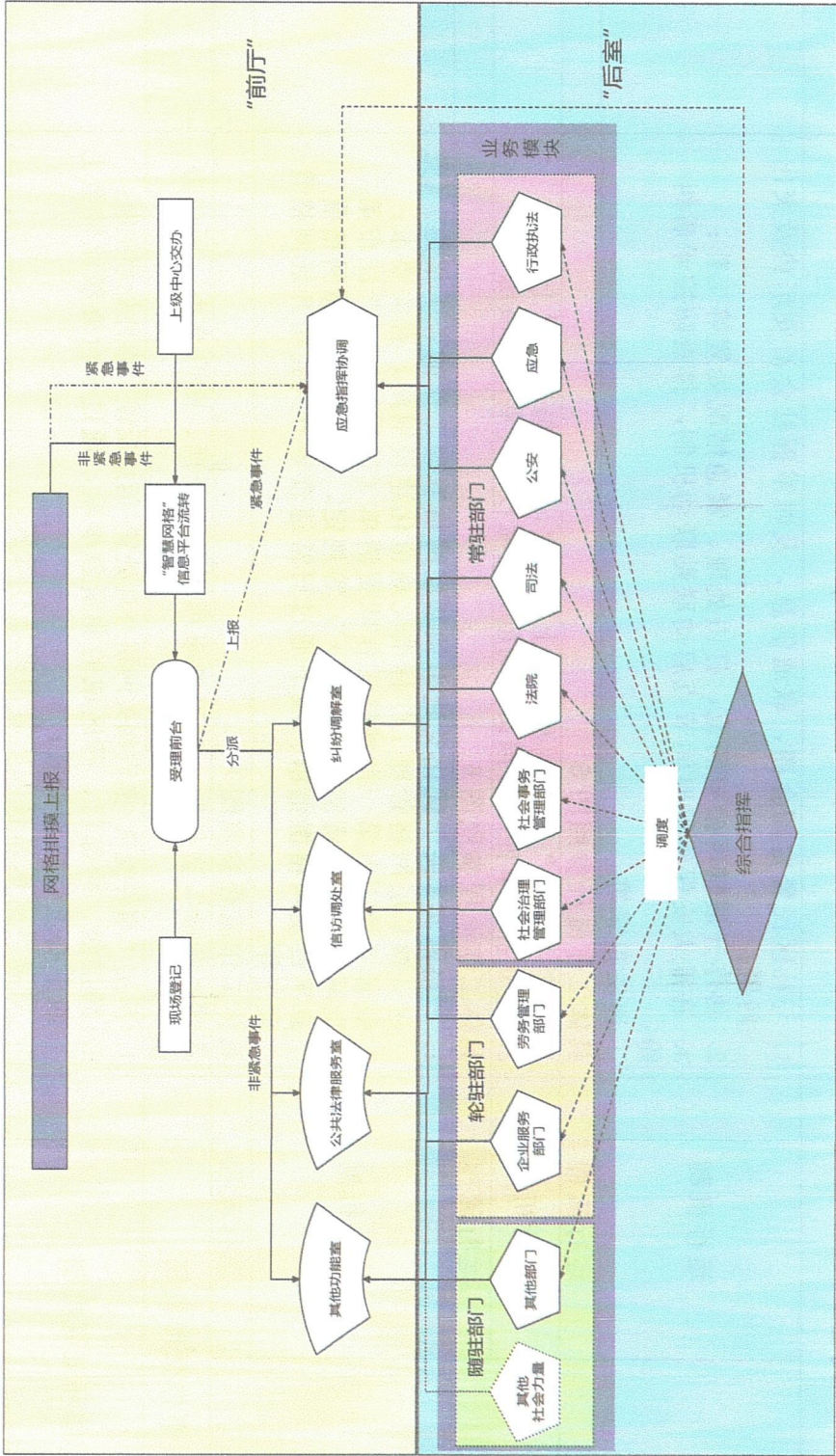


图2

治理中心指挥调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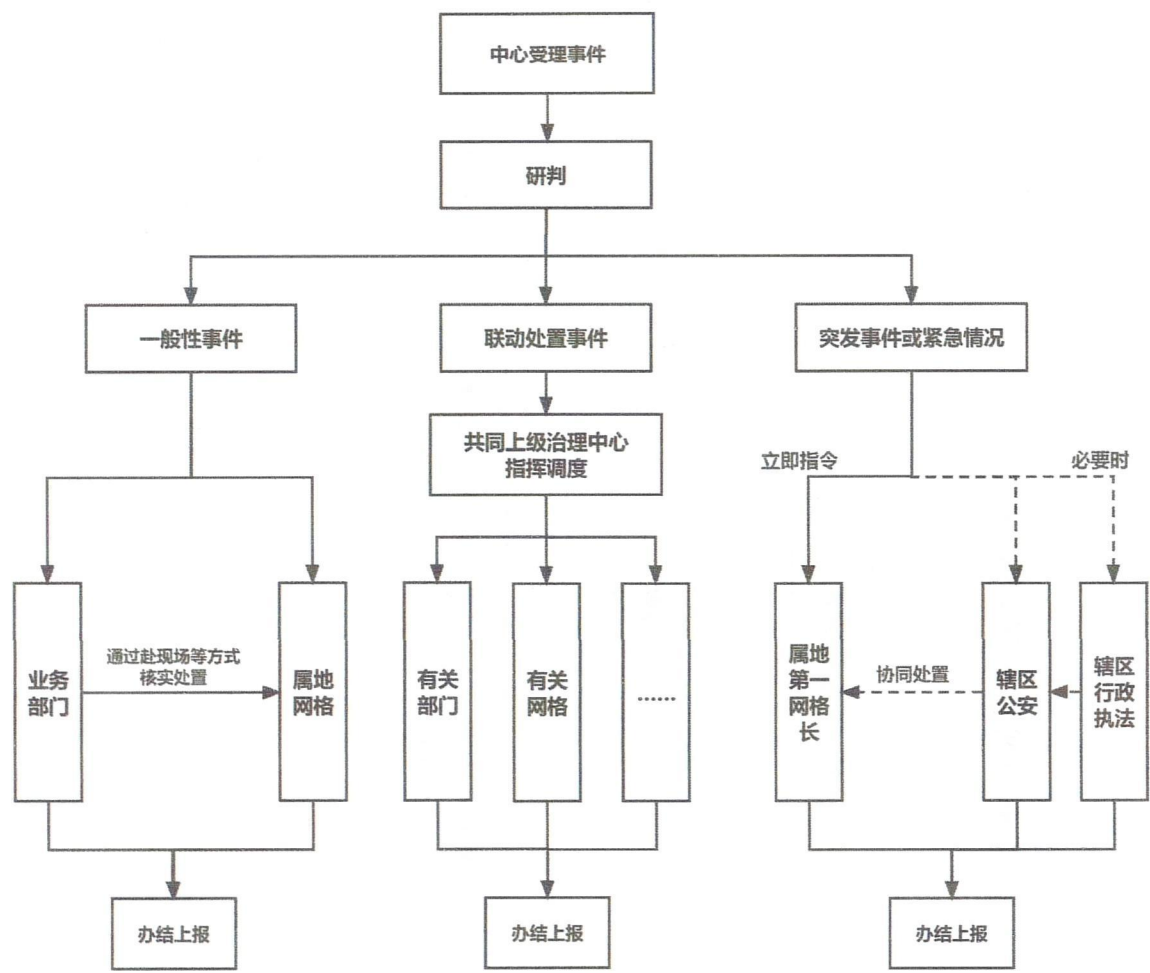


图3

治理中心风险分析研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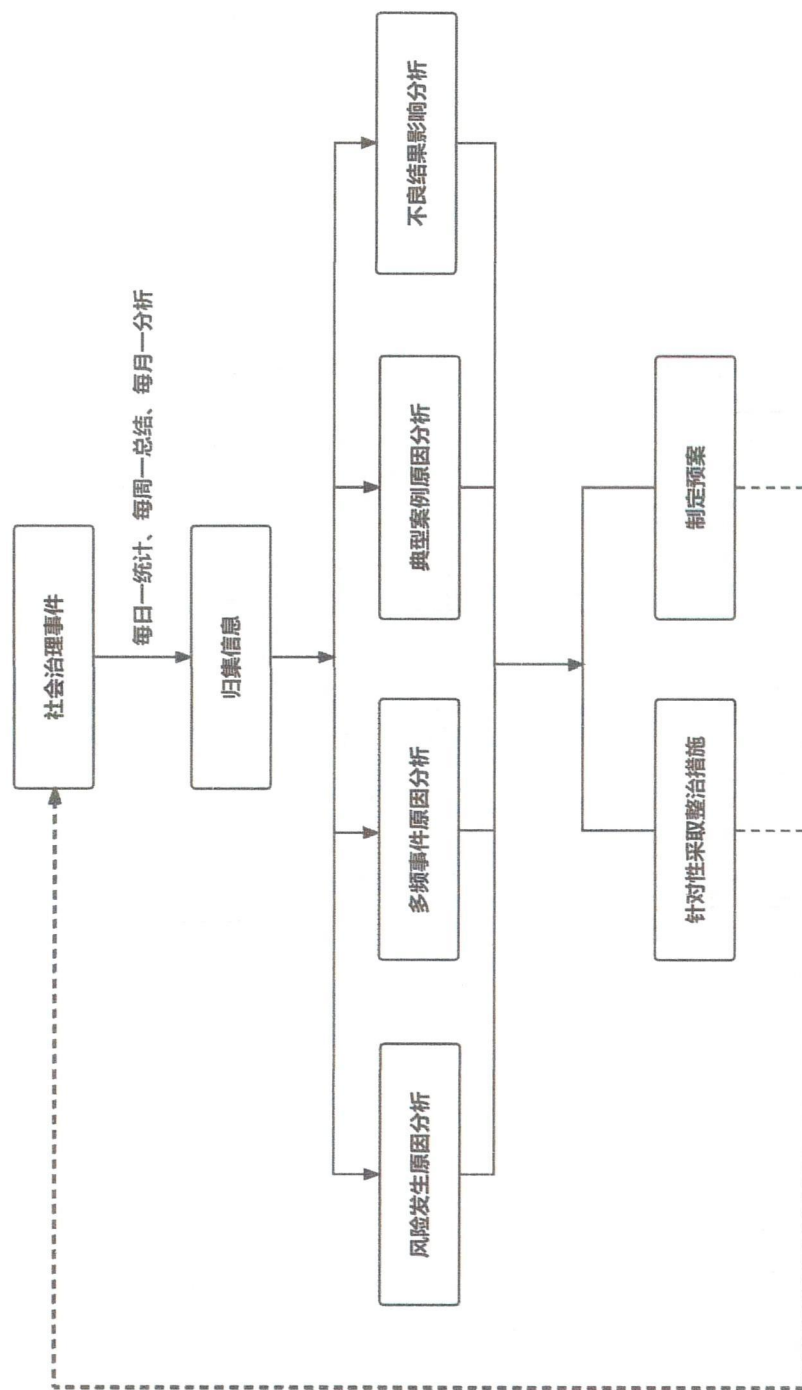


图4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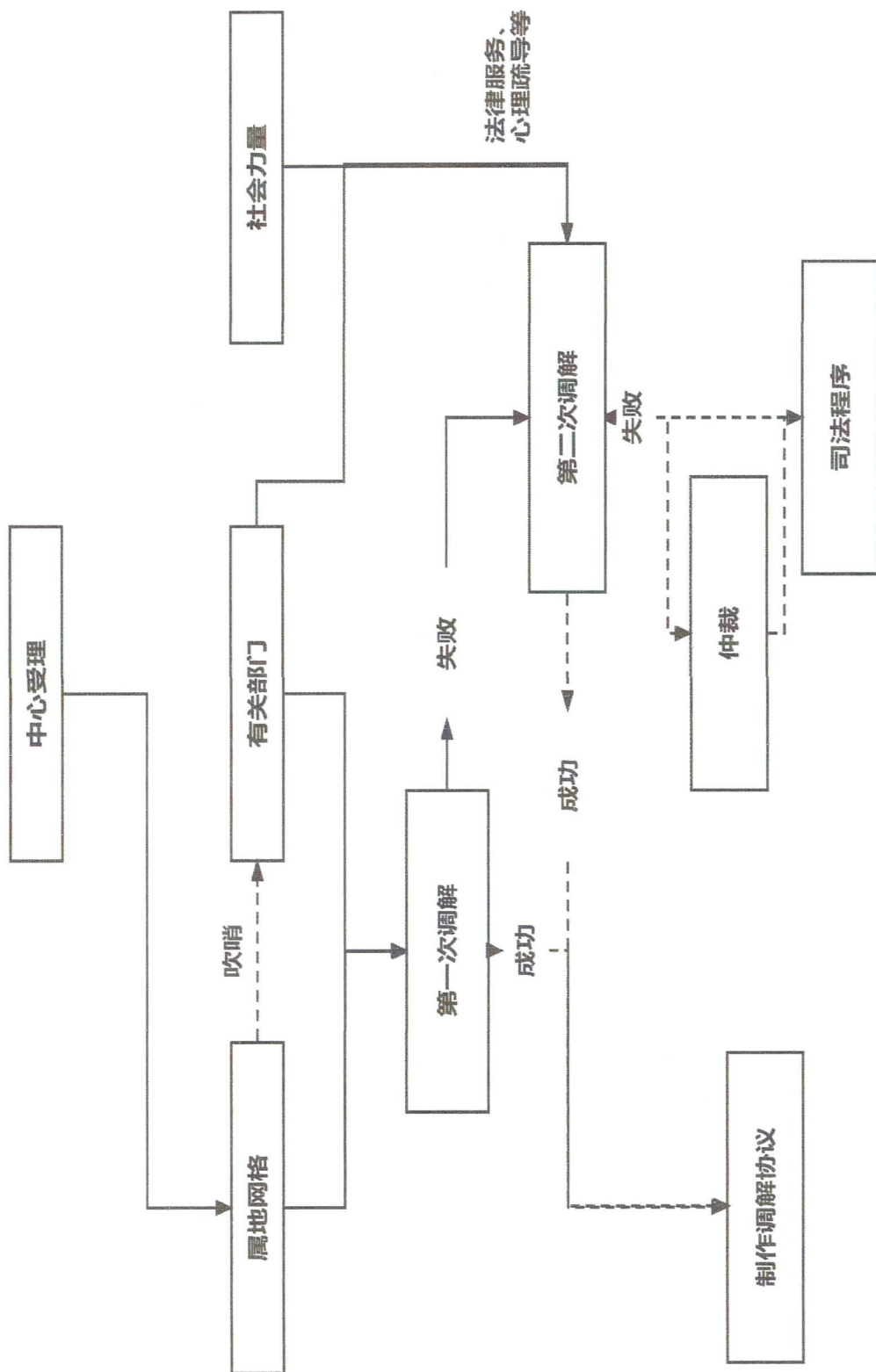


图5

治理中心治安联防联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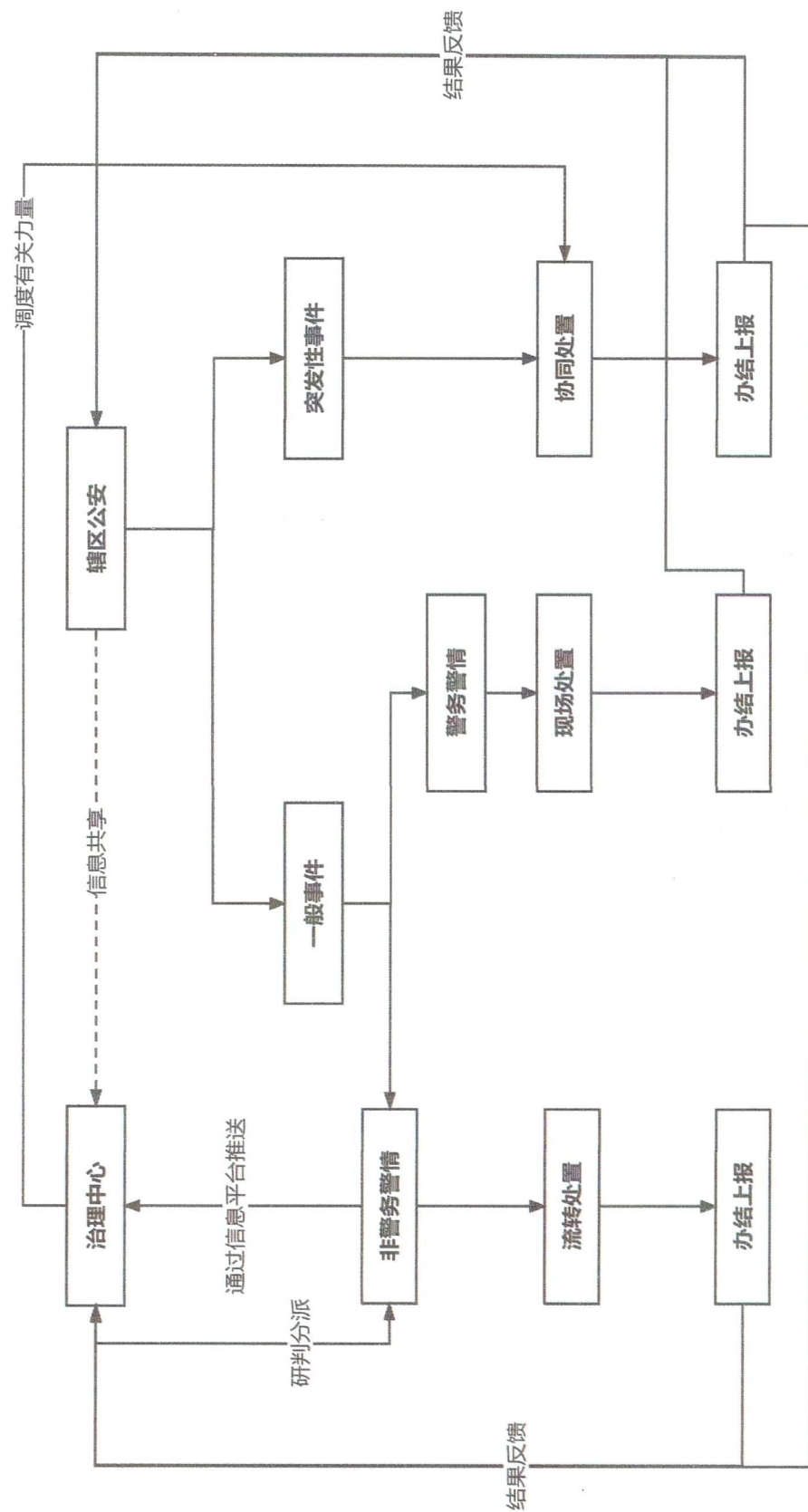


图6

治理中心应急协调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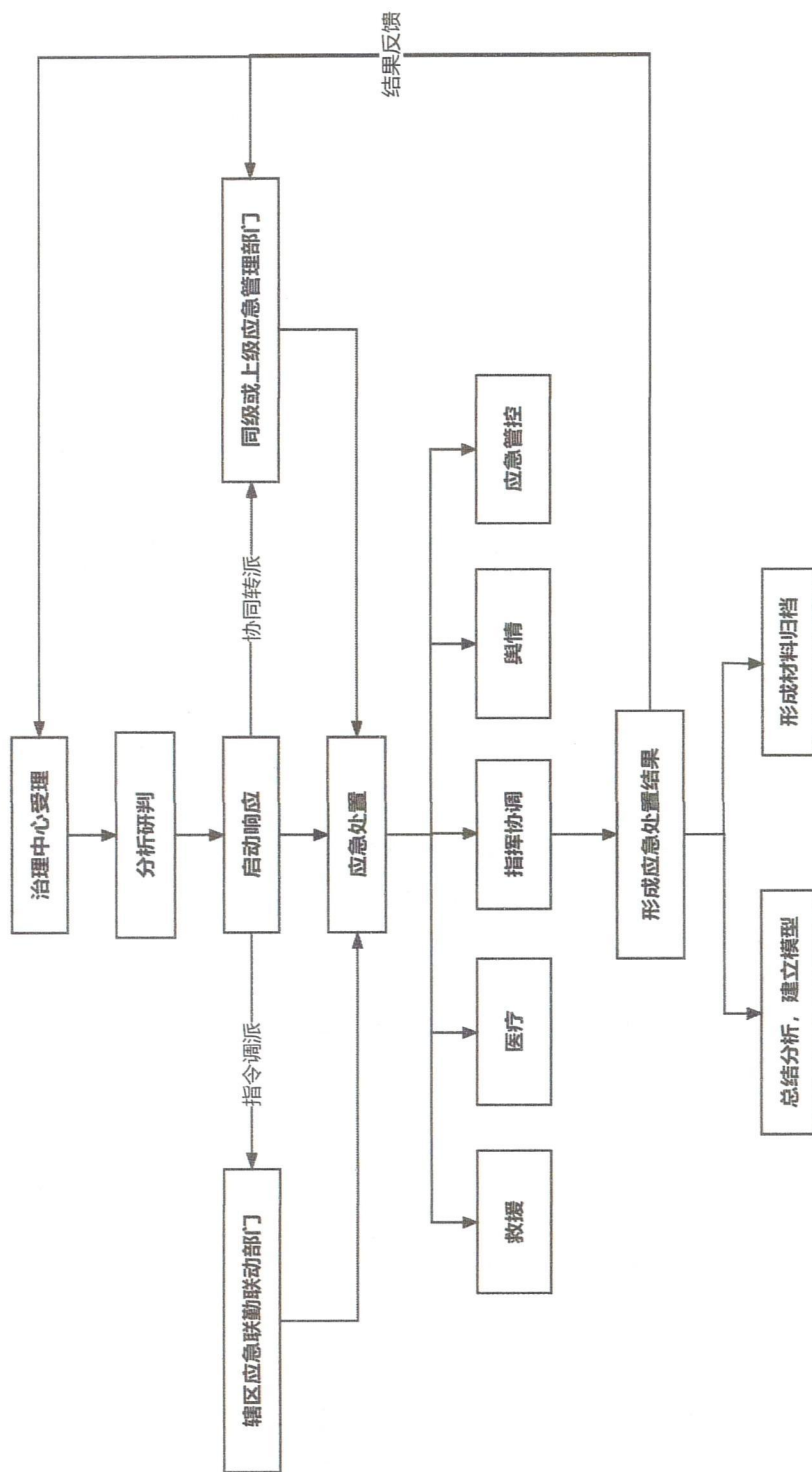


图7

治理中心行政执法协调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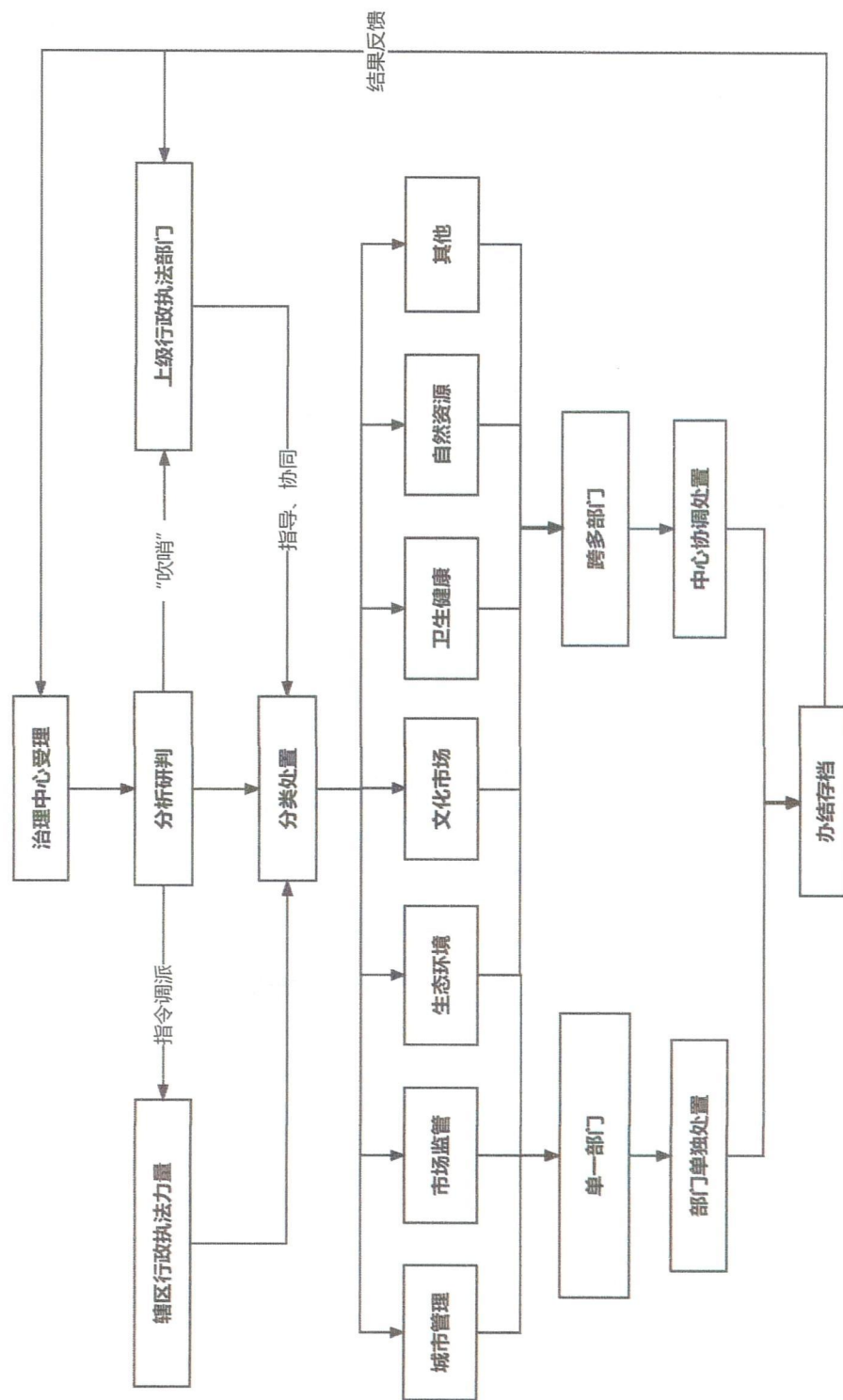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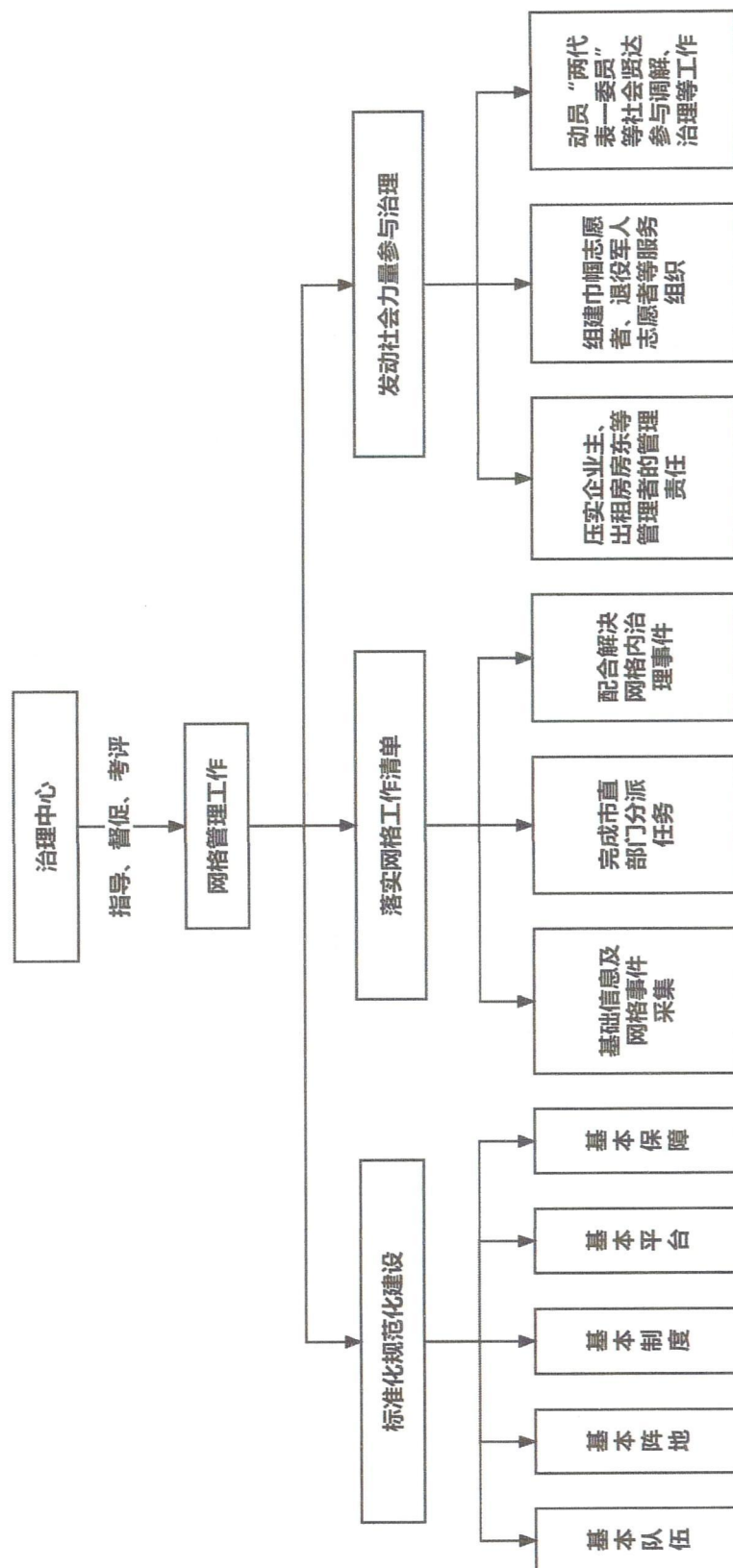


图8

网格管理指导监督流程图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晋委办发〔2022〕12号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系统党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关于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中组发〔2022〕2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22〕8号）、《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22〕7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强党对网格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穿透式基层组织体系，着力提高基层治理效能，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健全网格管理工作机构，科学合理设置网格，全面推进“支部建到网格”，加强网格队伍统筹管理，整合各方力量进网入格，健全完善穿透式网格组织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精细化治理、精细化服务能力，探索打造有晋江特色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模式。2022年7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级网格划分调整，推动镇街干部下沉网格，建立网格实体阵地，开展网格党组织优化调整工作。8月底前，完成专职网格员招聘工作，规范镇村治安巡逻队伍，整合流动人

口协管员、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计生协会小组长、工青妇负责人等队伍，推动党员、干部入网联户。10月底前，基本完成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健全完善网格管理各项工作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构建穿透落实的网格体系

1. 建立三级工作机构。成立市级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格办），领导、协调、负责、推动全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各项工作。从全市“退二线”市管职级干部、各镇（街道）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中，遴选一批市级网格管理工作指导员、联络员，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各镇（街道）相应成立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镇级网格办），领导、协调、负责、推动本镇（街道）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各项工作。镇级网格办主任由1名科级领导干部担任，副主任由若干名股级以上干部担任，核定3-10名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作为辅助工作人员。各村（社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划分若干个层级网格，承担村（社区）网格管理各项工作。

2. 科学合理设置网格。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因地制宜将每个村（社区）划分2至3个层级的网格层，其中一级网格为村（社区）整域，二级网格一般根据村

（社区）“两委”成员数量进行划分，二级网格常住人口数量较多的，可再划分若干个三级网格，最小层级网格一般覆盖300户或800人左右。规模较大的商圈市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出租公寓、民营企业、景区公园、居民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大型寺庙等应单独划定为一个专属网格，专属网格可作为一级网格、由镇（街道）管理，也可作为二级或三级网格、由村（社区）管理。村（社区）内的党建和综治、民政、城管、环卫、市场监管、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统一整合成“一张网”，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编码、统一管理。网格整合后各市直单位不得另行单独划定网格，确需依托网格开展的业务工作，纳入“一张网”管理。按照因地制宜、服务便民的原则，各级网格要建立一级网格党群服务中心、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三级网格党群服务点等阵地，统一规范外观标识、挂牌上墙和功能配置。

3. 推行“支部建到网格”。全面推行“支部建到网格”

“党小组设到楼院”，对党员人数超100人的村（社区）党组织升格为党委，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升格为党总支。集中开展网格党组织覆盖行动，根据网格党员人数情况，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挂靠组建、升格组建等多种方式，全面组建或优化调整网格党组织，着力打造“村（社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网格（小区、园区、自然村）党支部--楼栋（住户）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穿透式组织体系。网格

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或党员骨干担任。各镇（街道）、村（社区）要注重把业主单位、楼宇物业、重点企业、出租公寓党员负责人以及流动党员等经组织程序选进网格党组织班子。推行村（社区）“大党委”模式，镇（街道）科级干部、驻地或共建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大党委”第一书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大党委”书记，网格党组织负责人、驻地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等担任“大党委”委员，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辖区内事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同体。

（二）组建专兼结合的网格队伍

4. 配齐专职网格队伍。坚持“人往网格走”，推动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班子成员全面下沉到网格，镇（街道）科级以上干部原则上都要包干1个村（社区）并担任第一书记、第一网格长，镇（街道）科级以下干部职工一般都要下沉担任第一副网格长或二级网格指导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都要担任一级网格长，其他村（社区）“两委”成员原则上都要担任二级网格长。以村（社区）常住人口为基数，调整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作为一级和二级专职网格员职数，其中：①一级专职网格员职数：常住人口10000人及以下的村（社区）核定1名，10000人以上的村（社区）核定2名；②二级专职网格员职数：常住人口4000人及以下的村（社区），按每1000人核定1名，4000人-10000人的村（社

区)，超出 4000 人的部分按每 1500 人核增 1 名，常住人口 10000 人-20000 人的村（社区），超出 10000 人的部分按每 2000 人核增 1 名，常住人口 20000 人以上的村（社区），超出 20000 人的部分按每 3000 人核增 1 名，村（社区）内有商住小区的，视小区实际居住人口情况可再核增 1-2 名。

5. 规范兼职网格队伍。推动每个村（社区）（一级网格）至少各有 1 名公安干警、公安辅警、市场监管人员、综合执法人员、基层医务工作者作为兼职网格员，配合开展网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镇村两级治安巡逻队伍，整合村级流动人口协管员、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计生协会小组长、工青妇负责人等队伍，推动每个二级网格至少配备 1 名网格治安巡逻队员、若干名兼职网格员，配合开展网格管理工作。二级、三级网格的兼职网格员一般从“两代表一委员”、物业管理人员、人民调解员、业委会成员、驻地单位工作人员、结对共建单位联系人、专属网格管理人员、志愿者等各类人员力量中选配，战时状态时就地转化为专职网格员。各村（社区）要以二级或三级网格为单位，采取“常备+战备”的方式，按每百人不少于 1 名志愿者的比例，招募储备一批网格志愿者。

6. 推动党员干部入网包户。按照“村社联网格，网格联党员、党员联群众”的全覆盖原则，广泛发动所有网格内党员、干部入网入格，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每名党员、干部一般要联系 10 户左右群众，或是按若干栋房屋、厂房、沿

街店面等为单位认领责任区,协助网格员逐户摸清基本情况,协助做好政策宣讲,引导群众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环境整治等工作,并注重收集反馈社情民意和群众意见建议。大力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到居住地或(原)籍贯地报到,由所在村(社区)登记造册,直接将机关党员干部编入网格,担任兼职网格员,联系网格内的干部、群众、志愿者,平时参与服务群众工作,并将此纳入干部“八小时外”考核内容,战时状态时,就地转化为网格长或专职网格员,参与网格化工作。

(三) 完善高效顺畅的运行机制

7. 强化数字平台支撑。推行“一网统管”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建设晋江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开发工作指挥调度、事件处理等场景应用模块,整合各镇(街道)、各市直单位政务服务移动端,与智慧城市、12345 平台、应急指挥平台、110 指挥中心、雪亮工程联网应用平台、房屋建设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智慧城管等各类城市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依托“晋江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服务,将网格信息精确布建到数字地理信息系统,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网格管理数据库,实现网格直观呈现、实时查询、精准管理。开发信息采集手机端 APP,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换,做到信息即时更新、数据实时分析、问题及时流转、处置按时反馈。结合“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开发

“15 分钟”生活圈线上平台，有效对接网格员工作端和群众需求端，对群众服务需求和反映的问题实时联动、快速处理。各镇（街道）要统一使用市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不得自行开发使用系统平台。

8. 理顺网格管理机制。加强网格管理规范化建设，出台网格员管理办法，建立季度绩效、年度绩效考评机制，健全网格员监督管理和问责退出机制，列出各级网格权力、责任、任务“三张清单”，把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综治安全、意识形态、环境整治、疫情防控等工作全部嵌入到网格中，确保“一格统筹、一网通办、一抓到底”。各级网格每周至少召开 1 次网格例会，组织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走访，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及时收集群众诉求和代办事项，按照“网格吹哨、分级转办、处置反馈、考核评价、事件归档”流程，能就地解决的立即办理，不能解决的向上逐级推送，村（社区）、镇（街道）、市直单位根据权责处置办理。各村（社区）要分级建立网格工作人员微信群，在最小层级网格建立“一户一代表”微信群，实时传达指令、反馈信息、收集民意、回应诉求、解决问题，实现穿透式管理。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各相关市直单位承担下沉事项培训工作任务。

9. 整合网格工作经费。以全要素网格为职能定位，把承担日常管理服务的人员、职能和资金有效整合，统筹配备到网格上，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要求，

不得增配相应协管员，上级划拨或市财政应发放的各类工作补贴补助，纳入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资金盘子。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的薪酬待遇由市镇村三级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按“职数”每岗每年3万元进行补助，村（社区）按不少800元/月负担，镇（街道）兜底负责。村（社区）网格运转经费统筹在村级组织基本办公经费列支使用，村级组织基本办公经费由市财政核拨，按村（社区）“两委”成员、核定在村（社区）网格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职数总和为基数，以每个职数每年5000元进行核定，属新型社区的按2万人以下每年40万元、2万人以上每年60万元增加补助，以转移支付形式核拨到各村（社区）。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优化基层治理、强化疫情防控的重要抓手。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市直相关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对照部门职能职责，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考评激励。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绩效考核、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察工作和平安单位考评的重要内容，

实行单列指标、专项考评。对在网格服务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各级党员、干部，优先推荐各级评先评优、晋升晋级，对思想不重视、组织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将及时约谈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工作保障。市财政要统筹好资金预算，优先安排拨付网格运转经费、网格员薪酬待遇补助经费，各镇（街道）要按月足额支付网格员薪酬，不得拖欠、少发。各镇（街道）要深入挖掘选树一批网格党组织、网格工作人员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好经验、好做法，造浓党建引领网格管理的工作氛围。

附件：1.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晋江市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核定
 职数配备一览表

3.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文贤 泉州市委常委、晋江市委书记
王明元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第一副组长：吴忠刘 市委副书记、党校校长
- 常务副组长：陈友爱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直机关
工委书记，市总工会主席
- 副 组 长：李志强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吴志朴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庄怀璇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
委员会主任
- 李森建 泉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晋江市
政府副市长，晋江市公安局局长、
督察长
- 张健龙 市政府副市长，陈埭镇党委书记
陈传芳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吴尊意 池店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陈进福 安海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蔡文卿 磁灶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副处长级）

洪建立	东石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吴靖宇	英林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林晓为	金井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许文倡	龙湖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孙晋展	深沪镇党委书记（副处长级）
曾国灿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英煌	市委办公室主任，市档案局局长
洪文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市委国有企业工委副书记
曾焕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正科级），市委 文明办主任
王经勤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
张谋苗	市委巡察办主任
蔡文思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外事 办公室主任
林永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施建忠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正科级）
周先进	市民政局局长
范飞跃	市司法局局长
陈元福	市财政局局长
陈英俊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荣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清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友加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施嘉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市委组织部 副部长
柯荣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志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蔡婉滨	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王景珊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鸿斌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林 琪	团市委书记
许清心	市妇联主席
王立民	市计生协会常务专职副会长（正科级）
林志雄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家森	晋江邮政管理局局长
洪永胜	青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洪长江	梅岭街道党工委书记
许著赟	西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再发	罗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苏振发	灵源街道党工委书记
蔡清渠	新塘街道党工委书记
林灿煌	内坑镇党委书记
杨双华	紫帽镇党委书记

陈松柏 永和镇党委书记

王沂鸿 西滨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委组织部。主任由陈友爱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洪文惯、王经勤同志兼任，成员从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抽调组成。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全市网格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汇总协调解决问题；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因人事变动的，由接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晋江市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
核定职数配备一览表

镇（街道）	市级 网格办 督导工作 人员 职数	镇街 网格办 辅助工 作人员 职数	村（社区）专职网格 员核定职数		总职数
			一级 专职 网格 员	二级 专职 网格 员	
青阳街道	1	8	19	102	130
梅岭街道	1	9	19	120	149
西园街道	1	6	12	61	80
罗山街道	1	7	17	94	119
灵源街道	1	6	12	52	71
新塘街道	1	6	16	76	99
陈埭镇	1	10	40	266	317
池店镇	1	9	33	200	243
安海镇	1	9	46	194	250
磁灶镇	1	8	29	139	177
内坑镇	1	8	29	126	164
紫帽镇	1	4	9	33	47
东石镇	1	9	35	168	213
永和镇	1	8	25	117	151
英林镇	1	6	21	83	111
金井镇	1	7	22	88	118
龙湖镇	1	9	43	161	214
深沪镇	1	7	21	97	126
西滨镇	1	3	4	17	25
合 计	19	139	452	2194	2804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建立三级工作机构	成立市级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格办），领导、协调、负责、推动全市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工作。从全市“退二线”市管职级干部、各镇（街道）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中，遴选一批市级网格管理工作指导员、联络员，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各镇（街道）相应成立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镇级网格办），领导、协调、负责、推动本镇（街道）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工作。镇级网格办主任由 1 名科级领导干部担任，副主任由若干名股级以上干部担任，核定 3-10 名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作为辅助工作人员。各村（社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划分若干个层级网格，承担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编办，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7 月底前
科学合理设置网格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因地制宜将每个村（社区）划分 2 至 3 个层级的网格层，其中一级网格为村（社区）整域，二级网格一般根据村（社区）“两委”成员数量进行划分，二级网格常住人口数量较多的，可再划分若干个三级网格，最小层级网格一般覆盖 300 户或 800 人左右。规模较大的商圈市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出租公寓、民营企业、景区公园、居民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大型寺庙等应单独划定为一个专属网格，专属网格可作为一级网格、由镇（街道）管理，也可作为二级或三级网格、由村（社区）内的党建和综治、民政、城管、环卫、市场监管、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统一整合成“一张网”，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编码、统一管理。网格整合后各市直单位不得另行单独划定网格，确需依托网格开展的业务工作，纳入“一张网”管理。按照因地制宜、服务便民的原则，各级网格要建立一级网格党群服务中心、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三级网格党群服务点等阵地，统一规范外观标识、挂牌上墙和功能配置。	市委政法委，市工信局（数字办）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7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全面推行“支部建到楼栋” 推行“支部建到网格”	全面推行“支部建到网格”“党小组设到楼栋”，对党员人数超100人的村（社区）党组织升格为党委，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升格为党总支。集中开展网格党组织覆盖行动，根据网格党员人数情况，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挂靠组建、升格组建等多种方式，全面组建或优化调整网格党组织，着力打造“村（社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网格（小区、园区、自然村）党支部—楼栋（住户）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穿透式组织体系。网格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或党员骨干担任。各镇（街道）、村（社区）要注重把业主单位、楼宇物业、重点企业、出租公寓党员负责人以及流动党员等经组织程序选进网格党组织班子。推行村（社区）“大党委”模式，镇（街道）科级干部、驻地或共建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大党委”第一书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大党委”书记，网格党组织负责人、驻地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两新党组织负责人等担任“大党委”委员，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辖区内事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同体。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7月底前
配齐专职 网格队伍	坚持“人往网格走”，推动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班子成员全面下沉到网格，镇（街道）科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都要包干1个村（社区）并担任第一书记、第一网格长，镇（街道）科级以下干部职工一般都要下沉担任第一副网格长或二级网格指导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都要担任一级网格长，其他村（社区）“两委”成员原则上都要担任二级网格长。以村（社区）常住人口为基数，调整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作为一级和二级专职网格员职数，其中：①一级专职网格员职数：常住人口10000人以下的村（社区）核定1名，10000人以上的村（社区）核定2名；②二级专职网格员职数：常住人口4000人以下的村（社区），按每1000人核定1名，4000人-10000人的村（社区），超出10000人的部分按每1500人核定1名，常住人口10000人-20000人的村（社区），超出20000人的部分按每2000人核定1名，常住人口20000人以上的村（社区），超出20000人的部分按每3000人核定1名，村（社区）内有商住小区的，视小区实际居住人口情况可再核增1-2名。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8月底前
规范兼职 网格队伍	推动每个村（社区）（一级网格）至少各有1名公安干警、公安辅警、市场监管人员、综合执法人员、基层医务工作者作为兼职网格员，配合开展网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镇村两级治安巡逻队伍，整合村级流动人口协管员、计生协常务副会长、计生协小组长、工青妇负责人等队伍，推动每个二级网格至少配备1名网格治安巡逻队员、若干名兼职网格员，配合开展网格管理工作。二级、三级网格的兼职网格员一般从“两代表一委员”、物业管理人、人民调解员、业委会成员、驻地单位工作人员、结对共建单位联系人、专属网格员、志愿者等各类人员力量中选配，战时状态时就地转化为专职网格员。各村（社区）要以二级或三级网格为单位，采取“常备+战备”的方式，按每百人不少于1名志愿者的比例，招募储备一批网格员志愿者。	市委政法委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计生协、城市管理局、计生协（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8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动党员干部入网包户	按照“村社联网格，网格联党员、党员联群众”的全覆盖原则，广泛发动所有网格内党员、干部入网入格，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每名党员、干部一般要联系10户左右群众，或是按若干栋房屋、厂房、沿街店面等单位认领责任区，协助网格员逐户摸清基本情况，协助做好政策宣讲，引导群众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环境整治等工作，并注重收集反馈社情民意和群众意见建议。大力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到居住地或（原）籍贯地报到，由所在村（社区）登记造册，直接将机关党员干部编入网格，担任兼职网格员，联系网格内的干部、群众、志愿者，平时参与服务群众工作，并将此纳入干部“八小时外”考核内容，战时状态时，就地转化为网格员或专职网格员，参与网格化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市直系统党委，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8月底前
强化数字平台支撑	推行“一网统管”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建设晋江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开发工作指挥调度、事件处理等场景应用模块，整合各镇（街道）、各市直单位政务服务移动端，与智慧城市、12345平台、应急指挥平台、110指挥中心、雪亮工程联网应用平台、房屋建设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智慧城市等各类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依托“晋江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服务，将网格信息精确布建到数字地理信息系统，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标准化的网格管理数据库，实现网格直观呈现、实时查询、精准管理。开发信息采集手机端APP，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换，做到信息即时更新、数据实时分析、问题及时流转、处置按时反馈。结合“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开发“15分钟”生活圈线上平台，有效对接网格员工作端和群众需求端，对群众服务需求和反映的问题实施联动、快速处理。各镇（街道）要统一使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不得自行开发使用系统平台。	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公安局、工信局（数字办）	政府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0月底前
理顺网格管理机制	加强网格管理规范化建设，出台网格员管理办法，建立季度绩效、年度绩效考评机制，健全网格员监督管理和问责退出机制，列出各级网格权力、责任、任务“三张清单”，把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综治安全、意识形态、环境整治、疫情防控等工作全部嵌入到网格中，确保“一格统筹、一网通办、一抓到底”。各级网格每周至少召开1次网格例会，组织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走访，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及时收集群众诉求和代办事项，按照“网格吹哨、分级转办、处置反馈、考核评价、事件归档”流程，能就地解决的立即办理，不能解决的向上逐级推送，村（社区）、镇（街道）、市直单位根据权责处置办理。各村（社区）要分级建立网格工作人员微信群，在最小层级网格建立“一户一代表”微信群，实时传达指令、反馈信息、收集民意、回应诉求、解决问题，实现穿透式管理。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各相关市直单位承担下沉事项培训工作任务。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0月底前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整合网格 工作经费	以全要素网格为职能定位，把承担日常管理服务的人员、职能和资金有效整合，统筹配备到网格上，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权责随走、费随事转”要求，不得增配相应协管员，上级划拨或市财政应发放的各类工作补贴补助，纳入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资金盘子。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的薪酬待遇由镇村三级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按“职数”每岗每年3万元进行补助，村（社区）按不少于800元/月负担，镇（街道）兜底负责。村（社区）网格运转经费统筹在村级组织基本办公经费列支使用，村级组织基本办公经费由市财政核拨，按村（社区）“两委”成员、核定在村（社区）网格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总和职数为基数，以每个职数每年5000元进行核定，属新型社区的按2万人以下每年40万元、2万人以上每年60万元增加补助，以转移支付形式核拨到各村（社区）。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7月底前
压实工作 责任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优化基层治理、强化疫情防控的重要抓手。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市直相关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对照部门职能职责，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市委办、市政 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9月底前
完善考评 激励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绩效考核、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察工作和平安单位考评的重要内容，实行单列指标、专项考评。对在网格服务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各级党员、干部，优先推荐各级评先评优、晋升晋级，对思想不重视、组织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将及时约谈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市委 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巡察办，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2月底前
强化工作 保障	市财政要统筹好资金预算，优先安排拨付网格运转经费、网格员薪酬待遇补助经费，各镇（街道）要按月足额支付网格员薪酬，不得拖欠、少发。各镇（街道）要深入挖掘选树一批网格党组织、网格工作人员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好经验、好做法，造浓党建引领网格管理的工作氛围。	市财政局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2月底前

抄送：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组织部。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委办〔2023〕48号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党建引领 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优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关于优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 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压实“条块统抓、网格管理”责任，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推动网格管理真转、实转，确保“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真用、实用，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优化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

1.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是本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网格办主任）是直接责任人。包村（社区、一级网格）科级干部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领导，包村（社区、一级网格）干部职工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级网格网格长）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2.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纳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绩效评估项目之一，单列模块、单列指标管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参与评估计分、综合排名，排名靠后的，当年度该单位不得评为“优秀”档次，单位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

人当年度不得评为“优秀”档次。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运用平时绩效考核“指挥棒”，网格管理工作不到位、排名靠后的各级网格责任领导、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在平时绩效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档次。

3. 全市党建和政法综治、社区警务、民政、城市管理、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以及生态环保、税务、电力、通信等职能，整合形成基层网格治理“一张网”，统一边界、一网统管。各市直单位要履行服务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制定市、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四级权责清单，按照“谁入格、谁负责、谁指导、谁兜底”原则，依托网格开展业务工作，履行政策咨询、教育培训、业务指导、信息支撑和事件处置等职责，为网格事项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

二、调整网格划分

4.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坚持“最适用、最实用”原则，指导辖区的村（社区）、工业园区等，因地制宜划分2至3个层级的网格层。网格划分应根据实际考虑网格工作体量，最小层级网格一般覆盖300-500户或是1000人左右。辖区内企业、出租房、店面、机关事业单位等较多的，应按照单位主体数量进行统筹考虑，可不局限于户数或人数原则。实有居住人口在1000人以下、居住比较集中、情况相对简单的村（社区）可直接作为一级网格，不再下设二级网格。

5. 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产业园区、景区公园、出租公寓、居民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大型寺庙等应单独划定一个专属网格，作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或村（社区、工业园区）下设的一个网格。专属网格根据实际可再划分下一层级网格，也可以按楼栋、楼层划设责任区，指定楼栋长、楼层负责人等，实行自我管理。

三、健全网格组织

6. 坚持在党建引领下开展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推行“支部建到网格”，每个二级网格都要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二级网格辖区内有7名及以上居住党员的，应单独组建网格党支部，没有条件单独组建的，可以2-3个二级网格联合组建网格党支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如有调整网格划分的，应在网格调整后3个月内调整组建网格党支部。居民小区单独划定为一个网格的，应单独组建小区（网格）党支部，一个网格内划有多个居民小区的，一般也要按照单个居民小区组建小区党支部。

7.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党组织要发挥组织优势，充分动员本辖区党员、退休干部、村民（居民）小组长、村民（居民）代表、热心群众等，以及工青妇负责人和原有的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计生协会小组长等队伍，在最小层级网格认领责任区，或者设立微网格，协助网格长、网格员逐户摸清基本情况，协助做好政策宣讲，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基层

治理、城市管理、应急防控等工作，并注重收集反馈社情民意和群众意见建议。

四、优化网格队伍

8. 按照“动态调整、实配实拨、满员招聘”原则，核定专职网格员职数，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可于每年6月份、12月份，根据实际向市委组织部（市网格办）申请职数调整，职数调整后应即满额招聘到位。市委组织部（市网格办）根据实际在岗在网人数，按照每年3万元/人，分季度核拨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薪酬补助。

9.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的聘用，坚持“凡进必考”原则，采取“公开考试、平等竞争、严格考核、择优录用”办法进行，在每年1月份、7月份左右，由市里按照满额职数、统一招聘。期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仍有空缺职数的，经报市委组织部（市网格办）同意，可定向招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招聘条件参照市级招聘条件。

10. 建立网格员末位淘汰机制，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年度考核中，应按照不少于2%的比例确定“待岗”的专职网格员，“待岗”人员待岗期为一个季度，应参加市级组织的待岗培训，待岗期结束后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组织综合考察。“待岗”人员在市级待岗培训测试不合格的，或待岗期当季度考评被评为“三档”及以下的，

或经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综合考察认定为不适岗的，由相应镇（街道、经济开区）与其解除派遣或劳务关系。

11.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建立网格员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辖区各级网格长、网格员开展 1 次业务培训，每次培训学时不少于 4 学时。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急业务相关科室，要指导组织辖区每个二级网格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网格应急演练实训。市网格办牵头组织，各相关市直单位配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一级网格长、二级网格长、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少于 8 个学时。

五、夯实阵地建设

12.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因地制宜、服务便民的原则，在一级网格、二级网格、三级网格建立网格阵地。相关部门应下沉资金资源，结合网格阵地建设，配套建设微型消防设备、医疗急救设备、一键报警设备等，确有需要且条件适宜的可设立“暖蜂驿站”“爱心驿站”等。市网格办每年通报表扬 100 个左右“最美网格站”，并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13.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统筹推进“多中心合一”，建设镇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中心，同步作为“智慧网格”指挥中心。各村（社区、一级网格）应借助现有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建+”邻里中心或公安警务室等空间场地，

建设村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分中心，同步作为“智慧网格”指挥分中心。“智慧网格”指挥中心、分中心，一般要配置互联网网络、可视化屏幕（电视机、投影屏幕）、办公电脑等，实现事件分拨、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等功能。

14. 各二级网格应建设“党群服务站”，与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较近的可合并办公，其他二级网格原则上都要择址建设长期固定的服务站，在满足基本办公、召开会议、接待群众的功能上，应根据实际提供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图书阅读、手机充电、免费饮水、应急救援、快递暂存、代收代办等服务。二级网格面积较小的、没有条件单独建站的，经报市网格办审核同意后，可以2-3个二级网格共建1个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2-3个二级网格专职网格员共用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单个二级网格已配置2名或以上专职网格员，该二级网格一般要单独设置1个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围合式居民小区应单独设置党群服务站，可依托现有邻里家园、物业用房以及架空层等统筹建设。

15. 各三级网格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党群服务点”，作为联系联络点。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产业园区、景区公园、出租公寓、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大型寺庙等，一般要结合其办公场所进行设置。

附件：晋江市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职数配备一览表

附件

晋江市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
职数配备一览表

镇（街道）	市级网格办 督导工作人 员职数	镇街、经济 开发区网格办辅 助工作人员职数	村（社区、一级 网格）专职 网格员核定职数	总职数	备注
青阳街道	1	8	121	130	
梅岭街道	1	9	139	149	
西园街道	1	6	72	79	
罗山街道	1	7	106	114	
灵源街道	1	6	64	71	
新塘街道	1	6	81	88	
陈埭镇	1	10	335	346	
池店镇	1	9	202	212	
安海镇	1	9	226	236	
磁灶镇	1	8	164	173	
内坑镇	1	8	146	155	
紫帽镇	1	4	42	47	
东石镇	1	9	196	206	
永和镇	1	8	119	128	
英林镇	1	6	93	100	
金井镇	1	7	110	118	
龙湖镇	1	9	163	173	
深沪镇	1	7	92	100	
西滨镇	1	3	19	23	
经济开发区		3	20	23	
市级周转职数				133	
合 计	19	142	2510	2804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网格办〔2023〕7号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要求，压实包村（社区）科级领导、包村（社区）干部、社区民警、各级网格长责任，围绕基本队伍、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平台、基本保障等5个方面，深入指导各级网格建设工作，推动网格真转实转。12月15日前，各村（社区）都要建成

1 个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示范点。示范点除具备办公会商、邻里议事等基本功能外，还应拓展其他服务功能，要丰富活动、营造氛围，让群众爱来、常来。示范点所在网格应完全符合建设细则标准。

该建设细则落实情况，纳入“六守六无”平安村（社区）考评内容，纳入 2023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绩效评估内容。

- 附件：1.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
（镇级）
- 2.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
（一级网格）
- 3.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
（二级、三级网格）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镇级）

内容	标准	备注
基本队伍	1.各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任网格办主任，党委政法委员、组织委员、派出所所长等兼任副主任，配备 1 名股级干部作为专职联络员，按核定职数配备专职辅助工作人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不得随意抽调、挪用网格办专职辅助工作人员、各级专职网格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网格办作为镇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中心筹备组。	
	2.实行“1+1”包村（社区）负责制，每个村（社区、一级网格）都要安排 1 名科级干部和至少 1 名干部职工包干负责，科级干部数量多于村（社区、一级网格）数量的，要 1 人包 1 个村（社区、一级网格），作为村（社区、一级网格）的第一网格长，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领导。包村（社区、一级网格）的干部职工作为第一副网格长，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社区民警担任一级网格副网格长，与网格员共同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校对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审核网格员的信息采集进度和质量，负责上门采集不配合采集校对工作的单位、住户。	
基本阵地	1.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统筹建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中心，中心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办事大厅（中心）、指挥研判大厅（同步作为“智慧网格”指挥中心），以及网格办公室。	
	2.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指挥研判大厅（中心）一般要配置互联网络、可视化屏幕（电视机、投影屏幕）、办公电脑等，实现事件分拨、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等功能，预留公安、应急等线路接口，实现应急视频调看功能。	
	3.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网格办公室门口要悬挂街牌，规格参照本单位机关内设科室，室内要上墙辖区最新网格地图、组织架构图。	
基本制度	1.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至少 1 次，结合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委（扩大）会议或是机关例会，对“智慧网格”信息平台使用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应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责任领导、牵头科室，以及各村（社区、一级网格）工作开展情况，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2.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每月至少 1 次，或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由网格办主任召集、主持，可根据议程实际，指定 1 名副主任主持，参会对象根据议程内容确定，可召集相关业务部门参会，也可邀请市直有关部门、一级网格长和专家等参加会议，主要解决网格管理工作中推进过程中的工作问题。会议商定内容须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并由网格办负责跟踪督办，未按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的，由责任领导向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委（扩大）会议汇报，并提出解决措施。	

基本制度	3.建立亮岗履职制度。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统一制发村（社区）各级网格网格员、网格员工作证件，工作证件应盖镇级印章，进行编号签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督促网格员、网格员在工作期间佩戴工作证。	
	4.建立网格微信群制度。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建立网格管理工作群，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辖区一级网格的第一网格员、第一副网格员、一级网格员，以及各业务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人，每周在群内传达通报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市网格办工作微信同步入群。	
	5.建立名单更新制度。根据人员调整、分工等，及时更新网格体系工作人员名单，每月要更新上报辖区各级网格员名单，及时校正“智慧网格”系统审批权限及应用权限，避免信息泄露。	
	6.建立考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职网格员考勤管理制度，推动专职网格员在线打卡。	
	7.建立工作记录制度。指导网格员规范记录工作情况，督促专职网格员要配备工作记录簿，做好工作日志。	
	8.建立培训交流制度。建立网格员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辖区各级网格员、网格员开展1次业务培训，每次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培训内容应包括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每次培训均应邀请辖区派出所派员授课；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半年指导组织辖区各一级网格至少开展1次网格应急演练实训。	
	9.建立督导检查制度。镇级网格办应会同镇级纪委，常态化开展网格管理工作督导，包括但不限于督导“一标三实”信息更新情况、任务中台交办工作完成情况，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期限；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季度至少抽查不少50%比例的村（社区、一级网格），直接到二级网格了解情况、督促指导，对于第一网格员、第一副网格员履职不到位的，应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或进一步严肃处理。	
	10.建立绩效考核制度。落实村（社区）网格员、网格员绩效考核制度，按季度、年度开展村（社区、一级网格）、网格员、网格员工作考评，将网格管理工作作为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平时考核重要参考依据，网格管理工作不到位、排名靠后的各级网格责任领导、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在平时绩效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档次。	

基本平台	1.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网格办成员、镇直相关部门成员要下载安装“智慧网格”手机端APP，开展系统培训，确保能熟练运用“智慧网格”电脑端和手机APP端，并签订《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使用安全承诺书》。
	2.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网格办应会同派出所，定期组织开展“一标三实”数据真实性抽查，对数据不准确的应及时移交社区民警、网格员进行处置，对出租房屋信息不准确的，派出所应按规定对户主（房东）治安处罚。对标准地址“漂移”、“空白”等问题，社区民警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处理。
	3.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指挥调度大厅（中心）要值守“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督促指导机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处理信息平台中各类事件问题，逾期未办理的，根据督导检查、绩效考评制度进行处理。本级无法处置的，上报社会治理中心调处。
	4.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业务科室要按照“条条”原则，落实好上级下发的各类周期性、临时性任务表格，要常态跟踪指导、常态培训村（社区）、网格员工作人员，对辖区村（社区）、网格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答、处置。
	5.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根据《晋江市“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移动端办公终端规范使用暂行规定》，制定本单位使用管理规定，做好信息平台、各类终端、密码、权限等各项工作管理。
	6.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网格办应指定1名技术骨干，作为信息系统管理员，负责工作手机管理及账号分配、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的培训、指导工作。
基本保障	1.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对专职网格员配发统一的工作号码，按照“专人专用”、“谁持有，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办公移动终端，并由当前使用人进行实名登记。有条件的镇（街道、开发区）可以发放统一制服，探索在制服上印制所辖网格名称。
	2.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准时发放人员工资薪酬，各级网格长、网格员工资报酬应当月度发放，当季度绩效薪酬不得超过下季度第2个月发放，当年度奖励金不得超过次年4月发放。村（社区）勤作补贴应按月度或季度准时发放。
	3.各镇（街道）要按村（社区）“两委”成员、核定在村（社区）网格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职数总和为基数，每个职数每年5000元，属新型社区的按2万人以下每年40万元、2万人以上每年60万元增加补助的标准，及时下拨村级组织基本办公经费（此笔经费为市级核拨，镇级转移核拨）。
	4.各镇（街道）要以上一年度党内统计为依据，按党员数每人每年120元标准，及时核拨村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此笔经费为市级核拨，镇级转移核拨）。
	5.各镇（街道）要以上一年度公安统计为依据，按照户籍人口每人每年20元，外来人口每人每年10元标准，及时核拨村级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此笔经费为市级核拨，镇级转移核拨）。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细则（一级网格）

内容	标准	备注
基本队伍	1.各村（社区）均为一级网格，大型工业园区、市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设为一级网格，由镇（街道、开发区）直接管理。镇（街道）包村（社区）科级干部任第一网格长，包村（社区）干部任第一副网格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网格长，社区民警任副网格长（主要负责“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工作，不同网格可根据实际协商确定职责），可根据实际再配备1名副网格长。	
	2.各村（社区）根据规模大小，配置1-2名专职网格员。其他类型的一级网格，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实际配备网格长、网格员。公安辅警、市场监管人员、综合执法人员、基层医务工作者作为一级网格兼职网格员，配合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基本阵地	1.各一级网格应统筹建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分中心”，依托现有村（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建+”邻里中心、“综治+”治理中心、警务室等场所集成建设。中心主要建设综合接待窗口、多功能接待室或会商室（矛盾纠纷调处室）、指挥调度室（同步作为“智慧网格”指挥分中心）3个功能阵地。	
	2.与党群服务中心统建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分中心，根据上级规定不得在党群服务中心门口或建筑外立面悬挂标识，但要在综合指挥调度室（“智慧网格”指挥分中心）所在功能室外悬挂招牌，规格参照其他功能室。有条件的应在“党建+”邻里中心或村（社区）导览图上进行点位标识。	
	3.综合接待窗口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设立，采取村（社区）“两委”成员轮值制度，或由一级网格的村（社区）“两委”成员、专职网格员常态坐班，登记具体事项后，上报一级网格长进行分拨、调配处置。	
	4.指挥调度室（“智慧网格”指挥分中心）一般要配置互联网络、可视化屏幕（电视机、投影屏幕）、办公电脑等，实现事件分拨、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等功能。室内要上墙辖区最新网格地图、组织架构图，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等上墙内容。	
	5.党群服务中心室内上墙的制度牌匾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上墙内容包括网格地图、网格员服务公示牌，公示牌上的内容有第一网格长、第一副网格长、社区民警、网格长、网格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党务村务公开栏上，以及辖区内公共宣传栏同步公示更新；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等上墙内容。有条件的可在党群服务中心大厅或是展览厅，增加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做法、成效等展示版面。	

基本制度	1.建立网格例会制度。各一级网格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网格例会，听取二级网格工作汇报，总结上周工作，研究、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布置工作任务，并形成会议记录。各一级网格周例会召集人为第一网格长，如有重要会议或公务冲突，可委托第一副网格长或一级网格长召集。兼职网格员应根据实际，每周参加二级网格周例会或一级网格周例会。	
	2.建立网格微信群制度。各一级网格要建立一级网格工作群，确保第一网格长、第一副网格长、一二级网格长及各级专职网格员进群，每周在群内传达网格管理相关工作任务，通报进展情况。市网格办、镇网格办工作微信同步入群。	
	3.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各一级网格要严格执行网格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工作打卡制度，规范落实巡查走访制度、保密工作制度；要为各级网格员配备工作记录簿，按上级要求规范并督促网格员做好工作记录（平时走访入户或在网格站时，群众诉求应详细登记<已录入民意速办平台的，可简单记录>，并进行跟踪反馈）；要组织辖区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	
	4.加强“警网融合”机制。各一级网格要把“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工作作为网格基础业务，将基础信息采集更新作为二级网格长、网格员绩效考评的重大依据。各一级网格网格长要支持社区民警开展工作，要组织做好新任社区民警任职见面会。各社区民警每个月至少1次到所在辖区的二级网格，带领二级网格网格长、网格员共同走访入户，及时解决“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集中遇到的问题或事件，对信息不准的户主（房东）依法进行治安处罚。	
	5.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各一级网格应把网格管理、“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更新等相关要求，写入村（居）民自治公约、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自治公约、住宅区管理规约，引导本辖区出租房东、企业主等群体，主动参与、支持配合基层治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开展出租私房、用工单位流动人口自主申报工作。协助收集反馈社情民意和群众意见建议。探索成立如房东协会、企业管理协会等组织。	
	6.建立多元共治制度。各一级网格要发动老人协会、妇女群体、学生团体及“两代表一委员”、能人乡贤、退役军人、热心房东、企业管理人员等社会力量，成立志愿者服务队或是职员服务团体等，进一步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7.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各村（社区）要根据自身实际，细化工作档案材料分类清单，规范建立村级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纸质内页资料、完善各类工作台账，分类存储日常工作电子台账、工作记录，内页资料应按照不同类别规范有序存放，相关工作台账应按照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整理，明确资料知悉范围并做好相应标识。 （备注：内页材料包含但不局限于上级文件、会议记录簿、工作制度、两代表一委员、党员、村民代表、出租房房东、企业主等各类人员分类花名册及通讯录、“进网入格”相关业务文件以及群众来访登记、咨询事项台账<包含但不限于重点人群台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隐患台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台账等>、网格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特色亮点材料等）	

基本平台	1.一级网格员等要下载安装“智慧网格”手机端APP，开展系统培训，确保能熟练运用“智慧网格”电脑端和手机APP端，并签订《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信息平台系统使用安全承诺书》。	
	2.定期开展“一标三实”数据真实性抽查，如出现标准地址“漂移”、“空白”等问题，应及时上报社区民警在5个工作日内处置；社区民警逾期未处理的，上报镇街网格员办，由网格员负责协调涉及的社区民警及时处理。	
	3.各一级网格基层治理分中心要值守“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时处理信息平台中各类事件问题，逾期未办理的，根据督导检查、绩效考核制度进行处置。本级无法解决的，上报镇级基层治理分中心调处。	
	4.落实好上级对应的业务市直单位下发的各类周期性、临时性任务表格，要常态跟踪指导、常态培训网格员工作人员。	
	5.根据《晋江市“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移动办公终端规范使用暂行规定》，制定本单位使用管理规定，做好信息平台、各类终端、密码、权限等各项工作管理。	
	6.应指定1名“两委”成员，会同一级网格专职网格员负责本村工作手机管理及账号分配、安全管理等工作。	
基本保障	1.各一级网格要做好网格员工作手机管理，按照“专人专用”、“谁持有，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办公手机，并由当前使用人进行实名登记。	
	2.各一级网格要落实人员经费保障，为专职网格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按月或季度发放各级网格员、网格员勤作补贴。各村（社区）网格运转所需经费可在村级组织基本办公经费中列支。	

附件 3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细则（二级、三级网格）

内容	标准	备注
基本队伍	1.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二级网格长，配备 1 名及以上专职二级网格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流动人口协管员、巡逻队员或其他村级自聘人员中聘任）。	
	2.三级网格一般应配备 2 名及以上相对固定的三级网格员，可以采取专职或兼职 AB 岗轮值方式（一般从各级“两代表一委员”、村民代表、计生小组长、党员、群众志愿者等产生）。	
	3.二级网格网格长要履行主体责任，要以网格为单位，采取“常备+战备”的方式，将党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退役军人、离退休老干部、热心群众、“新晋江人”等，吸纳作为兼职网格员，并采取联户、包挂“微网格”或是责任区等形式，建立更细微的网格体系。网格长要组织、沟通、联系好各兼职网格员，推动做好协助配合各项网格工作。	
	4.二级网格网格长应组织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储备，可按照 1 户 1 名代表作为应急志愿者，建立应急志愿者通讯录。平时，应结合开展应急演练，战时，应可“召集”投入工作。	
基本阵地	1.应按照因地制宜、服务便民的原则，1 个二级网格建设 1 个党群服务站。二级网格面积较小的、没有条件单独建站的，经报市网格办审核同意后，可以 2 个二级网格共建 1 个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单个二级网格已配置两名或以上专职网格员及围合式小区应单独设置网格站；村党群服务中心所在网格的二级网格站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办公，非村党群服务中心所在网格的二级网格站，不可合并至党群服务中心。	
	2.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应满足基本办公、召开会议、接待群众等基本功能，设置人员去向牌。可以根据场所空间、群众需要，设置其他服务功能区域（比如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图书阅读、手机充电、免费饮水、应急救援、快递暂存、代收代办等服务）。	
	3.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门口悬挂的外观标识符合规范要求（具体见《晋江市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导则》<晋委办发〔2022〕5 号>）。	
	4.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室内上墙的制度牌匾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上墙内容包括网格地图、网格员服务公示牌，公示牌上的内容有第一网格员、第一副网格员、社区民警、一级网格员、一级网格长、一级网格长、二级网格员的姓名、职务、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等上墙内容。在二级网格区域内较明显位置及人流进出密集的地方设置固定的网格公示服务牌，标明二级网格区域、网格概况和网格长、网格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分工以及监督电话等。	

基本阵地	5.二级网格设立网格党支部或党小组的，因根据实际设立党员活动室（应上墙党员权利、义务、党旗、誓词等）。	
	6.三级网格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党群服务点”，作为联系联络点。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产业园区、景区公园、出租公寓、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大型寺庙等，要结合其办公场所设置。	
基本制度	1.全面推进“支部建到网格”。二级网格要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有7名及以上居住党员的，应单独组建网格党支部；要每月组织党员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或参加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活动。	
	2.推行网格例会制度。二级网格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网格碰头会，总结上周工作，研究、分析、解决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布置工作任务，形成条纲式责任分解清单，明确具体责任人、工作时限。	
	3.落实网格微信群制度。按照“一网格一微信群”模式建立由网格员管理的网格微信群，确保网格内村（居）民、企业、商户、房东等至少“一户一代表”进群，经常利用网格群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沟通等工作。有条件的，也可以分设更加精细、分类的微信群，但要确保全覆盖。	
	4.落实亮岗履职制度。网格员、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等在入户走访、站点接待时，应佩戴工作证。	
	5.落实考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上级考勤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人员请销假制度、网格员工作打卡制度。	
	6.落实巡查走访制度。规范落实一日一巡制度，二级网格员每天在工作时间内，都要到各自负责的网格开展巡查走访，及时采集、更新网格内“一标三实”等数据及信息，二级网格员、网格员要对辖区人事物等情况“底数清、情况明”。	
	7.落实工作记录制度。专职网格员要配备工作记录簿，做好网格工作日志，对上级交办、群众诉求等进行详细记录。	
	8.落实首问负责制度。对群众询问的问题和需办理事项，能当场处理的要即时处理，无法处理的要通过“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时上报，并做好解释工作；信息平台上事件显示处理完毕的，要负责及时反馈事件当事人。	
	9.落实事件上报制度。巡查走访发现或接获群众反映的紧急或重大（案）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一级网格员、社区民警和第一网格员、副网格员。	
	10.落实闭环处理机制。网格员对“智慧网格”信息平台流转或下发的相关事件及任务，应及时处置，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处理结果，并即时向当事人反馈，形成闭环处置的事件解决模式。	

基本制度	11.落实多元共治制度。网格工作人员要排摸辖区内“两代表一委员”、能人乡贤、退役军人、热心人士、志愿者等人员，形成信息库，定期走访发动，共同开展基层治理。	
	12.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各网格要根据自身实际，细化工作档案材料分类清单，规范建立村级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纸质内页资料、完善各类工作台账，分类存储日常工作电子台账、工作记录，内页资料应按照国家不同类别规范有序存放，相关工作台账应按照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整理，明确资料知悉范围并做好相应标识。 (备注:内页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上级文件、会议记录簿、工作制度、本网格两代表一委员、党员、村民代表、出租房房东、企业主等各类人员分类花名册及通讯录、“进网入格”重点工作事项台账<包含但不限于重点人群台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台账等>、网格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特色亮点材料等)	
	13.落实工作保密制度。网格长、专兼职网格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采集的信息不得向外透(泄)露，确有需要对外提供信息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14.落实学习培训制度。网格长、专职网格员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镇级集中轮训，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级以上集中轮训。	
基本平台	1.各级网格长、网格员要下载安装“智慧网格”手机端APP，开展系统培训，确保能熟练运用“智慧网格”电脑端和手机APP端，并签订《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使用安全承诺书》。	
	2.各级网格员要常态化开展“一标三实”核实更新工作，及时发现上报处置标准地址“漂移”、“空白”等问题。	
	3.各级网格长、网格员要规范使用“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做到民意诉求、网格巡查应报尽报、应办尽办。	
	4.各级网格长、网格员要按时完成上级有关单位等下发周期性、临时性任务表格。	
基本保障	5.各级网格长、网格员要严格遵守《晋江市“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移动办公终端规范使用暂行规定》及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6.网格员要根据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统一安排，做好工作手机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1.按照“专人专用”、“谁持有，谁负责”的原则，网格员要使用统一配备的工作手机开展工作，进行实名登记并妥善保管。有条件的镇街可设置网格工作名片或者彩铃，增加群众信任度，方便网格员沟通联系。	
	2.各网格长要积极发动各方力量，因地制宜建设网格站，推动群众自治维护网格运转。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网格办〔2023〕8号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示范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 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晋委办〔2023〕48号）和《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晋网格办〔2023〕7号），围绕健全组织、优化队伍、夯实阵地等，积极探索和总结成功做法，持续深入抓好网格管理，经研究，决定实施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创建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创建目标

压实网格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一镇街一示范村社、一村社一示范网格站”原则，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半年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群众欢迎、功能丰富的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以创建促提升、树典型促引领，实现工作有方、群众有感，推动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2023年，完成首批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建设验收工作；2024年，完成40个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600个示范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建设验收工作；2025年，实现全市网格管理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创建比例达90%以上。

二、验收内容

（一）村（社区、一级网格）

在基层网格管理方面做到“党建引领有措施、村民自治有实招、治理面貌有改变、群众需求得满足”，辖区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均满足示范网格站的建设标准（详见附件1）。

（二）二级网格

网格站“接地气、有人气”，能够拓展丰富功能、发挥阵地作用，做到大门常开、活动常办、群众常来，实现网格管理工作真转、实转（详见附件2）。

三、工作步骤

（一）组织创建申报。12月15日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指导辖区村（社区、一级网格），对照《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及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的验收内容，开展自查自评（详见附件1、2）。自评分数超过80分的，按类别填写《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申报表》（附件3）和《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申报表》（附件4），向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自荐申报首批示范点。

（二）镇级初核推荐。12月20日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通过实地走访、入户抽查等形式，组织对辖区内申报的村（社区、一级网格）、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进行初核，择优向市网格办推荐首批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至少推荐一个村（社区、一级网格）参与首批验收，被推荐村（社区、一级网格）外的其他村（社区、一级网

格)至少推荐一个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参与首批验收。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成熟一批、初核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自2024年起,每半年组织对辖区申报的示范点进行初核,并按每批次不低于30%比例的数量,向市网格办推荐后续批次的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点。

(三) 市级复核认定。12月31日前,市网格办组织力量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验收,研究确定我市首批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进行通报公示。2024年起,市网格办每半年根据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推荐情况,开展后续批次的审核验收工作,并适时通报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 压实创建责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提高站位及认识,把创建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点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举措和良好契机,深入指导各村(社区、一级网格)及二级网格开展创建活动,聚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成效的网格管理及阵地建设示范点,“以点带面”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市直单位及其市管干部要利用“百千工程”挂钩联系机制,将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创建与完成工作任务、推动部门业务相结合,聚焦为民服务、为基层破题解难,主动下沉资源、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创建。

(二) 注重分类施策。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针对不

同村情社情，因地制宜、因“格”施策，鼓励基层一线充分挖掘地域特色，结合治安问题及治理短板弱项整改提升、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积极探索网格管理、阵地建设的路径模式，形成更多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典型，避免随意增加“自选动作”、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同时，注重选树典型与转化后进“两手抓”，对各批次自评中得分低于60分的村（社区、一级网格）及二级网格站，逐一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期限、责任人，防止出现“温差”“落差”现象。

（三）落实激励奖励。经验收被确认为首批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的，由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从其“百千工程”挂钩联系单位及挂钩联系干部、第一网格长、第一副网格长、一级网格长、二级网格长中择优推荐参评“晋江市网格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从中择优推荐参评我市第三批最美网格站，从其专职网格员中择优推荐参评我市第三批最美网格员。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归纳总结创建活动中的先进事迹、经验做法等，充分运用好报刊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等宣传媒介，积极主动与各级重要媒体、报刊沟通对接，有序做好宣传引导，造浓学习先进、传递正能量的创建氛围及舆论声势，不断推动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走深走实。

附件：1.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申报自评表

2.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二级网格
党群服务站申报自评表
3.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村（社区、
一级网格）申报表
4.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二级网格
党群服务站申报表

附件 1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申报自评表

验收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符合《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一级网格）的工作要求。未落实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0		
辖区“一标三实”数据准确。未落实的，每少 10%扣 1 分。	10		
对智慧网格信息平台下发的指令及流转的事件均及时签收处置。未落实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10		
经抽查，辖区群众均知晓本人所在网格、网格员姓名、网格站地址。未达要求的，每少 10%扣 2 分。	20		
网格管理成效较好，无刑事治安案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无重大矛盾纠纷、信访案件上交。未落实的，每发生 1 例扣 2 分。	10		
辖区内所有二级网格站均通过示范站验收。出现未达要求情形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10		
加分项： 网格管理工作有特色亮点、成效突显、获群众认可支持的，酌情予以加分。			

附件 2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示范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申报自评表

验收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符合《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二级网格）的工作要求。未落实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0		
网格站选址合理、便民，服务半径（1 公里内）覆盖率达辖区面积的 80%。选址不合理、不够便民的，扣 5 分。	5		
网格站开发除基本办公、召开会议、接待群众等基本应用外的其他功能，活动丰富、氛围积极向上，群众爱来常来、评价较好。未拓展其他功能的，扣 5 分；未经常开展群众活动，实现聚集人气、吸引群众的，扣 5 分。	10		
辖区“一标三实”数据准确。未落实的，每少 10%扣 1 分。	10		
对智慧网格信息平台下发的指令及流转的事件均及时签收处置。未落实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10		
网格管理成效较好，无刑事治安案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无重大矛盾纠纷、信访案件上交。未落实的，每发生 1 例扣 2 分。	5		
经抽查，网格内群众均知晓网格站地址及其开展的若干活动。未达要求的，每少 10%扣 2 分。	20		
加分项： 站点建设有特色亮点、作用发挥明显、获群众认可支持的，酌情予以加分。			

附件 3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示范村（社区、一级网格）申报表

村（社区、 一级网格）			
常住人口数		所属镇（街道）	
第一网格长 （姓名及职务）		第一副网格长 （姓名及职务）	
一级网格长 （姓名及职务）		“百千工程” 挂钩联系单位	
下辖二级网格 数量		二级网格示范点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 理工作开展情况、成 效及特色亮点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成效及特色亮点	
所在村（社区） 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市网格办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附件 4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示范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申报表

网格党群服务站 名称			
所属镇（街道）		所属村（社区）	
所属村（社区） 第一网格长 （姓名及职务）		常住人口数	
是否设立 网格党组织		是否单独 设置站点	
二级网格长 （姓名及职务）		专职网格员 （姓名及职务）	
阵地建设情况、 成效及特色亮点			

阵地建设情况、 成效及特色亮点	
所在村（社区） 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镇（街道）、经济开 发区党（工）委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市网格办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晋委办发〔2022〕5号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晋江市村（社区）网格管理 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晋江市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晋江市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导则

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健全完善穿透式的村（社区）网格组织体系，切实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着力提高全市基层治理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导则。

一、网格设置

（一）网格层级。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 2 至 3 个层级的网格层。村（社区）整域为一级网格，并统筹考虑“两委”成员（不含党组织书记）数量，再划分若干个二级网格。二级网格常住人口数量较多的，可再划分若干个三级网格。每个最小层级网格一般覆盖 300 户或 800 人左右。

（二）网格划分。遵循“街巷定界、规模适度、动态调整”的原则，以村道路网“物理空间”为基础，统筹考虑自然村、自然地域、生产队、村（居）民小组、企业、公寓、居住人群、居住小区、行业业态等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分网格。划分的网格要覆盖村（社区）所有区域和居民群众，做到纵横覆盖、不留盲区，做到不交叉重叠、四至边界清晰。

村（社区）内党建和综治、民政、城管、环卫、市场监管、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要统一整合成“一张网”。网格整合后各职能部门不得另行单独划定网格，确需依托网

格开展的业务工作，纳入“一张网”管理。

（三）网格分类。根据网格内单元性质，分为专属网格和综合网格。

1. 专属网格。村（社区）内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产业园区、景区公园、出租公寓、居民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大型寺庙等应单独划定一个专属网格，专属网格可以作为二级网格或三级网格，由一级网格或二级网格负责管辖。其中居住人数较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居民小区、出租公寓等专属网格，要再划分下一层级网格，实行自我管理。

2. 综合网格。村（社区）内其他村（居）民自建房，以道路、沟渠、水域、山体等天然分界线或自然村、村（居）民小组等为基本单元划分网格。

（四）网格名称。一级网格名称以“xx 村（社区）”命名。二级网格名称以“第一网格”“第二网格”命名，如有传统沿承名称的，可按照“第一网格（**片区）”、“第一网格（**小区）”命名。如有设置三级网格的，三级网格名称一般按照二级网格名称前缀为基础，可按照“第一网格-01”、“1-01”、“第二网格 001”等方式命名，各镇（街道）也可在镇域内统一规范三级网格名称。

（五）网格绘制。各村（社区）要按照“一村（社区）一图、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

位)”的要求，制作村（社区）网格图。实行挂图亮格，公开网格长、网格员信息。网格图应做到制作精良、地址标准、边界清楚、人员信息准确，并实时录入数字信息平台。

二、人员配备

（一）综合网格人员配备

1. 一级网格一般应配备 1 名一级网格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可根据实际再配备 1 名一级副网格长，由分管日常工作的村（社区）两委担任。

2. 二级网格一般应配备 1 名二级网格长，1 名及以上专职二级网格员。二级网格长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专职二级网格员根据实际情况从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流动人口协管员、巡逻队员或其他村级自聘人员中选任，人员配备不足的，可采取购买服务、劳务派遣或自行聘用等方式配齐。

3. 三级网格一般应配备 2 名及以上相对固定的三级网格员，可以采取专职或兼职 AB 岗轮值方式，兼职的三级网格员在应急“战时”自动转为专职网格员，享受专职网格员工作待遇。三级网格员一般从各级“两代表一委员”、村民代表、计生小组长、党员、群众志愿者等产生。各村（社区）要组织发动一批志愿者，作为三级网格员储备力量。

（二）专属网格人员配备

1. 民营企业应配备 1 名网格长、若干名网格员，网格长

一般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企业指定 1 名高管担任，网格员由企业指定 1 名以上管理人员担任。

2. 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产业园区、景区公园等应配备 1 名网格长、1 名网格员，网格长由所在单位（运营公司）负责人担任，网格员由行政部门（办公室）管理人员担任。

3. 出租公寓应配备 1 名网格长、1 名网格员，网格长由房东或二房东担任，网格员由公寓管理人员担任。

4. 居民住宅小区应配备 1 名网格长、若干名网格员，网格长由物业经理担任，网格员由物业楼管、业主委员会成员、党员楼栋长等担任。

5. 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应配备 1 名网格长、1 名网格员，网格长由行政后勤科室负责人担任，网格员由所在单位指定 1 名干部担任。

（三）机关干部下沉网格

1. 镇（街道）所有科级以上干部原则上都要至少包干 1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都要有科级以上干部包村（社区）。包村（社区）的科级以上干部要担任所在村（社区）一级网格的第一网格长。

2. 镇（街道）科级以下其他干部职工一般都要下沉包干指导 1 个村（社区）二级网格。属包村（社区）的镇（街道）干部职工，应担任一级网格第一副网格长，并到重点复杂情况的二级网格担任指导员；不是包村（社区）的其他镇（街

道）干部职工，一般到重点复杂情况或拟作为示范典型的二级网格担任指导员。有条件的镇（街道）要实现村（社区）二级网格都有1名镇（街道）干部职工担任指导员。

3. 市派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原则上都要下沉到村（社区）网格，工作队队长或第一书记负责指导村（社区）开展网格管理工作，工作队其他队员要担任村（社区）二级网格的指导员。

三、工作职责

（一）一级网格职责。第一网格长是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领导；第一副网格长是网格服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第一网格长领导，负责指导推进、组织协调一级网格全面事务；一级网格长是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指挥调度、推动落实一级网格具体事务。

（二）二级网格职责。二级网格指导员接受一级网格第一网格长指挥调度，负责指导推进、组织协调二级网格全面事务；二级网格长是二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指挥调度、推动落实二级网格具体事务，做好网格内卫生健康、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信息采集、综治平安创建、精神文明、市容环境、环保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民政等工作；二级专职网格员服从二级网格长工作安排，具体承担、协助落实各项网格事务。

（三）三级网格职责。三级网格员负责协助二级网格长、

网格员做好信息收集、巡查走访、事件上报、情况反馈等工作，履行好信息员、宣传员、协理员等职责。

四、阵地建设

（一）规划布点。按照因地制宜、服务便民的原则，建立网格实体阵地，其中，一级网格建设“网格党群服务中心”，依托现有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共同办公；二级网格建设“网格党群服务站”，与一级网格党群服务中心较近的可合并办公，其他二级网格原则上都要择址建设长期固定的服务站；三级网格建设“网格党群服务点”，可就三级网格内公共场所择址建设，也可在三级网格员、党员中心户临街家中或店面设置，专属网格的可依托企业、物业、景区等办公场所进行设置。

（二）规范标准。在网格实体阵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做好网格地图、工作流程图、人员职责分工等挂牌上墙。每个网格应设置固定的网格公示服务牌，标明网格区域、网格概况和网格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分工以及监督电话等，畅通网格员和本网格内居民沟通联系渠道。

五、工作机制

（一）网格例会。一级网格、二级网格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网格例会，听取下一层级网格工作汇报，总结上周工作，研究、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布置工作任务。

（二）巡查走访。各级网格员定期对网格内村（居）民

住户进行入户走访，全面深入网格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特别要做好网格内重点村（居）民住户的走访及上门服务；及时采集、更新网格内人口、房屋、单位（经营门店）等基本信息；重点掌握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等基本信息。

（三）事件上报。各级网格员应及时排查网格内各类问题或不稳定因素，遇有无法解决、突发或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上报，详细说明事项具体地点、内容和情况。

（四）穿透管理。按照“一个网格一个微信群”模式，网格内村（居）民、企业、商户、房东等至少“一户一代表”进群，所在网格的网格长、网格员作为“网格群主”、“网格管理员”，实时传达指令、反馈信息、收集民意、回应诉求、解决问题，实现穿透式管理。

六、工作经费

（一）薪酬待遇。专职网格员的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兼职网格员的薪酬待遇由固定补贴、绩效报酬两部分组成，由市、镇（街道）财政以及村集体共同承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专属网格的网格长、网格员的薪酬待遇由专属网格所在单位（企业、房东）负责，镇（街道）、村（社区）可视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误工补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网格长、网格员的，不得再领取任何报酬。

（二）办公经费。二级网格、三级网格建设网格党群服

务站（点）并正常运转的，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网格党群服务中心（站、点）的日常工作经费，可从市委组织部核拨的村级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村级组织基本办公经费等项目中统筹列支，镇（街道）财政每年都要给予一定的配套补助。

附件：网格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参考样式

附件

网格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参考样式

一、外观标识

标识设置在服务场所建筑正面墙体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尺寸、材料进行施工。标识应具备以下要素：

（一）党徽图案。党徽图案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附件1《中国共产党党徽制发说明》的要求制作；

（二）机构名称。机构名称分别为“**镇**村网格党群服务中心”、“**镇**村第一网格党群服务站”、“**镇**村5-1党群服务点”（三级网格党群服务点，可根据实际统一规范命名）。机构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GBK。

二、上墙规范

（一）室内上墙。在网格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场所内部办公室，规范上墙网格地图、网格员服务公示牌，公示牌上的内容有网格长、网格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二维码等信息。根据实际，可增加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等上墙内容。同时，要统筹考虑“支部建到网格”工作，一般应将网格党群服务站（点）作为网格党支部（党小组）活动阵地，为网格党支部（党小组）组织架构、党员活动室（党员权利、义务、党旗、誓词等）挂牌上墙预留一定空间。

（二）户外公示。在网格内人流密集的场所、网格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外设置网格公示服务牌，规范公示网格区域划分、网格概况、网格组织架构图、联络方式及监督电话等。

三、功能配置

网格党群服务中心（站）应具备会议座谈、办公咨询、议事说事等基本功能，原则上要配置一套会议桌椅、若干套办公桌椅及办公设备，可以根据场所空间、群众需要，设置其他服务功能区域。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晋江市公安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晋江市城市
管理局 晋江市妇女联合会 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晋网格办〔2023〕2号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晋江市公安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晋江市城市
管理局 晋江市妇女联合会 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晋江市第一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晋江市第一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相关市直单位、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职责清单落实权力、责任、任务。市级责任部门要按照“谁入格、谁负责、谁指导、谁兜底”的原则，为网格事项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以及履行政策咨询、教育培训、业务指导、信息支撑等职责。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镇网格办统筹调度、业务科室归口管理”的原则，推动镇级相应科室履行职责、具体负责，主动承接陆续推出的“智慧网格”平台信息事件流转任务，限时办理并反馈，推动事件闭环处置。

市网格办严格落实网格事项准入机制，与各相关市直单位共同梳理汇编，分批次下发网格工作职责清单，丰富“智慧网格+”应用模式，原则上，各市直单位应入网入格的工作都要列入职责清单，但不能将责任或工作随意转嫁给村级组织。各镇（街道）要指导推动网格管理顺畅运转、落地见效，事项到人、责任到人。其中：一级网格的第一网格长是网格事项的责任领导；第一副网格长是网格事项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第一网格长领导，负责指导推进、组织协调；一级网格长是网格事项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指挥调度、推动落实。二级网格长是二级网格事项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指挥调度、推动落实二级网格具体事务；二级网格的网格员服从二级网格长工作安排，具体承担、协助落实各项网格事务。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晋江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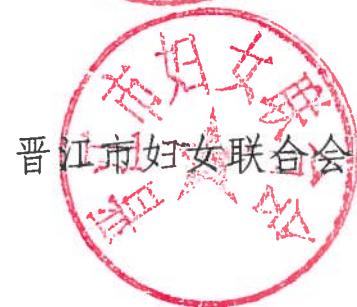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晋江市妇女联合会



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3月25日

晋江市第一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	信息采集维护	基础信息	一标三实	1.推动警务网格与村(社区)网格融合对接; 2.牵头“一标三实”基础数据的采集、核查工作; 3.负责采集、清理、核实地址信息,重新规范编制非标准地址,更新标准地址库。	负责指导、推进所辖村(社区)、企业开展网格包干、责任到人的采集及核查工作。	1.村(社区)负责指挥调度专职网格员配合采集、更新、核查网格员基础数据; 2.社区民警与网格员共同开展信息采集与网格工作,负责指导采集、督促、审核网格员的信息采集进度和质量;负责上门采集、督促、审核网格员的信息采集进度和质量;负责上门采集、督促、审核网格员的信息采集进度和质量。	1.对网格内居民户每季度走访率达100%; 2.及时采集、更新网格内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等基础信息,并进行信息录入维护; 3.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滚动更新流动人口数据。	公安局
2			生产经营单位	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各镇(街道)摸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和底数。	负责摸清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和底数,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指挥调度专职网格员采集、核实、更新网格内生产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采集更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	应急局 消防大队
3			困难对象	指导镇(街道)做好困难对象受理、救助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诉求、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	及时发现困难对象救助申请,依据受理困难对象救助申请,及时受理困难对象救助申请,依据受理困难对象救助申请,及时受理困难对象救助申请。	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了解其家庭基本信息及致贫致困原因,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工作。	采集、更新网格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生活暂时出现困难且无自救能力的家庭或个人等困难对象的基本信息。	民政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4			困境儿童	1. 出台帮扶政策； 2. 成立市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 3. 建设市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4. 统筹管理全市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工作，及时进行业务监督指导。	1. 负责组织信息排查，及时掌握辖区内困境儿童信息，按“一人一档”建档管理； 2. 成立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3. 依托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制定帮扶计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辖区内无儿监护、无学籍、留守儿童、失学辍学、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及时掌握辖区内无儿监护、无学籍、留守儿童、失学辍学、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及时掌握辖区内无儿监护、无学籍、留守儿童、失学辍学、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	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辖区内无儿监护、无学籍、留守儿童、失学辍学、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及时掌握辖区内无儿监护、无学籍、留守儿童、失学辍学、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	民政局
5	信息采集维护	民政工作	特殊困难老年人	统筹管理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及时进行业务监督指导。	指导村（社区）做好老年人福利和关爱工作，精准做好完全失能和高龄老年人护理补贴、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重奖、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重奖、过世老人送花圈、做好外伤害险、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完善空巢、孤寡、特困老人关爱服务机制，做好相关工作。	做好完全失能和高龄老年人护理补贴、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重奖、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重奖、过世老人送花圈、做好外伤害险、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完善空巢、孤寡、特困老人关爱服务机制，做好相关工作。	动态采集、更新网格内符合享受居家养老、孤寡、计划生育特殊对象、失能、高龄、老年人等信息。	民政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6	信息采集维护	妇联工作	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	指导、抽查各类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的基础信息采集情况。	负责摸清辖区各类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基本情况和底数、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审核工作。	指挥调度专兼职网格员采集、核实、更新网格内各类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的基本情况。	排查录入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基本情况，类型要包括残疾妇女、留守的贫困妇女、流动妇女、刑满释放妇女、被拐妇女、贫困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单亲家庭、失亲家庭、生活困难留守儿童家庭、均外出的农村留守家庭、家庭成员矛盾多家庭，有残疾、智障、重大疾病的女儿儿童家庭等。	妇联
7	日常巡查走访	安全生产	安全管理巡查	1.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2.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指导、有排查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隐患； 3.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负责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3.负责组织日常巡查，不能立即整改的（社区）上报，问题不能整改的，督促整改或不能整改的，对于拒不整改或不能整改的，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及时发现生产经营活动中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并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重点巡查企业： 1.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2.是否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 3.电气线路是否套管； 4.生产车间是否存在员工乱拉电线现象； 5.配电箱下是否放置可燃物； 6.配电房内是否堆放杂物； 7.生产车间是否规范划线，指定专门区域堆放生产材料； 8.电动车是否在室外集中充电； 9.大型机台上是否张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应急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8	日常巡查走访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日常巡查	指导、督促镇（街道）开展日常消防检查、巡查、执法及消防安全救援工作，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 负责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镇（社区）及专职消防队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 负责组织核查处理村（社区）上报或上级转办的火灾隐患问题； 3. 根据赋权事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5. 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1.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工作，落实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2. 及时组织消除网格员报送的火灾隐患，统计上报无法处理的火灾隐患问题； 3. 加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加强灭火救援能力建设。	经常性开展消防检查。 1. 是否存在用火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隐患； 2. 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居住部分与生产经营部分是否采用不开设门窗、孔洞的实体墙分隔； 3. 是否存在疏散通道（楼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现象； 4. 是否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未配备或损坏； 5. 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现象。	消防大队
9		城市管理	人居环境日常巡查	加强日常检查督促，指导、督促镇（街道）开展人居环境巡查。	指导、推进所辖村（社区）开展网格包干，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依法查处村（社区）上报环境卫生违法行为。	对网格员上报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本级预处理，无法处理的上报镇级协调处置或执法查处。	1. 巡查发现辖区环境卫生脏乱差，保洁不到位等问题，联系保洁力量清扫，或上报村（社区）督促落实； 2. 巡查发现乱倒垃圾、焚烧垃圾等违法行为，协助调查取证，上报执法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0			儿童保护日常巡查	统筹管理全市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工作，及时进行行业监督指导。	负责指导村居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和重等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和转介帮扶、动态更新等事项。	负责定期随访网格内的监护情况一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并协助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纳入保障对象保障情形对已更新。负责对向公安机关及单独立户生活或脱离监护责任等情况，同步报送镇（街道）。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核查，每至少开展一次，并向公安记录其派出机构报告生活或脱离监护责任、疑似虐待或不履行监护职责等情况。	民政局
	日常巡查走访	民政工作	特殊困难老年人日常巡查	1. 统筹管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减少居家养老服务安全风险。主导探访关爱服务有效机制，确保探访关爱服务有效开展； 2. 监督检查镇（街道）及时处上报告事件。	1. 指导村（社区）做好特殊老年入关爱服务，建立相关台账并做好政策宣传讲解； 2. 如出现对象死亡，及时进行更新信息管理系统减员工作，并做好相应保险理赔工作。	1. 全面摸排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情况，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讲解； 2. 如出现对象死亡，应及时报镇（街道），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及相关工作	开展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督促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抚养老人义务，并根据实际需要介绍政策宣讲等服务。如网络内居要救援率达100%。网格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残、高龄、孤寡、留守、空巢、老年人、计划生育特事件时，应及时上报	民政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2	事件上报	矛盾纠纷化解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 指导各镇（街道）建立联动调解中心并按规定做好事件流转，推进三级矛盾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建设； 2. 每半月组织开展矛盾纠纷专题会商； 3. 负责协调处置镇（街道）上报矛盾纠纷及跨镇域、跨行业领域矛盾纠纷； 4. 开展培训指导、督导考评、“一案一补”核拨等工作。	1. 负责本辖区矛盾纠纷事件指挥调度、督导考评、补贴发放等工作； 2. 每周组织开展矛盾纠纷专题会商，及时研究村（社区）上报矛盾纠纷事件； 3. 依托“智慧网格”平台矛盾纠纷模块，对网格员上报事件作出判断并下达指令，跟踪事件流转情况，提醒签收、反馈； 4. 负责承接村（社区）调处不成功或上级交办的复杂矛盾纠纷。	1. 设立矛盾纠纷联调室，村级调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化解矛盾纠纷； 2. 每周组织开展矛盾纠纷专题会商； 3. 指定专人接收平台指令，落实半小时、24小时内等制度，5天内、48小时内见面等制度，15天内化解，复杂矛盾纠纷15天内化解，对确实难以化解的，及时上报镇（街道）协调处置； 4. 社区民警牵头处置治安类矛盾纠纷，对符合调解条件的，按规定及时予以调解，预防民转刑案件发生；指导、协同处置非治安类矛盾纠纷。	1. 走访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如邻里纠纷、家庭纠纷、劳资纠纷等），按要求录入信息，对简易类及一般类纠纷及时就地化解，无法解决的通过智慧网格平台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后续走访反馈工作； 2. 积极协助相关单位部门及调解组织开展复杂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政法委 公安局 司法局 信访局
13				依据职责组织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立即组织核实，如发现无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如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及时上报市商务局，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发现网格内某一场所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局 商务局
14		安全生产	安全隐患上报	加强对镇（街道）赋权执法工作的指导。	立即组织核实，如发现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立即进行查处。	及时上报，跟踪推进隐患、问题的整改。	发现网格内某一场所经营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局
15				依据职责组织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立即组织核实，如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发现存在电焊作业行为。	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6		民政工作	困难对象救助	监督指导镇（街道）及时受理上报事件；“一事一议”协调解决特殊情况；及时审批救助金额超过5000元的临时救助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金额在5000元及以下的，由镇（街道）负责审批并予以救助；救助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上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批。（街道）书面告知申请对象或其代办人并做好存档工作。同时做好存档工作。	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上报镇（街道），协助镇（街道）做好入户核实工作。	网格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生活暂时出现困难且无自救能力的人员、困难对象出现家庭重大疾病、家庭死亡、突发情况显著变化等事件时，应及时上报。	民政局
17	事件上报	城市管理	两违管理	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压实网格巡查责任。	指导、推进所辖村（社区）开展网格包干、责任到人、采集及核查工作，组织辖区内“两违”行为的查处、拆除及相关工作。	1.对网格员上报的新增建设行为予以核实，及时制止抢建行为，并于24小时内报送至相关部门； 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镇（街道）片查处、拆除工作。	巡查发现网格内存在新增建设行为，24小时内上报。	城市管理局
18		妇联工作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及时跟踪了解案件进展并上报泉州市妇联。	1.发现苗头隐患，及时主动报告，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困难帮扶等工作； 2.镇（街道）妇联及时跟踪了解案件进展，亲自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案件依法及时妥善解决； 3.市妇联交办前，镇（街道）妇联主动发现报告舆情，并于两周内提交具体处置结果的。	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性侵、虐待女童等侵犯未成年女童人身权利的线索或案件，要做到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同级党组织和妇联，并登录智慧网格平台，录入信息并截屏。	排查上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以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未成年人为重点，贫困、残疾、留守、被拐的妇女儿童等为排查重点）	妇联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9	事件上报	妇联工作	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做好全市情况汇总，必要时介入调解。	负责做好辖区内情况汇总，必要时介入调解，并按时将收集情况报送至市妇联。	负责每月做好本村（社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平台做好事件录入并截屏。	排查上报婚姻家庭纠纷矛盾情况，包括姓名、所在具体家庭住址、基本情况、保障问题类型、是否低保户）、处置情况（是化解情况、责任人、严重程度等级。	妇联

晋江市党建设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组织部
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网格办〔2023〕5号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晋江市第二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晋江市第二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晋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晋江市公安局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晋江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年7月31日

晋江市第二批网格工作职责清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	宣传组织发动	基层党建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指导镇(街道)党(工)委推动“支部建到网格”、组织符合升级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完成升级工作,落实对村(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推动村(社区)完成“支部建到网格”,组织符合升级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完成升级工作,持续开展党团组织达标创优工作,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1.落实“支部建到网格”工作要求,指导建立网格党组织,并按照“六个基本”标准,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2.做好入网入格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1.协助配合党组织开展网格党建活动,按照“六个基本”标准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2.深入摸排网格内党员志愿者、离退休老干部、热心群众等,做好沟通联系。	组织部
2		流入党员管理	流入党员管理	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流入党员摸排登记工作。	指导辖区党组织做好流入党员管理工作。	做好流入党员摸排工作,定期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	摸排网格内流入党员,登记流入党员信息,引导流入党员向党组织报到,有设置“流动党员报到点”的,要做好“流动党员报到点”牌子的维护和管理。	
3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政府重要决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协助做好卫生健康、平安建设、安全生产、民意调查等有关工作和政策的宣传。				市相关部门
4	信息采集维护	卫生健康	属地公共卫生管理	1.牵头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晋江行动等工作; 2.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居)委会等落实公共卫生各项工作。	组织村(社区)主动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晋江行动,开展卫生镇、卫生村创建。	1.组织村(居)民、辖区各类组织机构、人员等主动参与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 2.做好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统计,为辖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通过村(社区)老年协会组织老年人每年参加健康体检和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	1.每年做好网格内65岁以上老年人登记和信息更新; 2.协助村(居)组织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 3.做好网格内户籍人口摸排,协助属地医疗机构做好网格户籍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医格与网格融合。	卫健局
5		退役军人工作	退役军人帮扶	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及时更新信息。	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收集建档立卡信息,卡所需材料,更新建档立卡信息。	收集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填写建档立卡相关材料。	协助采集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	退役军人局
6				指导督促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建立计生困难群众、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相关信息台账。	建立计生困难群众、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	更新上报计生困难群众、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	及时采集更新网格内计生群众基本信息。	计生协会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7		卫生健康	属地公共卫生管理	1. 组织开展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效果评价； 2. 指导卫生镇、卫生村、健康村等建设； 3. 开展社会宣传、动员发动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1. 属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科学指导镇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督促其做好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1. 组织村（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2. 做好健康教育、卫生知识宣传、环境卫生整治、污染防治、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开展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发现房前屋后废弃物、鸡鸭圈舍、建筑垃圾、污水横流、蚊蝇鼠蟑丛生等问题，立即上报村爱卫部门进行卫生整治和化学药物消杀。	卫监局
8	日常巡查走访	精神文明工作	文明城市创建	1.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巡查； 2. 指导做好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 加强对辖区内文明城市创建实地检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 推动辖区民生短板、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文明城市创建基础。	加强辖区内文明城市创建日常巡查走访，及时处置网格上报事项。	协助排查上报文明创建问题隐患； 1. 定期巡查走访网格内的主要道路、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公共广场、村民主题公园等场所，发现创城主题宣传版面、村民公约未及更新更换，及时上报村级更新更换； 2. 定期巡查网格内的饭店、餐厅、酒店等餐饮场所，及时提醒张贴文明餐桌、光盘行动、节约粮食等文明提示语； 3. 定期巡查网格内环境卫生，发现垃圾、纸屑、烟蒂、杂物等现象及时上报、清运； 4. 定期巡查网格内主要道路、公共广场，发现路面坑洼、路灯损坏等，及时上报； 5. 定期巡查网格内的农贸市场，对污水污迹、乱堆杂物、车辆乱停放等现象及时上报处置。	宣传部（文明办）
9		治安隐患	公共场所特种行业	指导督促派出所定期开展清查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按规定进行处罚。	立即组织核实，发现无证经营（无备案）或者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按规定及时上报或依法处罚。	发现新增场所、第一时间上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派出所。	1. 发现网格内新增旅馆或网约房，及时上报； 2. 发现网格内新增洗浴按摩场所，及时上报； 3. 发现网格内新增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场所，及时上报。	公安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0		公共安全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1. 牵头组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诊断评估； 2. 指导督促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按照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列管、落实排摸评估、采集录入、随访服务、救治管理等管理措施。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按照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列管、落实排摸评估、采集录入、随访服务、救治管理等管理措施。	1. 常态化排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心理缺陷、心理障碍和流浪乞讨等人员底数，建立相应台账，并将排摸情况及时报送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2. 建立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所属网格的二级网格长牵头，家属、村医、网格员、社区民警、志愿者等为成员的社区关爱帮扶小组，逐人制定救治、服务、管理措施； 3. 对无法定监护人的患者，由村（居）委会指定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1. 配合开展对网格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有严重心理缺陷、心理障碍、流浪乞讨等疑似精神障碍人员排摸和随访管理工作； 2. 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上报，及时采集更新患者基本信息。	政法委 公安局 民政局 卫健局
11	日常巡查走访			指导督促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优抚对象减员工作。	定期上报抚恤补助对象死亡人员及因违法犯罪中止或取消优待对象花名册。	动态掌握辖区内领取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情况，每月及时上报减员情况表。	走访网格内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发现优抚对象死亡、判刑的，及时上报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12		退役军人工作	优抚对象	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年度确认工作，对未确认对象人员及时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开展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动态掌握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生存状况和判刑情况，及时上报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协助开展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退役军人局
13			退役军人帮扶	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及时开展帮扶工作。	及时受理困难退役军人救助申请，依据困难情形及有关政策规定，上报申请材料。	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基本信息和致贫致困原因，做好退役军人慈善帮扶资金申请工作。	摸排上报困难退役军人信息，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慈善帮扶资金申请工作。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4	日常巡查走访	残联工作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金发放	统筹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及时做好相关审核、审批，推动合法合规需求及时得到处理。	1. 指导村（社区）做好困难残疾人需求项目的申报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及时报送市残联； 2.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帮扶政策。	对二级网格上报事项做好入户核实工作，对符合帮扶条件的，指导办理申请。	定期走访网格内困难残疾人，收集汇总办证、无障碍改造、康复、就业、助学等帮扶方面的需求。	残联
15		计生工作	计生群众服务	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计生困难家庭受理、救助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计生群众诉求，及时宣传计生政策。	及时受理计生困难家庭项目申请、救助帮扶，依据对象困难程度给予救助或帮助，及时向上级申请政策宣传。	及时发现计生困难群众，做好“五大工程”帮扶、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并做好计生政策宣传。	定期走访计生困难群众、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每年走访率达100%。	计生协会
16	事件上报	卫生健康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 完善市级应急预案，组建专业队伍，建立物资储备库和生产能力储备； 2.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预警、报告； 3. 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和处置； 4. 向市民发布健康提示，普及健康知识。	1. 完善镇级应急预案，建立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物资供应机制； 2. 两小时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3. 指导村（社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在市镇两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建立村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物资供应机制； 2. 两小时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3. 指导督促各网格按要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在市镇两级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两小时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在市镇村统一部署下，以网格为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处置： 1. 一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生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1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2. 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20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1例及以上； 3.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人以上或死亡1人以上； 4. 两周内在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3例及以上； 5. 其他群体性传染病、中毒或不明原因疾病。	卫健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市级	镇级	村级	二级网格	责任单位
17	事件 上报	精神文明 工作	移风易俗 工作	1. 多部门联合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对丧事操办超期情况进行通报； 2. 坚持动态监测，及时介入、监测，及时介入、监测； 3. 对违规造成不良影响，处置相关责任人。	1. 坚持辖区内每日红白喜事动态监测报告制度，不瞒报、虚报； 2. 对辖区内村（社区）上报的违规案例，及时介入并处置违规事项。	1. 坚持辖区内每日红白喜事动态监测报告制度，不瞒报、虚报； 2. 对网格员上报的违规案例，及时介入并协助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处置违规事项。	全面排摸网格内的红白喜事情况，及时上报违规操办婚丧喜庆案例。	宣传部 (文明办)
18		人居环境	两违管理	指导督促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工作。	对辖区内的用地情况落实巡查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压实日常监管责任，实现事项巡查全覆盖；对违法占地进行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对网格员上报的占地事项及时核实，若属违法，及时纠正制止；对于本镇（街道）无权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确定归口处理部门。	巡查发现网格内存在新增占地问题，及时上报。	自然资源局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晋江市公安局 中共晋江市委组织部

晋政法〔2023〕24号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晋江市公安局 中共晋江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 “网格”+“警格”融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创新公安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全市“网格”+“警

格”融合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晋江市公安局



中共晋江市委组织部

2023年5月10日



关于加强全市“网格”+“警格”融合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网格”+“警格”融合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泉委政法〔2022〕67号）要求，为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创新公安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现就进一步加强“网格”+“警格”融合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和泉州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部署，创新公安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加快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提升城乡基层治理能力，提高全市社会治理效能，以新安全格局护航新发展格局，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晋江建设。

二、工作目标

以综治中心建设为牵引，健全完善“大数据+网格化+活地图”的社会治理机制，全面推进“网格”+“警格”融合治理，促进村（社区）网格与警务网格在工作职能、运行机制、系统应用、数据共享、力量协同五大方面实现融合发展，打造具有晋江特色的基层警网融合治理模式。

（一）职能一体化。加快基于标准地址的网格划定和赋码工作，形成地址编码、网格编码、警务网格编码“三码叠加”。持续推进村（社区）网格与警务网格在机制、架构、力量、管理、平

台等方面融合发展，形成服务管理“同格”运行、基础信息“同网”采集、问题隐患“同步”治理的工作格局。

（二）运行一体化。打造市、镇、村“大中小”三级闭环管理网络，即：市级应用推动、定制场景、分流资源、效能督查的赋能实战“大闭环”；镇级实战应用、分派任务、流转处理、督办反馈的指挥监管“中闭环”；村级信息采集、矛盾化解、隐患整治、处置反馈的事件归档“小闭环”。

（三）应用一体化。依托“智慧网格”信息平台 and “泉州E治理”（“海丝守护者”平台），制定警网融合工作清单，基层网格治理团队常态化开展以基础信息全量采集为基础，突出矛盾纠纷调处、平安工作创建、治安隐患排查、特殊人群服务等重点工作，推动实现基础信息联采、矛盾纠纷联调、社区服务联建、社会治安联防、行政执法联合、基层平安联创、应急处置联动的工作格局。

（四）数据一体化。深化网格治理智能化、科技化建设，充分发挥公安智慧社区防控模块数据赋能、“智慧网格”信息平台汇聚整合优势，形成双方平台相互支撑、互为补充，赋能基层网格治理团队精细管理、精准防范、精致服务。

（五）力量一体化。以村级一级网格为主导，社区民警、辅警（警务助理）、网格员、巡逻队员等专职力量为主体，组织发动治保会、调解员、志愿者、保安员、船管员等群防群治队伍，充分吸收法官、检察官、政法干警、律师等力量，广泛发动村居、单位各层面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加快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警网融合组织机制。成立警网融合中心，挂靠市公安局，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分管领导负责，相关业务科室（警种）骨干为成员，负责警网融合工作的组织推进。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由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负责警网融合日常管理；由社区民警担任本警务网格对应村（社区）一级网格副网格长，并负责牵头组织警网融合工作清单的落实。

（二）固化民警进“两委”班子机制

1.兼职模式。派出所分管社区所领导和社区民警进村（社区）班子，其中：党员民警任村（社区）党组织兼职副书记、非党员民警任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兼职副主任。分管所领导只进一个村（社区）班子；一名社区民警挂钩多个村（社区）的，该社区民警应进所挂钩全部村（社区）班子。原则上一个村（社区）班子只进一名民警。民警进班子不占村（社区）班子职数。兼职副书记在兼职期间组织关系不转、行政职务不变、业务工作不移交，在兼职的党组织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兼职副书记和副主任不享受兼职村（社区）的工资、补贴等经济待遇。

2.工作职责。兼职副书记、副主任要参加兼职村（社区）召开的两委会、村（居）民代表会议等重要会议，兼职副书记还要参加党组织召开的支委会、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全面汇报阶段性治安状况和工作情况，并围绕治安防范、法治宣传、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主动提

出针对性意见提交班子审议；对工作中发现的民生难题，及时会同班子成员共商解决方法；对工作中遇到的人财物需求，极力争取上级党委政府和村（社区）班子重点关注支持。

3.工作保障。各镇（街道）要指定一名领导统筹负责社区民警进村（社区）班子工作，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任命手续，并在各村（社区）党员大会、村（居）民代表会议上宣布，进村（社区）班子民警有更换的，要及时按规定重新任命。

（三）完善警网融合工作机制

1.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市警网融合中心每月召开一次会商会，镇级网格办与派出所每周召开一次会商会，定期互通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问题、研究推进措施。

2.建立信息联采机制。社区民警是“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牵头开展信息采集核查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审核专兼职网格员的信息采集进度和质量，专兼职网格员（二级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巡逻队员以及其他兼职网格员）负责协助网格长、社区民警做好信息采集、核查、录入工作，网格巡逻队员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滚动更新流动人口数据。

3.建立平安联创机制。社区民警要进各级网格微信群并牵头每个月至少组织召开两次网格平安建设工作会议，通报社区发案情况和治安动态，听取网格社情民意、纠纷调处、隐患排查、群防群治等方面情况，对突出治安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隐患问题进行会商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

4.建立矛盾联调机制。社区民警负责治安类矛盾纠纷处置，

协助村（社区）处置非治安类矛盾纠纷。指导辅警、警务助理、巡逻队、网格员、保安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开展各类矛盾纠纷，尤其是家庭婚恋、感情失和等隐性矛盾，以及扬言个人极端类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的摸排、收集、上报，指导简易纠纷的当场调解，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5.建立重点工作机制。一级网格长根据市、镇（街道）重大专项活动安排或本网格治安形势，牵头社区民警围绕信息采集、房屋管理、场所管理、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有计划地开展专项重点整治活动，确保辖区基础要素底数清、情况明，各类隐患问题排查到位、闭环处置到位。

（四）深化警网数据汇聚融合。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化升级“智慧网格”信息管理平台，逐项推进“网格+”场景应用功能建设，完善网格事件指挥调度机制，警网融合中心要配合市网格办开展全市社会化采集终端数据汇聚平台建设，依托“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对全市社会化应用采集终端数据提供汇聚、校验服务，向各级网格办推送问题数据进行核实补录，实现指令流转、闭环管理功能，确保“网格”和“警格”之间非密数据互联互通、高效流转、实战运用。

（五）加强警网融合保障支撑。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公安局要将综治中心、社区警务室融入“党建+”邻里中心统筹好规划、设计、建设，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和器材，确保警网融合工作开展。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加大网格经费投入，切出一定比例用于警网融合工作考核奖励。各单位深入

挖掘一批警网融合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好经验和好做法，不断汇聚社会共识、造浓工作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网格”+“警格”融合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扎实做好动员发动、统筹协调、部署推进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密切协作配合。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及相关部门要紧密对接、强化协作，加强督促指导、检查通报，有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各派出所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与镇网格办全面对接，全力推动。

（三）打造亮点品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全面铺开”的原则，精心选择一批基础好、条件优的村（社区）开展先行先试工作，边实践边总结，及时提炼推广、培育典型、打造品牌，实现全市“网格”+“警格”融合工作全覆盖、省市领先的工作目标。

晋江市公安局 内部传真电报

晋公传发〔2023〕1129号

签发人:李建设

等级:平急

发电时间:2023-11-30

值机员:陈磊

抄送:

关于深入推进“警网融合” 提升社会治理实效的通知

各派出所、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落实省、泉州关于“网格”+“警格”融合建设工作要求，充分彰显晋江公安服务社会治理大局的担当作为，推动“警网融合”见行动、见实效，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警格”+“网格”，提升实战效能

1.优化警格划分。各派出所应统筹安排进网入格警力资源，辖区内每个行政村（社区、一级网格）均应明确挂钩社区民警，原则上每名社区民警挂钩的行政村（社区）不得超过三个。社区

民警岗位调整的，派出所应在调整后 3 日内将挂钩情况更新上报至市局“警网融合”中心。社区民警要积极参与二级网格服务站、三级网格服务点的建设，将网格服务站（点）建成为群众服务的窗口、宣传教育的阵地、安全防范的平台、联系群众的桥梁。社区民警必须在每个网格服务站（点）张贴社区民警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2.固化“进班子”机制。各派出所要主动对接镇（街道），由镇（街道）以召开任职见面会形式，对社区民警进“两委”班子进行宣布，任职见面会参加人员包括社区民警及其所在派出所的分管领导，会上应宣布关于社区民警的任职决定。社区民警岗位调整的，须在调整后 5 日内重新召开任职见面会。兼职副书记、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要参加兼职村（社区）召开的两委会、村（居）民代表会议等重要会议，兼职副书记还要参加党组织召开的支委会、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全面汇报阶段性治安状况和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公安职能，围绕治安防范、法治宣传、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等工作中的问题隐患，主动提出针对性意见提交班子审议，支持配合社区工作。同时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统筹基层党务、政务、村务资源支持警务工作，带动行政、司法等力量共同参与，变“单打独斗”为“协同共治、融合共治”，实现基层治理主体由“单一式”向“融合式”转变，切实形成警务支持党务、政务、村务，党务、政务、村务为警务统筹资源的良好局面。

3.主动对接工作。各派出所要主动对接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层治理中心，每月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辖区治安形势、协调解决问题、研究推进措施，并主动参与辖区基层治理中心建设，融入镇级综合指挥调度体系。要推动警务室与村级基层治理分中心、网格站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持续提升警务室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探索车驾管理、出入境、治安、户籍等高频服务事项设置“一站式”“一窗口”“一次性”服务，创新服务模式。

二、“警员”+“网格员”，提升队伍战力

4.建强警务团队。社区民警应主动对接村级基层治理分中心，协同包村领导、下村干部指导网格员发展群防群治基层力量。社区民警每个月分别与各二级网格员共同开展至少一次半天以上的日常巡查、政策宣传等工作，示范引领网格员开展工作。巡逻队员与网格员捆绑作业，深入单位和村（居）民家中走访了解社情民意，全面排查治安隐患。社区民警要主动加入辖区各级网格微信群，每日通过微信群向辖区推送防骗信息、安全提醒、治安防范等平安建设提示；要每周参加辖区一级网格例会，每月通报治安及平安建设情况，对治安形势、发案类型、重点区域、作案手段进行分析，提出防范对策和巡防措施。

5.经常业务培训。各派出所应将警网融合联动工作纳入社区民警培训计划，并围绕源头发现、采集建档、分流交办、结果反馈等工作方法和技巧进行培训。派出所应每季度组织网格工作人

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现场教学、案例分析、技能实训、主题沙龙、视频讲座、情景课堂等多种方式就信息采集、风险排查、治安防范、反诈宣传等相关业务进行讲授培训。

6.参与绩效考评。各派出所应积极争取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支持，推动将“一标三实”准确率作为核心衡量标准，以矛盾纠纷化解率、治安有效信息报告率作为工作成效重要内容，纳入社区民警对网格员的月度、年度绩效考评内容。社区民警应推动参与辖区网格员民主评议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实效。

三、“警情”+“网情”，推动共建赋能

7.推动数据汇集。警网融合中心应充分依托“智慧网格”平台，完善与司法、民政、卫健、残联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定期汇总110接警、12345热线等信息，持续汇集辖区网格“三无”“五失”“一偏”（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无固定职业，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心理失衡、关系失和、精神失常，性格偏执）关爱人员信息，使各类信息全量汇聚、全程共享，不断夯实大数据预警预防根基。社区民警要加强与所属下村干部的数据互通，积极发动网格员加强对网格内各项信息的排查收集，既要做到辖区耳聪目明，又要为预防警务打好数据根基。

8.织密视频“天网”。各派出所应发动社会各方资源推动落实公安视频监控勘点、取电、安装、迁改等建设和维护工作，提升视频监控在线完好率。督促辖区各单位、场所等公共区域视频监

控接入公安系统，并积极探索前端感知、数据汇聚、智能分析等技术应用，着力加强实时防控能力。要配合辖区网格办申请治安视频监控权限下放及新建视频监控探头等相关事宜。

9.精准赋能支撑。警网融合中心应持续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并依托“智慧网格”平台任务中台，向镇级网格办推送问题数据进行核实、整改、补录；要不断提升研判准确性、以及提高智慧化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赋能基层网格治理团队精细化管理、精准防范、精致服务。各派出所要树立“网情就是警情”理念，主动加强与镇（街道）基层治理中心有效联动，严格落实舆情“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形成舆情源头同格治理，严防发酵引发次生舆情。

四、“警务”+“村务”，强化职能联合

10.矛盾纠纷联调。各派出所摸排上报的非公安职能矛盾纠纷、可能引发扬言个人极端、“民转刑”案事件的纠纷等，要及时通过“智慧网格”平台矛盾纠纷模块推送镇（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并要全力跟踪、配合多元化解，形成线上线下协作，全流程闭环监督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模式，并发挥协办作用，积极参与化解稳控，防止“民转刑”案事件的发生。

11.基础信息联采。社区民警对辖区“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登记、宾馆住宿实名登记等工作负第一责任，应指导、督促、审核其辖区内网格员、巡逻队员的信息采集进度及质量。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应加大对基础信息质态评估，结合市

局下发的评估分析和质态通报，督促整改问题数据。

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流动人口信息未登记或未更新的，优先使用“智慧网格”平台进行登记、更新，如果使用其他渠道将相关数据录入公安网时，应同步更新至“智慧网格”平台；收到网格员上报关于地址漂移、标准地址二维码损坏或缺失、被采集人不配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出租房、未按规定登记报送流动人口信息的企事业用工单位等情况时，应快速反应、主动介入、及时解决。

“一标三实”信息在市社会治理中心月度抽查中错误率达80%（含）以上，或者在晋江市主要领导、上级领导调研督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错误的，辖区派出所绩效“一标三实”项目不得分。

12.基层平安联创。社区民警应推动村（社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举办球类运动、特色运动会、书画展、歌唱比赛、“百家宴”、传统民俗等文化体育活动，并鼓励“新晋江人”参与，帮助文化融入。社区民警要推动“警务宣传”融入“村务宣传”，要指导村（社区、一级网格）通过制定村（居）民自治公约、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自治公约、住宅区管理规约等多种形式加强自治管理，督促其加强实有人口信息登记及出租房管理；牵头发动辖区网格员、各类调解组织、基层治理力量，积极参加矛盾纠纷摸排和多元化解。

本月起，市局将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结果纳

入每月派出所绩效考评。

晋江市公安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承办单位：晋江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大队 电话：82030066 共 7 页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晋网格组〔2022〕1号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全面使用“智慧网格”做好“一标三实”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和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全面使用“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1.0版（以下简称“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在晋江全域范围内全面推进以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一标三实”为重点的网格基础信

息采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智慧网格”信息平台，按照“应采尽采、全面覆盖”的原则要求，在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全面推广使用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工作的，2022年11月15日前，全方位开展“扫楼”“敲门”行动，采集、更新、核查“一标三实”信息，并录入“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工作内容

（一）标准地址。全面采集建筑物及以下层级的地址信息元素，包括门牌（号）、楼栋号、单元号、房间号。在入户过程中，如发现因拆迁、改建、新建等原因造成门（楼）牌、房间号编制不规范和重、错、漏等地址的，网格员通过平台上报地址位置、照片（周边环境）、联系人（信息采集人、现住户人）、周边门牌等要素信息，由社区民警负责核查、编制标准地址。

（二）实有人口。全面深入开展实有人口摸排采集，切实摸清摸实每座房（每套房），确保实有人口底数清、情况明。实有人口重点采集内容：姓名、身份证号、政治面貌、职业、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人员类别、户籍地址、居住状态、晋江籍外出人员去向等信息，逐一录入楼栋、房间。

（三）实有房屋。全面深入开展实有房屋摸排采集，对单元楼、自建房等居住场所再分类，确保将房屋性质一一登记清楚。房屋重点采集：房屋详址、房屋类别、房屋性质、房屋用途、产权人信息等。

（四）实有单位。全面采集辖区内实际存在并有从业人

员的单位，对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工业企业、商业门店等办公场所再标注，重点采集：机关企业事业、学校、金融、特种行业、娱乐场所、上网场所及其他重点单位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营业执照、单位类型、行业类型、法人基本信息以及该单位的相关从业人员信息等。

三、责任分工

（一）市网格办：统筹协调“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将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内容；负责建设“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二）市公安局：具体负责“一标三实”基础数据的采集、核查工作；负责采集、清理、核实地址信息，重新规范编制非标地址，更新标准地址库。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人口房屋空间信息系统数据。

（四）市住建局：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配合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依法指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切实做好二维码门牌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工作。

（五）市民政局：负责完成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的制作、安装工作。

（六）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负责指导推进所辖村（社区）、企业开展网格包干、责任到人的采集及核查工作。其中，各村（社区）一级第一网格长是网格管理工作的责任领导，第一副网格长是网格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第一网格长领导，负责指导推进、组织协调信息采集核查工作；一

级网格长是网格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指挥调度专兼职网格员采集、更新、核查网格基础数据；社区民警是信息采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与网格员共同开展信息采集核对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审核网格员的信息采集进度和质量，负责上门采集不配合采集核对工作的单位、住户；专兼职网格员（二级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巡逻队员）负责协助网格长、社区民警做好信息采集、核查、录入工作。

（七）市直各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逐级培训。市镇两级分别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挂图作战，并做好组织实施。市网格办将采取网络培训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就“一标三实”录入、日常维护等方面开展业务培训，村（社区）各级网格应结合网格工作例会对专兼职网格员进行全面培训，真正做到专兼职网格员都能够熟练操作使用。

（二）完善基础数据。市网格办将现有的人口房屋空间信息数据，全面梳理整合，通过数据清洗比对，批量处理并导入“智慧网格”平台，确保有效数据的延续，为“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三）开展集中核查。以村（社区）一级网格为单位，以二级网格为单元，由网格长、社区民警带队，组织村（社区）干部、专兼职网格员、网格巡逻队员，依托“智慧网格”平台，通过预约采集、错时采集，上门入户，对“一标三实”基础信息进行网格化、地毯式排查核对，及时清理、更正系统中的过时数据、错误数据、垃圾数据，实现“以房找人、

以人找房”的目标。

（四）落实长效机制。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归纳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健全完善基础数据信息动态维护机制，切实落实好网格巡查制度，每月及时更新信息数据，夯实智慧网格基础数据库，实现对网格内“人、地、事、物、组织”全要素精准定位和精细化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双责任人”制度。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要切实履行“一把手”主体责任，高度重视，高位协调，高标准推进，镇（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和公安派出所所长是“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的责任领导，政法委员负责统筹协调，公安派出所所长要亲自抓、主动管，全力推进，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网格办与辖区派出所分工协作，有序高效开展专项行动。

（二）加强指导督促。市网格办、公安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通报、部门会商等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各部门、各镇（街道）之间的协调。市网格办通过“智慧网格”信息平台数字分析和市网格督导员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抽检督导，强化信息质量监督。各公安派出所要加强业务指导，通过业务培训、检查督促等形式加大业务指导和跟踪落实力度，经常性查看、核实网格员采集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对工作落实不力、伪造虚假信息、搞形式走过场的行为，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守保密纪律。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强化保密和信息安全意识，严格账号管理，不得转借他人，在信息采集、核查、录入等工作中，均需签订保密协议，一律不得向外提供、发布和泄露有关信息，确保不泄露敏感数据、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不出现数据安全事件。对因违规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注重氛围营造。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全方位利用 LED 屏、宣传栏、广播喇叭、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做好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网格长、社区民警、专兼职网格员在上门入户采集信息的同时，要主动亮明身份，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收集社情民意，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对网格工作的知晓率、满意度。

联系人：吴秋玲（市网格办） 联系电话：15959995262

洪巧萍（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18959759916

谢娟（美亚柏科公司）联系电话：15980949763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晋江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晋委办发〔2022〕13号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基层治理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管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格，是指村（社区）按照《晋江市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导则》（晋委办发〔2022〕5号）要求进行划分，报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格办）备案的基层服务管理单元。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对辖区内网格层级、范围、数量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格员，是指在晋江市域范围内，承担村（社区）各级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网格员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党（工）委是网格员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镇（街道）网格员的日常管理。网格员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各项网格工作制度。

第五条 网格员队伍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委政法委、市网格办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归口指导。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村级各项服务管理事项均纳入网格，实行“统一指挥、条块统抓、网格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网格员按照综合履职要求，实行“定格、定员、定责”原则，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的各项惠民政策，负责抓好网格内各项业务的信息采集、巡查走访、事件上报、协调处置、情况反馈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基层党建工作。协助配合党组织开展网格党建活动，协助网格党支部（党小组）以及入网入格的党员、干部，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二）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负责采集、更新掌握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等基础信息，并进行信息录入维护；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滚动更新流动人口数据。

（三）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摸排外来人员，做好村（居）民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涉疫人员流调溯源、重点人员排查管理、小区楼栋封控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知识宣传。

（四）平安创建（综治）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及时发现、上报各类不稳定因素、治安隐患、敏感信息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做好重点人群的信息报送及帮扶稳控工作。

（五）消防安全工作。宣传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掌握单位、场所基本情况；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及时排查上报各类消防安全、火灾隐患。

（六）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部署要求；协助摸清生产经营单位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险情。

（七）卫生健康工作。开展爱国卫生创建工作，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宣传卫生健康政策，做好人口信息采集、录入、管理和计生服务、奖励扶助等工作，及时上报人口生育等重要信息。

（八）精神文明工作。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的常态化巡查，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平台，引导村（居）民开展移风易俗，参与创建文明村（社区）的各类文化教育、公益志愿活动。

（九）民政工作。做好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对象、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信息采集和服务工作。

（十）人居环境工作。重点开展环境卫生、违章搭建和违法占地的督导与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上报。

（十一）应急处置工作。遇紧急重大突发性事件，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现场稳控、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或经市网格办研究决定，需纳入网格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分 工

第八条 各村（社区）要结合村情实际，坚持“实名登记、平战结合、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网格员队伍。

第九条 一级网格一般配备 1 名第一网格长、1 名第一副网格长、1 名网格长和若干名专兼职网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 1 名副网格长。

（一）第一网格长由镇（街道）包村（社区）的科级以上干部担任，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领导，全面掌握、督促、指导、协调一级网格管理工作。第一网格长是党员的，同时担任村（社区）第一书记。

（二）第一副网格长由包村（社区）的镇（街道）干部职工担任，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第一网格长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推进、组织协调一级网格全面事务。

（三）一级网格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指挥调度、推动落实一级网格具体工作。

（四）配备一级副网格长的，由分管日常工作的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协助一级网格长调度、推动落实一级

网格具体工作。

（五）一级专职网格员由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担任，服从一级网格长工作安排，负责处置上级流转下派事项和下级网格上报的各项事务，协助一级网格长做好辖区各网格事务的综合安排和协调保障。

（六）每个村（社区）（一级网格）至少要各配有 1 名公安干警、公安辅警、基层医务工作者、市场监管人员、综合执法人員作为兼职网格员，配合开展网格工作。

第十条 二级网格一般配备 1 名网格长和若干名专兼职网格员，企业数量较多、流入人口较多和情况较为复杂的二级网格应配备 1 名网格指导员。

（一）二级网格指导员由镇（街道）干部职工、驻村（社区）工作队干部等担任，接受第一网格长指挥调度，负责指导推进、组织协调二级网格全面事务。

（二）二级网格长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是二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指挥调度、推动落实二级网格具体事务，负责做好网格内各项业务的信息采集、巡查走访、事件上报、协调处置、情况反馈等工作。

（三）二级专职网格员由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村级治安巡逻队员或其他村级聘用人员担任，协助二级网格长做好网格具体事务。

（四）二级兼职网格员一般从各级“两代表一委员”、物

业管理人员、人民调解员、业委会成员、驻地单位工作人员、结对共建单位联系人、专属网格管理人员、志愿者等各类人员力量中选配，负责协助二级网格长、二级专职网格员做好信息收集、巡查走访、事件上报、情况反馈等工作。战时状态时，兼职网格员就地转化为专职网格员。

第十一条 三级网格一般应配备2名及以上相对固定的三级网格员，采取轮值、兼职等方式参加网格工作，有条件的也可以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三级网格员选配对象范围、工作职责参照二级专兼职网格员。

第四章 选 聘

第十二条 网格员采取委任制、聘任制。

（一）市委选派驻村（社区）工作队（包括第一书记）、镇（街道）机关干部职工、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网格员职务的，由镇（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后予以委任。

（二）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村级治安巡逻队员、村级自聘人员等聘用人员担任网格员职务的，一般作为专职网格员，由村（社区）党组织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镇（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后予以聘任。

（三）其他非镇（街道）或村（社区）聘用人员担任网格员职务的，一般作为兼职网格员，由村（社区）党组织研究提出建议名单后，镇（街道）网格办会相关业务科室、包

村（社区）干部职工等，对建议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充分考察，形成综合报告，报镇（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后予以聘任。

第十三条 专职网格员一般采用直接聘用或劳务派遣等形式，不得采取岗位服务外包方式。

第十四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聘用按照《晋江市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规定》（晋委办发〔2019〕15号）文件执行，坚持“凡进必考”原则，采取公开考试、平等竞争、严格考核、择优录用办法进行。

招聘条件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③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④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⑤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⑥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⑦服务基层群众所必须具备的普通话、闽南语会话和计算机网络运用等基本技能。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党（工）委负责配合，定向招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条件可适当放宽，具体招聘方案采取“一事一议”另行制定。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体制改革后、当前在聘的村（社区）专职网格管理员，以及因网格管理工作需要整合

的村级流动人口协管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专项招聘办法转为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一般聘任为村（社区）网格员职务。

第十六条 鼓励各镇（街道）、村（社区）选聘优秀流入党员担任兼职网格员。

第十七条 对足额配备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后仍不能满足工作任务需要的，各镇（街道）可采取劳务派遣或自行聘用等方式配齐村（社区）专职网格员。工作经费按照“谁购买、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市财政不予承担、不予补助。

第十八条 市直单位、镇（街道）或村（社区）不得随意抽调、挪用网格员。确因工作需要需抽调网格员的，须报市网格办同意。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网格员应遵守以下工作制度。

（一）亮岗履职制度。在网格区域内择址设置办公活动场所，在较明显位置及人流进出密集的地方设置固定的网格公示服务牌。工作时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进入网格，面向村（社区）群众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二）巡查走访制度。采取一日一巡制度，网格员在工作时间内，每天必须到各自负责的网格开展巡查走访，及时采集、更新网格内基础信息，开展常态化服务管理工作。

（三）信息上报制度。应及时排查发现网格内各类问题或不稳定因素，遇有无法解决、突发或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上报信息包括事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人物及情况。

（四）网格议事制度。一、二级网格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网格例会，听取下一层级网格工作汇报，总结上周工作，研究、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布置工作任务。

（五）网格微信制度。按照“一网格一微信群”模式建立由各级网格员管理的多层级网格微信群，确保网格内村（居）民、企业、商户、房东等至少“一户一代表”进群，实时传达指令、反馈信息、回应诉求。

（六）轮班值班制度。一级网格实行24小时轮班值班制度，确保至少有1名网格员在党群服务中心值班。值班工作人员一般为村（社区）“两委”成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村级治安巡逻队员以及其他村级自聘人员。

（七）弹性工作制度。二级网格实行弹性工作制度，二级网格长应确保每个工作日有半天在格在岗服务时间，专职网格员每天工作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遇到应急突发事件、上级紧急任务或村（居）民迫切需求，二级网格长、专职网格员要立即到岗到位开展工作。

（八）工作保密制度。各级网格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采集的信息不得向外透（泄）露，确有需要对外提供信息

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坚持注重实绩、村（居）民满意的导向，建立季度绩效、年度绩效考评机制，由各镇（街道）根据全市村（社区）网格员绩效考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机关干部职工下沉担任网格员职务的，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考评。机关干部职工所负责的网格考评结果作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考评工作坚持个人绩效与网格绩效挂钩原则。

（一）季度考评。采取分档分类考评方式。

1. 网格分档评价。镇（街道）综合考虑网格的工作任务和复杂程度，分类确定重点、普通网格。每季度以结果导向开展网格考评，围绕信息采集、巡查走访、业务工作、群众满意度、出勤率等 5 个部分设置考评指标并按权重进行赋分，按照比例分级评出优秀、一般和落后网格。对中心工作推动不力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网格，取消当季度绩效考评奖励。

2. 人员分类考评。专职网格员重点考评上报有效社会治理事件数量、质量以及信息采集工作，按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计分。网格长、副网格长按照条块结合原则，综合考虑分工履职情况、网格评价情况等 2 个部分量化得分。

（二）年度考评。年度考评一般在每年7月份进行，与7月份的季度考评统筹组织。实行积分制，由季度考评、民主评议、奖惩情况等3个部分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季度考评、年度考评结果均划分一档、二档、三档、不称职4个等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网格员，当季度考评等次定为“不称职”、当年度考评等次不得定为“一档”。2个季度考评“不称职”的，年度考评直接定为不称职。各镇（街道）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其他应定为“不称职”、不得定为“一档”或应降档的具体情形。

第二十三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担任网格员职务的，年度考评等次定为“不称职”的，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劳务派遣公司）、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谈话，经三方协商一致，采取辞职、留岗察看、跨村（社区）轮岗和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处理。

留岗察看、轮岗后，年度考评等次仍为“不称职”的，予以辞退。

留岗察看的前2个季度考评均在“二档”及以上等次的，可以申请取消留岗察看，通过后予以复岗。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只能申请1次跨村（社区）轮岗。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网格员职务的，年度考评等次定为“不称职”的，由镇（街道）党（工）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情

节较重的召开镇（街道）党（工）会研究，给予解聘，或待岗检查、限期 3 个月内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辞职，对拒不辞职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规定给予免职，对拒不辞职的村委会成员应按规定进行罢免。

第二十五条 属镇（街道）、村（社区）自聘人员或其他党员群众志愿者担任网格员职务的，各镇（街道）、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季度考评、年度考评。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季度考评、年度考评采取“分类分档、差异标准”方式核发季度绩效、年度奖励金。季度考评、年度考评等次定为“不称职”的，不发放季度绩效和年度奖励金。

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两委”成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镇（街道）村（社区）自聘人员以及其他党员群众志愿者等担任网格员职务的，因网格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获得表彰的当季度考评和当年度考评可直接确定为“一档”等次，不受比例限制。

第二十八条 网格员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且至少年度考评有 1 次“一档”的，优先推荐作为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两代表一委员”推荐人选、入党发展对象。各级各部门在表彰表扬时，应向村（社区）各级网格员倾斜或分配一定名额。

第二十九条 对兼职网格员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鼓励各村（社区）探索多种形式激励措施，定期开展“星级网格员”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运用积分管理，对表现优秀的网格员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市委组织部每 2-3 年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 1 次健康体检，体检标准参照镇（街道）干部执行。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组织村（社区）其他“两委”成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以及其他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第三十一条 各镇（街道）要关心关爱村（社区）各级网格员，创造宽松的干事环境，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网格员澄清正名。村（社区）各级网格员患病或去世的，要做好走访慰问工作。

第八章 培 养

第三十二条 二级或三级网格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初任或新进入村（社区）的网格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包括 20 学时以上的服务技能培训 and 8 个小时的入户访谈实践。培训不合格的，不得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网格办牵头组织，各相关市直单位配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一级网格长、二级网格长、专职网格员业

务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少于8个学时。各镇（街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村（社区）各级网格员业务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少16学时。各镇（街道）要指导辖区村（社区），每个二级网格每年至少开展1次网格应急演练实训。

第三十四条 鼓励村（社区）各级网格员参加学历教育和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

第九章 薪酬待遇

第三十五条 机关干部职工下沉担任网格员职务的，不得再领取任何额外薪酬报酬、补贴补助。

第三十六条 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网格员职务的，按照村（社区）“两委”成员身份领取工作报酬，工作报酬由固定报酬、职务报酬、岗位报酬、绩效报酬、年度奖励、误工补贴等6个部分组成。

第三十七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担任网格员职务，按照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身份领取工作薪酬，工作薪酬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职级工资、工龄工资、绩效薪酬、年度奖励和勤作补贴等7个部分组成。

第三十八条 因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尚未配齐，由村级治安巡逻队员、自聘人员担任的专职网格员，其薪酬待遇执行其原有薪酬制度，也可参照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

第三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实行兼职网格员计件工作报酬制度，工作报酬可从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财政转移支付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中列支。

第十章 退出机制

第四十条 网格员辞职，应当提前一个月向所在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经镇（街道）研究同意后予以解聘。未获批准前，网格员不得自行离职。

第四十一条 网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除派遣关系或劳动关系合同，或予以解除聘任：

- （一）在试用期或 3 个月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本办法和用人单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因严重违反纪律发生责任事故的；
- （四）因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网格办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与其他规定冲突的地方，由市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和认定工作。

第四十三条 网格员工作情况纳入镇（街道）纪（工）

委、监察组监督检查和镇（街道）效能督查，违反纪律要求和效能要求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发后，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晋江市村（社区）专职网格管理员管理考核办法（暂行）》（晋委办〔2013〕220号）及其后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同时废止。

中共晋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晋委组〔2023〕16号

中共晋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印发《关于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绩效 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绩效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晋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关于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 绩效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网格员队伍管理，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根据《关于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委办发〔2022〕12号）、《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委办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的绩效考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论述，持续完善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的队伍管理机制，以考核评价、奖优罚劣为抓手，引导、督促网格员充分发挥其在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网格员履职能力，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二、考评对象

（一）本意见所称网格员，是指在晋江市域范围内，承担村（社区）各级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包括网格长、专职网格员。

（二）机关干部职工下沉担任网格员职务的，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考评；机关干部职工所负责的网格考评结果作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镇级网格办辅助人员的绩效考评及结果运用，由各镇

街、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办法；

（四）兼职及自聘网格员的相关考评，由各镇街、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三、考评主体

网格员由所属镇（街道）进行考评，镇（街道）网格办负责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四、考评内容

网格员绩效考评重点考评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重点任务、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市直各部门业务进网入格事项等内容在网格落实情况和网格员个人工作表现。

（一）季度绩效考评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网格工作指标、个人工作指标、民主评议等。其中，**网格工作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基层党建、基础信息采集、网格管理巡查、矛盾纠纷调处、民生事务服务、政策法规宣传、协助综合履职、其他交办事项等基础指标及网格工作经验亮点等激励指标；**个人工作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考勤打卡、巡查记录、群众满意度、培训参与等基础指标及信息宣传等激励指标；民主评议应由第一网格长、第一副网格长、一级网格长等参与考评。

（二）年度绩效考评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全年各季度绩效考评平均得分、民主评议、个人奖惩情况、领导评价等。

五、考评方式

（一）网格分类

1. 各镇（街道）应综合考虑网格的人口或企业数量、辖区面积、

工作任务和复杂程度等，根据实际设置比例，分类确定重点网格和普通网格；

2. 发生抢险救灾、应急管控等重大突发性、紧急性事件时，对工作任务重、工作成效突出的网格，镇(街道)可对其类别进行适时调整。

(二) 季度考评

各镇(街道)应于每年1、4、7、10月组织对上一季度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采取百分制计分。基础指标采取反向扣分的方式逐项评分，同属一事项且涉及不同标准的，只扣一次分，就高不就低；激励指标采取累计加分形式，同属一事项且涉及不同标准的，只加一次分，就高不就低。

1. 网格员季度绩效得分=网格工作指标得分(50%)+个人工作指标得分(20%)+民主评议得分(30%);

2. 网格长季度绩效得分=网格工作指标得分(60%)+个人工作指标得分(20%)+民主评议得分(20%);

3. 一级网格长、副网格长、一级网格员的“网格工作指标得分”为一级网格总体分值；二级网格长、二级网格员的“网格工作指标得分”为所在二级网格分值。

(三) 年度总评

一般在每年1月份举行，与上一年度第四季度考评统筹组织，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

网格员(长)年度绩效得分=季度绩效平均分(60%)+民主评议得分(20%)+奖惩情况得分(10%)+领导集体评价(10%)。

(四) 确定等次

1. 评定等次

(1) 根据同类岗位人员数为基数，按照一级网格长、二级网格长（含一级副网格长）、网格员 3 种类型分类开展考评，季度考评、年度总评结果均划分一档、二档、三档、不称职 4 个等次，根据考评分数由高至低并按照参评人数 25%、65%、10% 的比例，将考评对象划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和不称职”对象，该定为不称职的要实事求是确定；

(2) 考评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当季度绩效考评等次定为“不称职”：

① 因不作为、乱作为或处置不及时导致当事人信访或造成个人扬言、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② 散布损害党和政府形象或其他不利于工作的言论、存在利用工作便利吃拿卡要、透（泄）露采集信息、在当季度绩效考评中弄虚作假 2 处以上等违背职业道德或有损工作形象但尚未违法违纪的行为的；

③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④ 其他市镇两级认为存在不称职情形的。

2. 特殊情形

(1) 考评对象因网格工作表现突出获得晋江市级及以上表彰的，获得表彰的当季度考评可直接确定为“一档”等次，不受比例限制；

(2) 考评对象季度考评曾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当年度绩效考评不得确定为“一档”；季度考评有 2 次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年度总评直接确定为“不称职”。

六、结果运用

（一）季度考评

1. 一级网格长、副网格长、一级网格员的绩效薪酬计算基数按 600 元/月执行；

2. 属重点网格网格员（长）的，绩效薪酬计算基数可提高 20%，为 600 元/月：

（1）考评等次定为“一档”的，当季度绩效薪酬为 600 元/月 $\times 1.25 \times 3 = 2250$ 元；

（2）定为“二档”的，当季度绩效薪酬为 600 元/月 $\times 1.0 \times 3 = 1800$ 元；

（3）定为“三档”的，当季度绩效薪酬为 600 元/月 $\times 0.75 \times 3 = 1350$ 元。

3. 属普通网格网格员（长）的，绩效薪酬计算基数为 500 元/月：

（1）考评等次定为“一档”的，当季度绩效薪酬为 500 元/月 $\times 1.25 \times 3 = 1875$ 元；

（2）定为“二档”的，当季度绩效薪酬为 500 元/月 $\times 1.0 \times 3 = 1500$ 元；

（3）定为“三档”的，当季度绩效薪酬为 500 元/月 $\times 0.75 \times 3 = 1125$ 元。

4. 参评对象季度考评等次定为“不称职”的，当季度绩效不予发放。

（二）年度总评

1. 年度总评等次与网格员（长）个人年度奖励金挂钩。年度

奖励金采取“基数×系数”方式核发。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村（社区）干部报酬制度的通知》（晋委组〔2021〕137号）及《关于调整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制度的通知》（晋委组〔2021〕138号）相关规定，系数由镇（街道）根据考评等次确定；

2. 等次被定为“不称职”的，除年度奖励金不予发放外，还需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劳务派遣公司）、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谈话，并采取辞退、留岗察看、轮岗和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镇（街道）党（工）委是网格员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把网格员队伍建设当作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的关键任务和重要手段来抓好落实。镇（街道）网格办要全面对照指导意见，结合实际细化方案，组织实施季度考评和年度总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委组织部（市网格办）报送上一年度网格员（长）绩效考评结果。

（二）科学规范，务求实效。考评工作坚持网格员个人绩效与网格绩效相挂钩原则，将网格员的履职情况与网格的管理建设及工作成效相结合，推动二者互融共进。考评指标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镇（街道）可根据中心任务变化适时调整，以更好提升工作实效。更新后的绩效方案须经市网格办审核同意并提请镇（街道）党（工）委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严明纪律，严肃追责。各镇（街道）要严肃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网格员（长）季度考评结果需由镇（街道）包村（社区）领导签字审批，年度总评结果需提请镇（街道）党（工）

委会研究通过，绩效考评结果均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考评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对镇（街道）在当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绩效评估中予以顶格扣分，并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员。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晋委办发〔2022〕22号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江市基层网格员正向激励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晋江市基层网格员正向激励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晋江市基层网格员正向激励若干措施

为抓好基层一线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激励广大专兼职网格员在基层治理中担当作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员职业保障机制，根据《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强化政治激励

1. 各级各部门在表彰表扬或者选树典型时，应向村(社区)各级网格员倾斜或分配一定名额。市级每年通报表扬 100 名左右的“最美网格员”，并予以一次性奖励 3000 元，被通报表扬的网格员在当季度绩效中直接定为“一档”，不受季度绩效考核比例限制，并在当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

2. 在符合发展党员程序的前提下，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优先考虑从专兼职网格员中发展党员，对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或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网格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展入党。获评“最美网格员”的网格员，可单列名额、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3. 各级各部门应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专兼职网格员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先进模范人选。

二、优化薪酬体系

4. 村（社区）干部原有岗位改设为管理岗位（一级网格长）、窗口岗位兼任二级网格长、二级网格长等 3 种岗位，岗位报酬分别为 1150 元/月、850 元/月、500 元/月。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原有岗位改设为镇级网格办辅助人员、管理岗位（一级网格长）、窗口岗位兼任二级网格长、一级网格（二级网格）专职网格员等 4 种岗位，岗位工资对应为 950 元/月、1150 元/月、850 元/月、850 元/月。

5. 新入职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聘任在村（社区）一级网格或二级网格专职网格员岗位，享受六级职级的工资待遇。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应参与职级重新评定，并享受相应职级工资。获评“最美网格员”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可直接提升 1 个职级等级，享受相应职级工资。

6. 村（社区）干部、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报酬基数调整为 500 元/月，采取“基数×绩效系数”方式核发，“一档”“二档”“三档”对应系数为 1.25、1、0.75，对应标准为 625 元/月、500 元/月、375 元/月，“不称职”等次不得领取绩效薪酬。

7.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要进一步加强专兼职网格员的关心关爱，可根据工作实际，在精神及物资上予以一定奖励。各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兼职网格员计时、计件工作报酬制度，工作报酬可从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财政转移支付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中列支。

镇级网格办辅助人员、村（社区）专兼职网格员因工作需要加班的，经认定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应予以一定的工作补贴（专项补助），或者给予相应的调休补休。

三、强化待遇保障

8.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市财政下拨的网格员工资福利经费要设立独立记账科目，要切实履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职责，加强对村（社区）集体账户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原则上村集体银行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村（社区）网格员工资福利科目余额。

9.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规范专职网格员勤作补贴、兼职网格员误工补贴支付流程，鼓励各村（社区）与劳务派遣公司、代理银行签订代扣协议，由各银行在规定时限内支付，确保网格员工资待遇不延期、不拖欠。

10.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将专职网格员队伍纳入社会综治保险乡镇干部的保障范畴。鼓励各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公益捐赠等形式，为网格员提供相应的专属保险，为开展工作提供更好的保障。

11.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应为每个专兼职网格员统一制作工作证，发放工作马甲（统一标识），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为每个网格配套作业包、帽子、雨衣、防水鞋、强光手电筒、视频记录仪等设备，提供工作手机（包括工作号码）、电动服务车等工具配置。

12. 有条件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可以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工作所在地教育辖区，参照本镇（街道）或本村（社区）户籍人口，享受当地教育政策。

四、拓宽发展通道

13. 各镇（街道）、村（社区）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聘用职数仍有缺口，其网格管理工作力量也仍然不足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通过公开招聘渠道，按照劳务派遣、直接聘用等方式，补齐专职网格员缺口，可优先、重点从能干事、肯干事的流动人口协管员、团组织负责人、计生小组长、民兵营长、流动党员等人员中选聘，全面充实网格员队伍力量。

14. 本级国有企业招聘时要面向符合条件的专职网格员，设定一定比例的专门岗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通过公开招聘渠道，直接聘用或劳务派遣作为镇聘村（社区）专职网格员的，应送市网格办备案登记，具有一定服务年限、符合条件的可通过专项招聘办法转为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专职网格员），工龄可延续计算。村务（社区）工作者招考时，应设定一定比例的专门岗位，用于择优招聘兼职网格员。

15. 各镇（街道）要把表现优秀的网格员纳入社区“两委”、社区主干后备人才库，加大跟踪培养力度。在村级换届选举工作中，优先推荐网格员作为村“两委”成员人选。

16. 流动人口担任村（社区）专职网格员（长）的，经

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出具认定材料，市网格办审核通过后，在晋江市流动人口市民化积分优待管理中一次性加 10 分，年度考评优秀的，每年度加 15 分；担任兼职网格员的，经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出具认定材料，市网格办审核通过后，每年度加 3 分，可累加，累计最高 15 分。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委办〔2022〕35号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整合流动人口协管员等村级 队伍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十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村级队伍管理，整合村级工作力量，加强村级队伍建设，现将整合有关村级队伍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相关人员。从2023年1月1日起，流动人口协

管员、村（社区）民兵营长、妇联主席、团组织负责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计生协会会员小组长、残疾人联络员等，不再领取其职务的专项补贴或工作报酬，工作职责纳入网格管理，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都要聘任为专兼职网格员，享受相关待遇。市委政法委要按照“市级招聘一批、镇级转聘一批、个人择业一批”方式，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流动人口协管员等队伍整合工作。

二、整合工作经费。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要求，上级划拨和本级市财政应发放的流动人口协管员、村（社区）民兵营长、妇联主席、团组织负责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计生协会会员小组长、残疾人联络员，以及其他各类村级协管员队伍工作经费或补贴补助，由市财政统筹纳入村（社区）“两委”成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资金盘子，各相关主管职能部门不再列入部门预算、专项发放。

三、整合职责任务。市委政法委、市人武部、团市委、市妇联、计生协会、残联等部门要对照《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委办发〔2022〕13号）文件要求及自身工作职责，提出具体、可操作性的延伸到村级网格工作任务清单及考评细则，与市网格办共同研究形成网格任务清单，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各级网格执行。

四、加强队伍管理。市直各单位今后不得在村（社区）设置业务管理员、监管员、宣传员和其他各类协管员，也不

得再专项发放工作补贴或补助。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夯实主体责任，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治安巡逻、环卫保洁，以及党员、退休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民兵等队伍管理，结合实际统筹作为村（社区）专兼职网格员。

五、加大激励关怀。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要会同各镇（街道）根据现有网格运转模式，优化调整网格员薪酬制度和考评机制，探索建立村（社区）专职网格员职业成长规划体系。市人社局、财政局（国企党工委）要会同市属各国有企业，积极探索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时，面向符合条件的村（社区）网格员，设置一定比例的专门岗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加大关心关怀，保障基层一线专职网格员的住宿、用餐等条件，进一步提升网格员政治和经济待遇。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晋江市民意速办中台工作规则（试行）

为规范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民意速办中台（以下简称民意速办中台）运行，提升网格事件流转联动处置工作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工作内容

（一）本规则所指的事件是指在网格内发生的需要各级网格力量或者市、镇两级职能部门处理的事件，以及村（社区）管理和服务的事项。

（二）事件分类主要分为综治维稳、民政工作、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农林水、经济服务、环保、市场监管、其他等九大类分项。

（三）事件来源根据采集途径分为事件上报和事件派发两种类型。事件上报包括网格巡查和群众反应。网格员通过日常巡查走访，收集责任网格内群众诉求和代办事项，能就地解决的立即办理，不能解决的向上逐级报送，村（社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职能部门根据权责处置办理。根据平台运行情况将适时开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晋情拍”小程序、城市门户 APP 等系统平台对接事件派发功能。

二、职责分工

（一）民意速办中台市级中心挂靠市网格办，负责线上、线下日常管理，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镇级中心挂靠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网格办，具体负责事件的日常分拨流转、跟踪、通报和考核，一般由分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领导牵头负责，也可根据工作实际指定其他分管领导；村级中心挂靠村（社区）一级网格党群服务中心，由村（社区）一级网格长牵头负责，确保网格事件应采尽采、应报尽报。

（二）各级联动单位（部门）负责在规定时限内接收、核实、办理、反馈各级中心分拨流转的事件。

三、事件运行流程

依托民意速办中台，一般按照“巡查上报、分拨派遣、任务处理、结果反馈、办结事件、考核评价”等六个步骤做好网格内各类事件的闭环运行。

（一）巡查上报。网格员在工作中应当主动发现网格内各类事件，将责任网格内发生的事件，按照事件发生地，事件类型，事件描述等要素及时通过民意速办中台或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

（二）分拨派遣。村级中心负责对网格内采集的事件进行梳理，根据事件属性，属于村（社区）职责范围内的，指派和督促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和反馈，属于村（社区）职责范围外或不能解决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上报镇级中心。

镇级中心负责对村（社区）上报的事件和上级派发的事件进行流转，根据“归口处置”原则，指派、协调、督促镇级相关职能部门、村（社区）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和反馈，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外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上报市级中心。

市级中心负责对镇级中心上报的事件进行流转，指派相应的市级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处置。

（三）任务处置。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处置网格上报的事件。涉及多部门职责的事件，牵头（主办）部门应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具体实施、信息反馈。在处置时限上，参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规定执行。对未能按时办结的，应及时提出延期申请并上报最新处置进度。

（四）结果反馈。事件办结后，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将办结结果反馈至网格员。网格员应根据部门反馈的办理结果 24 小时内现场核实处置结果，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当事人。

（五）办结归档。各级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或网格员对处置完毕的事件进行办结和归档。

（六）考核评价。由事件采集主体对民意速办事件进行全流程量化评分。

四、运行机制

（一）首接负责机制。接到派单的单位应即时接收派单，全程负责事件处置，对事件办理负主要责任，并有义务牵头其他协办单位妥善办结事件，不得推诿。

（二）协同处置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起协同指令：

1. 因法律、法规规定，主办单位无法独自行使职权或独自行使无法达成工作目的的；
2. 因事件的性质，涉及到多部门，需要多部门协同完成的；
3. 因权责不清，无法明确责任单位，需要协办单位办理或明确的。

（三）指定主办机制。对政策法规未予明确、短时间无法确

定责任主体且较紧急或需要及时响应的事件，由市级中心结合事件分拨惯例、相关单位职责等内容研判确定一个主办单位。

（四）一次退回机制。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处置事件，说明不予受理的依据，提出处置该事件的建议意见，并通过民意速办中台及时反馈，由中心重新派发。处置单位退件后，若此事件经市级中心研判后再次分拨到该单位，原则上不可再次退回。

（五）疑难事件延期机制。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客观原因导致当前缺乏处置条件的，短期内无法处置的事件，应在处置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相关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事件，且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成立的，由市级中心进行督办。

（六）联席研判机制。定期以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形式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判责任单位，健全协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

五、督导考评

（一）市、镇两级网格办要建立通报单、督办单、预警提示函“两单一函”通报机制。市网格办每月、季度和年度将民意速办中台运行情况以文件形式向各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适时对事件上报处置情况进行催办、销号管理，并抄报市委、市政府。

（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将网格事件上报主动发现率、相关职能部门逾期处置率等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绩效重要指标，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事件类型表

代码	类别	具体项目
01	综治维稳	
0101		性侵
0102		家暴
0103		吸毒人员管理
0104		矫正人员管理
0105		违法出租管理
0106		上访人员管理
0107		重点人员管理
0108		群体事件
0109		治安防控
0110		其他
02	民政	
0201		残疾人管理
0202		低保户管理
0203		居家养老管理
0204		其他民政
03	安全生产	
0301		企业安全生产
0302		消防安全
0303		交通安全管理
0304		交通事故
0305		其他风险隐患
04	城市管理	
0401		市容管理
0402		暴露垃圾
0403		干道保洁
0404		违法建设
0405		广告破损
0406		无证渣土
0407		墙面破损
0408		占道经营
0409		无证经营
0410		乱晾乱晒
0411		露天焚烧
0412		乱张贴
0413		毁绿占绿
0414		野蛮施工
0415		乱发广告

0416		道路破损
0417		乱停乱放
0418		流浪乞讨
0419		毁损设施
0420		路面塌陷
0421		非法营运
0422		违章搭建
0423		水管破裂
0424		路面积水
0425		污水冒溢
0426		架空线坠落
0427		河道污染
0428		油烟污染
0429		堆放弃物
0430		井盖设施
0431		指示灯设施
0432		护栏设施
0433		路名牌
0434		交通岗亭
0435		垃圾箱
0436		减速带
0437		店外经营
0438		遮阳棚破损
0439		环卫车辆抛洒滴漏
0440		公厕管理
		其他城市管理问题
05	农林水	
0501		汛防台防
0502		森林防火
0503		绿化管理
0504		自然灾害
06	经济服务	
0601		企业迁入上报
0602		企业迁出上报
0603		新注册企业核实
0604		注册经营纳税地不一致核实
07	环保	
0701		水-其它
0702		水-禁养区生猪养殖回潮
0703		水-限养区规模化生猪养殖污水排放
0704		水-黑臭水体
0705		水-水源地周边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0706		水-企业外围偷排废水
0707		声-商业经营活动使用空调器、冷却塔产生环境噪声
0708		声-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
0709		声-建筑施工噪声
0710		声-其它
0711		声-工业企业生产噪声
0712		气-工地扬尘
0713		气-餐饮油烟污染
0714		气-焚烧垃圾
0715		气-其它
0716		气-露天烧烤
0717		气-烟囱冒黑烟
0718		气-机动车冒黑烟
0719		气-道路扬尘
0720		渣-乱丢弃废油桶涂料桶
0721		渣-乱丢弃医疗垃圾
0722		渣-其它
0723		其它
08	市场监管	
0801		食药监-无证经营
0802		食药监-销售过期、变质、没有标签或标签不规范等不合格食品
0803		食药监-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
0804		食药监-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0805		食药监-其他情形

晋江市任务处置中台工作规则（试行）

为规范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任务处置中台（以下简称任务中台）运行，进一步打通涉网格工作任务指令下达、督导落实的重要通道，压实进网入格工作职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上级通知等，由市直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需要基层网格落实的事项，适用本规则。

市直职能部门对由本系统内部实施落实的事项，需对系统内部所属各单位下达指令的，按照原有机制执行。

二、任务创建流程

（一）创建申请。各市直职能部门应按照网格工作职责清单的内容要求，对业务属性进行分类，梳理政策法规依据，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和标准流程，向市网格办提出任务创建申请需求。市网格办具体负责审核。

（二）任务发布。按照“谁牵头，谁发布”原则，任务需求经过审核后，由职能部门负责细化制定具体任务清单，将任务工作内容、频次要求和办理时限录入平台，发布任务指令和工作要求。

（三）接受指令。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根据上级指令要求，应及时组织分析、分解指令涉及的任务清单、任务对象、工

作标准、完成时限，梳理经办环节、落实流程、责任分工等基本事项。

（四）指令下达。按照“业务归口”原则，由对应业务的镇（街道）职能部门负责将指令下达至村（社区）一级网格或二级网格，镇级网格办配合。

三、任务落实流程

（一）落实反馈。网格员利用任务中台对本网格内的相关任务对象，按照任务要求开展工作。

（二）进度跟进。按照“谁发布，谁跟进”和“条线管理”原则，任务发布后，发布部门（科室）要负责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对临期未完成的，要通过平台发出预警提醒。任务完成进度，应定期进行通报，并同步抄送市网格办。

（三）任务结束。由市直职能部门下达任务结束指令。指令下达后，实行“分级审核，逐级上报”，按时进行汇总反馈。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职能部门要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指导”的原则，加强对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二）各级职能部门根据数据使用管理规定，应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加强数据复用，避免网格员现场重复采集。

（三）任务中台涉及的保密管理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贯穿任务处置和数据管理的全过程。

晋江市吹哨报到中台工作规则（试行）

一、总则

（一）为规范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吹哨报到中台（以下简称吹哨报到中台）运行，推动职能部门协同处置，畅通基层治理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渠道，实现“基层吹哨、部门报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二）吹哨报到中台是指依托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开发，实现“吹哨报到”事项流转办理的平台，包括事项的录入、发布、响应、反馈等全流程办理功能。

（三）对于超出属地权限而无法解决的，需要上级职能部门配合联动的疑难复杂问题，纳入“吹哨”范围；属地权限内可以自行解决的，不应“吹哨”。

二、职责分工

（一）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职能部门、村（社区）享有对上级职能部门的召集权、评价权，承担“吹哨评哨”职责；市、镇两级网格办享有对本级职能部门的督办权和考评权，承担通报督导职责。

（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吹哨”事项的“报到”部门为市级职能部门；村（社区）“吹哨”事项的“报到”部门为镇级职能部门。

（三）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应在“吹哨”前做好准备工作，确定事件类别、事件内容、吹哨形式，分析研判是否启动“吹哨报到”程序。村（社区）“吹哨”的，由村（社

区)第一网格长审批“吹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吹哨”的,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审批“吹哨”。

三、工作原则

(一)精准“吹哨”。对符合要求的“吹哨”事项,应报经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或村(社区)第一网格长同意后,才可启动“吹哨报到”程序。

(二)快速“应哨”。被“吹哨”单位应按时签收“吹哨”事项,按照会议的指定时间、要求等派遣相关人员“报到”,实地参加会议或现场调度。

(三)分级“应哨”。对于一般事件,由“应哨”部门分管领导或科室负责人“报到”;较大事件,由“应哨”部门主要领导“报到”;重大事件,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调度。

(四)提级“吹哨”。村(社区)“吹哨”事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无法解决时,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启动“吹哨”程序,提升一级“吹哨”市级职能部门参与调度。

四、工作机制

(一)常态化“应哨人”联系机制。市、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建立“应哨人”队伍,保持常态化联系,提高“吹哨”事项的处置率。

(二)“评哨”督导通报机制。“吹哨”部门负责对“报到”部门的报到效率、配合度、专业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市网格办负责开展“吹哨报到”事项的检查督导,建立月通报机制,必要时对“消极响应”的单位或个人严肃处理。

晋江市“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办公手机 规范使用暂行规定

为规范基层网格管理办公平台账号及办公手机的使用，充分发挥其在智慧网格建设管理中的作用，确保使用安全，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晋江市政务数据管理暂行规定》（晋政办〔2023〕7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层网格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基层网格管理办公平台账号及办公手机是指基层网格工作使用的智慧网格平台账号及符合基层网格工作需求的智能移动手机办公手机设备，并包括配套的SIM卡及外设配件。

第二条 基层网格管理办公平台账号及办公手机实行实名制管理，仅限于基层网格工作使用，专人专用，谁领用、谁负责。所有使用智慧网格办公平台账号及办公手机人员必须签订晋江市“智慧网格”信息平台及移动办公手机使用安全承诺书。

第三条 如后续更新新型的智慧网格平台及办公手机参照本暂行规定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二、管理机构及职能职责

第四条 各镇（街道）、市直部门的管理职能职责：

（一）至少指定一名人员（正式干部）作为本级智慧网格平

台及办公手机管理员，负责本级智慧网格平台及办公手机管理、维护工作；

（二）制定本级智慧网格平台及办公手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监督、检查本级智慧网格平台及办公手机的安全运行情况；

（三）负责本级智慧网格平台使用、账号注册、用户审批，安全应用管理；

（四）本级办公手机管理方案、办公手机维修赔付方案和具体办公手机配发方案制定；

（五）组织开展应用培训；

（六）掌握本级应用情况，汇总并反馈存在的问题。

三、平台使用安全管理

第五条 智慧网格平台账号采用实名制身份注册，不得私自转借或者冒用、盗用。

第六条 智慧网格平台须按照 SIM 卡、办公手机、账号、平台一一对应，绑定登录。

第七条 智慧网格平台用户要妥善管理自己的账号密码，严禁被他人使用。最少每月修改一次自己的密码。

第八条 运行智慧网格平台的终端应当定期进行系统加固、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病毒查杀等安全维护工作。

第九条 智慧网格平台用户不得越权访问智慧网格平台信息，不得越权使用智慧网格平台资源，不得泄露智慧网格平台上工作秘密、公民个人信息等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智慧网格平台用户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智慧

网格平台及应用系统。

第十一条 对调出单位和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管理员要及时办理账号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私自借出、盗用他人智慧网格平台账号，或恶意使用智慧网格平台造成信息安全责任事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四、办公手机使用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办公手机由各单位按照实名制注册原则，统一配发、收回、管理。各单位管理员须对其单位办公手机固定资产登记在册，并进行定期抽查。

第十四条 使用者应妥善保管好办公手机。发现损坏、丢失的，必须及时上报给各单位管理员处理。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的，依法依规，追究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对调出单位和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管理员要负责及时回收办公手机，联系运营商对相关手机号码进行实名用户变更或注销操作。

第十六条 办公手机损坏、丢失的（非工作原因造成），由办公手机使用者赔付相应维修款项。SIM卡损坏、丢失由各镇、街道联系相关网络运营商公司及时注销或者重新补卡。

第十七条 严禁将办公手机、办公手机号码借给其他无关人员使用，严禁将办公手机、办公手机号码用于工作以外的其它用途，严禁将办公手机及办公手机号码分开使用。私自借出办公手

—202—

机或恶意使用办公手机发生信息安全责任事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严禁携带办公手机进入涉密场所。

五、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晋江市基层网格员，各镇（街道）、市直部门的“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用户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晋江市社会治理中心负责解释。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业务问答（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近期，各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等对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提了一些疑虑、一些问题。下面，就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部分业务进行答复。

一、关于网格化管理

网格化管理是指将管理区域划分为若干网格，并对其进行精细化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目前，我们把村（社区）作为一级网格，再根据实际划分为二级网格（取名为第一网格、第二网格、依次类推），如果二级网格人口数量比较多的，还要继续划分为三级网格（取名为 1-1、1-2、依次类推）。这样，就把原有一个行政村（社区）体制再进行细分，最后到最小层级的网格，控制在 1000 人左右。

问题一：前期网格划分不够合理，是否可以随时进行调整。
前期，市网格办与各镇（街道）逐个村（社区）开展“四议”网格，与各镇（街道）一起对辖区村（社区、一级网格）重新优化调整确定了网格划分，目前已经委托测绘、逐镇（街道）确认并更新上线到“智慧网格”信息平台。也就是说，新一轮全市基础网格划分工作已在去年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把整个晋江地域按照“以地管人、以房管人”思维，划分为一个一个的责任区域。为保持相对稳定，今年不再对网格划分情况进行调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社区）要按照现有划分情况推动网格实质运转，并在工作过程中反复验证划分的合理性。确有调整需要的，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可在明年向市网格办提出申请、讲明理由，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测绘费用由各镇（街道）或村社区自行承担。

问题二：村（社区）村人口少且相对集中，网格化管理是否有意义，是否可以不开展。《关于优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晋委办〔2023〕48号）中明确规定，此类实有人口在1000人以下、居住比较集中、情况相对简单的村（社区），村（社区）可直接作为一级网格，不再下设二级网格。但不细分网格不等同于不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网格化管理旨在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即通过加强协调和联动，强化信息采集和反馈，引导群众参与和监督，以实现精细化管理目标。这里的关键，在于转变村（社区）原有管理模式，从“坐等群众上门”到“服务主动上门”，通过常态化的巡查走访，持续更新网格内的人口、房屋、单位等基本信息，掌握流动人口、重点人群、特殊人群等信息，及时排查网格内各类问题或不稳定因素，收集汇总社情民意，更好地了解村（社区）网格内群众的生活和需求，快速回应、精准解决问题，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服务。

问题三：有些工作按照原本的管理模式也能顺利开展，是否可以不按网格化管理的模式来做。这个问题的解答就要回到网格化管理模式的意义上来，村里原本的工作模式是由村“两委”一人一事包村，但一人的精力必然有限，难以满足现阶段精细化服务的要求。而网格管理工作归根结底就是要打破传统条块分治、变村“两委”的“一人一事包村”为“一人一格包干”。目前最大的问题，就是网格在图上是划好了，但在某些村（社区）的“两

委”思想上没有划好，仍然按原来以分管业务一人抓全村的模式来开展工作，而不是**分解到各二级网格**去。比如，村（社区）的环境卫生工作，原有模式是由一名“两委”分管负责并组织全村落实，网格管理模式下则应该是由该名“两委”统筹推进、二级网格长负责各自网格的落实及反馈。目前二级网格长都由村“两委”兼任，所以会出现一个人两种身份的情形，作为村“两委”要协调推动分管工作，作为网格长则要负责起本网格内的全面事务。从现有情况来看，不仅村两委存在这个问题，下村干部在布置任务时也同样存在此问题，由下村干部一人单独负责并组织落实，而不是将任务分解到二级网格中去，由二级网格长去负责落实。所以，各镇街一定要抓好村“两委”的培训工作，思想上要切实转变，接下来市直各部门推工作、布置任务、统计数据、考评检查等都将按网格模式来，不可有应付心态或有侥幸心理。

二、关于网格站建设

我们明确1个网格要建设1个网格站，但是比较小的网格或是条件不好的，可以2个网格合建1个网格站。前阶段，有部分村（社区）提出网格站合并设置申请，在此，我们将二级网格站合并调整事项明确如下：一是8月11日前申请两个网格站合并为一个的，按镇街审核意见执行；申请三个及以上网格站合并的，暂不予调整。8月11日后申请合并的，现阶段不再调整，按原有的先运转；二是单个二级网格已配置两名或以上专职网格员的或属于围合式小区的，应单独设置网格站；三是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所在网格的二级网格站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办公，非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所在网格的二级网格站，不可合并至村党

群服务中心。疫情期间，我们需要网格站作为办公场所、议事场所，因此注重场所的基础办公、会商以及接待群众功能。疫情过后，我们推动网格站“改急转平”，应该升级成为群众爱来、想来、能经常聚集的地方，发挥网格工作的阵地作用，因此明确提出要拓展功能，可根据实际，引入爱心奉茶、快递中转、户外休闲、文体阵地等等“正能量”的功能入驻。但现在很多镇干部、村干部不理解，认为网格站“烧钱”、不实用，这是比较短视、没有远见的。网格站的建设，最核心的是要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办公只是其中一个基础功能。下一步，市里将开展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示范建设活动，划分2个以上（含2个）二级网格的村（社区、一级网格），均应确定1个二级网格站作为首批建设示范点，后续将会出台相应的方案对示范站的建设做出具体说明。其他网格站的建设也要参照《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执行。

问题一：二级网格的网格长、网格员都在网格站上班，党群服务中心空置，没有意义。这是理解出现了错误，二级网格的网格长由村（社区）“两委”担任，是半脱产的，并未要求其8个小时上班，而是要做好轮班、值班，有事再来网格或者常来网格，主要聚焦带好队伍、处置问题、处理工作，做好联系群众工作。专职网格员则要在“网格”上班，而不是“蹲守”“网格站”，网格员要经常入户走访、与群众联系，在网格摸排问题、采集信息、协助处置。

问题二：如果网格长、网格员不在网格站上班，那网格站就要关门了。这个问题，需要回归到网格体系和阵地功能的本质来

理解。其一，网格体系不能只到二级网格员就没有“下线”了。村（社区）是一个自治组织，村（社区）“两委”一定要紧紧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特别是党员、村民代表以及宗亲朋友等等，建立起所辖网格的“兼职网格员”团队，这些人自然就成为网格站的轮值人员。其二，阵地功能本质是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让群众喜欢来网格站交流聊天，因此网格站的值班人员，也可以是热心群众，就好比以前，村里总有一户人家是附近年轻人喜欢聚集的，如果户主外出，家里的门也是敞开的，自然有人帮忙开门关门。

问题三：村里没钱，没办法租借、建设网格站。这句话，可以理解为两种意思，一是请上级给钱。二是我也不想建，不管哪种实质上都是没有认识到网格管理是镇街、村社自己的事情，是谁做好谁受益的。有些村（社区）善于发动社会力量捐资捐物支持站点建设，部分场所是网格群众无偿支持、免费使用的，比如洋埭村第五网格、第七网格、仙石村第三网格、第四网格、海尾村第三网格、桂林村第八网格、西霞美村第二网格等网格党群服务站。晋江的村干部都是群众选出来的，都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只要想干、想建，都会有办法、有措施、有资金，所以那些建不了的，归根结底大部分还是思想认识上的问题。

这里对于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的选址也提几点建议供参考：站址应首选公家或公用设施，比如老人会、社会组织办公用址等场所，其次要发动热心群众免费提供支持，确实没有合适用址的，再通过低偿的方式去租用。同时，站点选址要尽量显眼、交通便利，让群众容易找、容易去，并要考虑站点的服务半径能覆盖整

个网格。对于部分选址放在村（社区）安息堂门卫室、工作房、企业保安室或与村民住宅存在混居的情况的，都不是大部分群众愿去爱去的地方，不适合作为网格党群服务站站址。

三、关于网格工作开展

网格管理是一种工作机制，不能代替具体的部门业务。在镇级层面，镇网格办主要负责的是事件调度流转、统计分析，及技术支持，市直部门派驻机构、各镇街科室要按“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来进行工作部署及业务培训等。在村级层面，一二级网格员起到的是辅助配合的作用，负责采集、收集信息后上报，并处理一些简单的能当场解决的事件，而不进行部门业务中专业的判断或处理，不对部门业务的开展或落实成效负责。

问题一：网格人员怎么配。为确保网格体系贯穿到底，我们将镇（街道）科级干部确定作为一级网格的第一网格长，作为责任领导，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指导推进；将镇（街道）下村干部确定为一级网格的第一副网格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科级干部交代的具体工作；村（社区）书记作为一级网格长，社区民警作为一级副网格长接受第一网格长领导，在履行自身职责同时，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村（社区）“两委”担任二级网格长，并配备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作为专职网格员，并要求各级网格长、网格员充分发动各级“两代表一委员”、物业管理人、业委会成员、人民调解员、驻地单位工作人员、老计生管理员、计生小组长以及社会组织负责人等担任兼职网格员。池店镇潘湖村就将村促进会理事、常务理事等成员，分配到各个二级网格帮忙开展工作，大大减轻了二级网格长、网格员的

工作压力。

问题二：网格队伍怎么做。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推进以来，基层已逐渐适应并认同网格管理模式。但从前段时间抽样调查看，部分镇街、村社的网格管理机制尚未真正运转，比如科级干部履职还不到位，下村少、指导少，遇到问题协调调度少；比如下村干部仍存在当“二传手”现象，更有甚者还对网格管理“一问三不知”；再比如村（社区）“两委”当“甩手掌柜”，问什么都说要去找网格员。这些都是工作落实的“中梗阻”。从根本上说，还是镇街要抓好队伍、建好机制，特别是对镇干部、村干部、网格员这3支队伍，要推动思想转变、行动转变、习惯转变，从而夯实网格管理工作基础。**就镇（街道）包村科级干部而言**，要统筹协调好村（社区）网格各项事务、管理好村（社区）网格队伍，督促指导第一副网格长、社区民警、各级网格长、专职网格员落实基础信息采集、安全生产等进网格基本工作及上级延伸到村社的政务性工作。有些科级干部反映因职责分工、科室业务导致下村少、指导少，无法履职到位，各镇街要积极探索网格工作机制，将镇街科级干部下沉网格的要求与具体活动绑定起来，通过优化机制来化解时间冲突。比如，英林镇将每月10日设为“网格接访日”，科级干部在当天带队到包干村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开展“接访”活动，现场为群众解决“心上事”；再比如安海镇将每周二定为“网格日”，领导干部下沉网格，深入群众听民意、访民情、办实事、解民忧等。**就镇（街道）包村干部来说**，包村（社区）干部职工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责推动村（社区）网格各项任务落实、带好用好村（社

区)网格队伍。村(社区)工作没做好、网格员队伍没带好,包村(社区)干部职工要负第一责任,各镇(街道)要将各村(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包村(社区)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以及评先评优挂钩起来,及时落实反向约束措施,避免包村干部出现推诿扯皮的问题。**就社区民警而言**,要主动对接,协同包村领导、下村干部指导网格员开展工作,每个月分别与各二级网格员共同开展至少一次半天以上的日常巡查、政策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协调解决地址漂移、群众不配合信息采集等问题,要主动加入辖区各级网格微信群,通过微信群向辖区推送防骗信息、安全提醒、治安防范等平安建设提示。**就村(社区)各级网格长而言**,一方面要按照村(社区)“两委”的身份,根据分工负责具体业务的对上联系和汇总工作;另一方面要按照网格长的身份,具体负责所分管网格的各项事务,指导、带领网格员完成工作任务。要充分发挥自身“人头熟、地头熟、社情熟”的优势做好网格员的“传帮带”,帮助他们熟悉网格内的人、情、事、物,协调解决网格员上报的事项,同时,要积极发动网格内的热心党员、群众担任兼职网格员,协助做好基础信息更新等各项基础工作。**就村(社区)专职网格员而言**,要协助网格长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安全生产等网格基本工作及上级延伸到村社的政务性工作,既要“勤走、勤问、勤做”(“勤走”就是要落实巡查走访制度,主动上门服务;“勤问”就是要问需于民,主动了解群众需求、诉求,发现存在问题;“勤做”就是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解决或上报发现问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又要懂得与群众交朋友,积极拓宽“人脉”、发展“下线”,

发动党员、志愿者等热心人员，协调企业主、行政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主等责任主体，协同配合，高效完成网格的各项工作。

问题三：网格工作机制怎么建。网格工作机制的建立是网格管理工作能否顺畅运行的关键。《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在基本制度一栏中，对镇街、村社、网格三级的网格工作制度均做了明确的要求，大家要一一对照，自查自纠。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社区）的指导，通过召开调度会、推进会、部署会等方式，进一步压实网格管理工作，推动科级领导、包村干部经常主动下沉村（社区），指导村（社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镇（街道）网格办要建立健全网格工作及网格队伍管理相关机制，如定期会商、调研督导、工作通报、考勤管理、绩效考评等，并指导做好网格站的选址、运转工作。

问题四：网格平台怎么用。“智慧网格”信息平台 2.0（试用版）为各镇街社会事件巡查报告、流转处置及部分部门业务的部署落实打通了上下链接、左右联动的通道。网格员若把它当成额外任务来对待，要考评才录入、能解决的才录入，只会疲于应付，最终得出的数据也失去为镇街领导掌握辖区实况提供参考的价值，无法提供决策辅助。所以，各镇街务必要统一队伍思想，引导鼓励大家把信息平台作为网格管理的工具，真用、实用，该流转就流转，该“吹哨”就“吹哨”。其次，镇街还要注重加强平台使用的培训工作。目前，网格员在如何用好网格平台方面还存在差距，很多网格员不知道民意速办中台的作用，仅机械录入辖区群众的医保备案或房东报备租户信息等，把平台当作工作记录的工具，不能发挥出其流转交办调动部门力量解决群众难题的

功能。其实，对于网格员能当场解决的事件，可以给群众当场答复的，只需记录在纸质的咨询来访登记表中即可；而对于一时无法处理，需要上报的事项，才要通过民意速办中台及时登记上报，并对后续的办结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反馈。

问题五：网格成效怎么看。网格管理是否真正发挥作用，最重要的还是群众“口碑”。群众对网格工作知晓、支持、满意，对租客换了人、哪家哪户闹了矛盾、网格内出现火灾等险情等事件，会第一时间找到网格站、主动通知网格长、网格员，这就是网格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往大了说，基层治理事关党的执政基础，往细里看，基层治理又关系民生点点滴滴、群众欢声笑语，其中，网格管理又是基层治理的重中之重、基中之基。在走访调研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群众不清楚自己属于哪一网格，也不知道网格长、网格员是谁，这说明这些网格的群众工作还没做到位，日常巡查走访工作停留在表面。各镇街要结合主题教育“在网格一线解决问题”特色实践活动，在线上，通过建立微信群动态宣传网格工作，随时收集群众诉求，提升群众知晓率；在线下，通过入户走访、宣传栏公示、发放网格联系卡、张贴网格门牌等方式，让群众知道自己在第几网格、网格长和网格员是谁、有事要找谁。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是党建“一号工程”，是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推进晋江中国式现代化县域探索的必由之路和现实需求，是大势所趋，是必须要做且是今后要长期坚持的一项工作，各镇（街道）、村（社区）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高质量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落深落细落实。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业务问答（二）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结合近期走访收到的反馈及部门、镇街对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提的一些问题，现就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部分业务进行答复。

一、关于网格队伍

问题一：市管干部到网格做什么。根据“四下基层”工作要求，我市试行“百千工程”联系机制，推动市直单位挂百村、市管干部联千网，下沉资金资源，在网格一线解决问题。当前，市管干部到网格最重要的工作，应督促网格真转实转、网格站真用实用，尽力下沉资源，帮助解决发现的网格管理问题，推动网格真正提升实效、网格站真正“提质拓能”，为网格群众排忧解难。

几个方面供参考，可在平时联系走访时，进行督促指导一并解答。**比如，看网格站建设情况。**首先是选址，网格站是网格工作的阵地，选址合理、便民是它发挥效用的前提和关键，因此，对那些建在背街小巷里、交通不便或楼层较高的网格站，要提醒村（社区、一级网格）及时整改，重新选址。**其次是标准，**要逐条对照《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按照要求进行阵地建设。**第三是示范，**以《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示范创建工作方案》中二级网格示范站点的验收内容为目标，推动挂钩联系的网格站创先争优。**比如，看网格化管理机制是否落实。**网格管理工作是打破传统条块分治、变以往村“两委”的“一人一事包村”为“一人一格包干”的模式。村“两委”作为村级业务分管，工作要提请一级网格长在一级网格周例会上布置

给各二级网格长去开展，自己则负责收集汇总、统计上报。工作模式尚未扭转改变的，挂钩联系的市管干部要反馈给所在村（社区、一级网格）的第一网格长，指导抓好落实。**比如，看网格员工作开展情况。**第一，要查验网格员对村情社情是否熟知，对网格内如两代表一委员、流动党员、村民代表、退役军人、出租房东、企业主、志愿者等人员力量是否知悉并建立相应花名册，对网格内危房、水塘、十字路口、大型企业等重点部位是否知悉掌握，对网格内低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及信访户、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员是否知悉关注等；第二，要查看网格员对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的使用情况，包括“一标三实”基础信息的及时录入及定期核查、“民意速办”中台流转事件是否及时签收处置、“任务处置”中台下发任务是否按时完成等；第三，要查看网格员工作实况，应要求网格员“在网格”而非“在网格站”，督促其通过日常巡查、入户增加对网格基本情况及网格群众的熟悉度，拓展“人脉”，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或可疑人员、异常情况，发挥好“哨兵”作用。**比如，看网格队伍作用发挥情况。**市管干部与包村领导、干部是指导、辅助的关系，各镇街要先压实包村领导、干部作为第一网格长、第一副网格长的责任，谨防出现挂钩联系的市管干部“热心干”、包村领导干部“冷眼看”、村“两委”“靠边站”的现象。市管干部挂钩联系是为了助村，而不是包办，村干部才是村民们的“当家人”，要起到主导作用，不能以“不会”一推了之，要主动作为，积极推进网格管理工作。

问题二：网格员待遇如何提升。市级层面为解决网格员待遇问题，结合网格管理运转实际，陆续出台网格员管理办法、考评指导意见、优化的若干措施等，特别是印发了《基层网格员正向

激励若干措施》，从强化政治激励、优化薪酬体系、强化待遇保障、拓宽发展通道等四方面为网格员提供了 16 条政策保障。这些政策措施都需要各镇街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细化、推动落实，比如优先考虑从专兼职网格员中发展党员、为网格员提供相应的专属保险、优先推荐表现优秀的网格员作为村“两委”成员人选、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工作所在地教育辖区等，让网格员体会到“干和不干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打造一支“留得住、带得动、用得好”的网格员队伍。

二、关于网格站建设

问题一：网格站内外的上墙公示内容是什么。《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则（二级、三级网格）》中明确要求，作为二级网格的党群服务站，**室内上墙内容**必须要有的是网格地图和网格队伍架构图，网格地图下方应配有网格基本情况，并能定期更新；网格队伍架构图上要有第一网格长、第一副网格长、一级网格长、一级副网格长（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民警）、一级网格员的姓名、职务及二级网格长、二级网格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有条件的可增加网格管理制度、内容、党组织人员架构、志愿者照片墙等。**室外公示内容**必须要有的是二级网格长、二级网格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有条件的可将第一网格长、第一副网格长、一级网格长、一级副网格长（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民警）的信息一并公示。今后的工作督导及示范站验收中，该项作为基础内容是必查项目，各镇街应指导督促各村（社区、一级网格）抓紧整改到位。为今后相关信息或人员变动时能及时更新，有条件或需重新制作的可将室内上墙的地图、架构图或室外公示图的照片栏、信息栏做成插卡式或磁吸式，方

便进行调整。

问题二：网格站的基本配置是什么。为保障网格站日常运转，单个网格站内必须要配置的是一套办公桌椅、一台可登陆智慧网格信息平台的电脑、一个可放置网格各类簿、卡、册的文件柜，还应有可供围坐交谈的桌椅。当然，网格站不仅是网格员的办公阵地，更应打造成提供给群众使用的，群众爱来、想来、能经常聚集的活动场所，充分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因此，有条件的网格站还应结合实际拓展举办文体活动、物品寄存、会商会谈、代办替办、服务上门等等群众欢迎的功能。

问题三：网格站示范点如何打造。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示范点创建是接下来的重点工作之一，目的在于聚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成效的网格管理及阵地建设示范点，“以点带面”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因此，二级网格站的示范点建设要以最高要求、最严标准来推进，确保能够起到标杆、范本作用：一是要符合《建设细则》（二级网格）的工作要求；二是站点选址要合理、便民利民、服务半径能覆盖网格的大部分辖区，有的网格站设置在二楼或背街小巷里面，平时群众较少到访，活动也不好开展，这种就不适合作为示范点；三是要拓展服务功能、经常开展群众活动、聚集人气；四是网格基础数据、事件流转、平台任务完成度好；五是网格管理成效显现，实现无事故、无案件；六是群众对网格站地址及活动知晓率高，群众爱来常来、真正参与。

三、关于网格工作开展

问题一：小区流动人口多，但志愿力量少，光靠网格员走不透，工作量太大。部分镇街的二级网格人员以流动人口为主，白

天忙着上班，没有时间也缺乏意愿来当兼职网格员，要求网格员一人要把网格走透，实时掌握住户的情况，完成所有的信息更新、民意速办、矛盾纠纷，是不可能的。如何解决这一矛盾？一是要充分发动可利用的社会力量。一、二级网格长作为村书记和“两委”，要发挥起带头作用，帮助网格员发现、发动各类社会力量，如党员、退役军人、巾帼志愿者、出租房东、企业主及外来务工人员家中的热心老人等等。说到底，村（社区）一级是自治组织，村社“两委”要懂得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来发动各种自治力量“守好自家门、看好自家人”，切实增强网格自我管理与服务的能力。二是要掌握工作方法。对于网格内人口多、流动性强的，网格长、网格员要通过“智慧网格”信息平台中的授权管理功能，让楼栋长、物业楼管、出租房房东、企业主使用微信小程序采集人口、单位信息，实现自主申报的功能；要积极发动物业组织、楼栋长等责任主体，通过每周召开例会、常态化进行会商，建立起固定、有效的沟通联系机制，共同完成网格的各项工作。遇到地址漂移、标准地址二维码损坏或缺失、被采集人不配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出租房、未按规定登记报送流动人口信息的企事业单位等情况时，网格员应联系社区民警牵头进行处置，并通报至网格微信群进行教育宣传。

问题二：网格知晓率如何提高。目前，很多群众都不清楚网格长、网格员是谁，网格站在哪，网格知晓率普遍偏低。对此，一是要积极主动拓展网格站功能，不能将网格站仅作为网格员的办公场所，要将网格站打造成为正能量的、群众爱来常来的“俱乐部”“打卡点”，通过举办“网格日”“反诈宣传”“免费义诊”“微课堂”等活动，让群众自发、自主地参与到网格工作中，理

解网格管理的内容和优点。“一传十十传百”，群众理解、支持了，我们的网格站自然会越办越好，就能更多地聚集人气，形成良性循环。二是要利用网格微信群、网格门牌、网格联系卡及巡查入户等，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常态化开展活动通知、政策宣传、民意收集，“多刷存在感”，提升网格知晓率。

问题三：网格工作台账怎么建。网格工作台账指的是网格管理工作的相关簿、卡、册。网格员要顺利开展工作，一定要熟知网格的“人、地、时、事”方面的基本信息，网格有多少可发动的社会力量、有多少需帮扶的弱势群体，均应按类整理成花名册。部分如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等涉及管理的对象，花名册等档案还要注意保密管理、单独存放。网格员日常巡查走访时，可结合工作台账进行核实，并更新补充。此外，群众来访要如实登记，网格召开周例会、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活动等要拍照、摄像并及时记录，作为网格管理工作有力开展的佐证材料。

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业务问答(三)

2023年12月27日

下面，就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部分业务进行答复。

一、关于网格队伍

问题一：网格员均在各个网格，导致党群服务中心空置。

去年以来，为破解力量不足的问题，市里从人员到财政都给予了很大支持，经过三轮村务工作者的公开招聘，市聘的专职网格员人数已从原来的1200余人增长到2326人（12月份数据），基本实现“一格一员”。这些新招聘的专职网格员，有助于完成网格相关工作任务，将诉求、问题、纠纷分而治之，实际上是减轻了村（社区）“两委”的工作负担，对各镇街、村社的工作力量是充实而非削弱，并未减少原有党群服务中心的人员数量，因此，“网格员分散到网格导致党群服务中心空置”是个伪命题。至于网格长，由于目前二级网格长均由村（社区）“两委”兼任，考虑到实际情况，我们只要求网格长保证半天在所负责网格即可。需注意的是，这里说的是网格长要“在网格”而不是“在网格站”，这与村（社区）“两委”履行职责必须熟悉辖区情况、经常走访群众、帮助解决问题的工作要求是一致的。各镇街应指导村（社区）结合基层治理分中心的轮值要求，合理安排“两委”们在党群服务中心的值勤时间。

问题二：一级网格员能否兼任二级网格员？

各级网格有相应的职责，二级网格员为主负责二级网格的日常巡查走访、入户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一级网格员为主负责

收集汇总二级网格上报的信息、一级网格内页资料的整理及基层治理分中心的事件受理、分派等。由于二者的工作职责不相同，应尽量避免兼任的情况发生。但当实践中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比如二级网格员辞职、请休假等暂时人手不足时，可由具备足够能力和经验的一级网格员以兼任的方式进行过渡，但过渡时间不宜过长，且要确保网格工作顺利开展，不得影响网格事件正常流转运行。

问题三：“警网融合”脱钩，社区民警和网格员没有配合办公。

在前期出台《关于加强全市“网格”+“警格”融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11月底，市公安局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警网融合”提升社会治理实效的通知》，要求各派出所应与属地镇街做好业务对接及信息共享，真正把信息联采、平安联创、矛盾联调、重点工作等机制落细落实，并明确市局将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结果纳入各派出所的月度绩效考评。镇街推进网格管理工作时发现社区民警配合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可依据上述两份文件，将情况通报辖区派出所，提醒其落实好“警网融合”工作。

问题四：为什么评选“最美网格员”，还要看网格站建设情况？

有网格员反映，“最美网格员”的评选应主要考虑网格工作的开展情况，网格站建设主要是村里的职责，网格员无法推动网格站的建设。这种看法是片面的。网格站的建设不仅是硬件设施方面的，是否经常举办活动、是否拓展服务功能、群众是否常来、

爱来等也都是网格站的建设内容。网格员不能只把网格站作为工作阵地，还要把它当作一种工作手段，通过不断丰富网格站的服务功能来吸引群众、聚拢人气，人脉自然就广、信息就足、社情就熟，工作自然就事半功倍、卓有成效。能获评“最美网格员”的，必然是懂得充分发挥网格站功能作用，来更好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推进网格管理工作。因此，网格站建设情况是评选“最美网格员”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关于网格工作

问题一：网格内页材料过多，各项工作负担重，希望可以减负。

网格员要顺利开展工作，必须要熟知网格的“人、地、时、事”等方面的基本信息，并规范建立纸质资料，细化分类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便于全面掌握、随时取用。当然，前期建档的工作量确实较大，但是基础台账建立起来后，后续只需定期更新，且之后不管哪个业务部门来要材料，都有一个统一的数据口径，无需再屡次重新统计。档案管理制度是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本制度之一，各镇街要指导辖区网格抓好落实。

关于工作量问题，市里已经发了两批37项的网格工作职责清单，明确网格员是“探头”“哨兵”作用，主要负责发现问题、采集信息。有些市直部门为完成指标直接将任务下发到网格，或者镇街为完成紧急任务，指令网格员集中精力优先攻坚，这都是基层的工作实际。每项都要做，每条都要考评，怎么办？首先，对于非“进网入格”业务随意下发的问题，市里已将此列为部门绩效考评的扣分事项。其次，更重要的还是要补充网格的多元工作力量，一、二级网格长作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两委”

及所在网格的主要管理责任人，要发挥起带头主导作用，积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既包括兼职网格员，也包括辖区的乡贤能人、党员、退役军人、巾帼志愿者、出租房东、企业主等，配合网格员开展网格建设。比如党建活动类的可以组织流动党员参与，秩序维护类的可以组织退役军人参与，了解社情、服务群众类的可以交由村民代表、巾帼志愿者落实，纠纷调解、建设提升类的可以请乡贤能人支持，“一标三实”基础数据可以分解给出租房东、企业主等进行自行申报等等。说到底，村一级是自治组织，村“两委”要懂得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来发动各种自治力量“守好自家门、看好自家人”，切实增强网格自我管理与服务的能力，减轻网格员的负担。

问题二：哪些事件要录入到民意速办中台？

为规范晋江市智慧网格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民意速办中台运行，提升网格事件流转联动处置工作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市网格办制定了《晋江市民意速办中台工作规则（试行）》。《规则》中明确，需录入民意速办中台的事件是指在网格内发生的需要各级网格力量或者市、镇两级职能部门处理的事件，以及村（社区）管理和服的事项，即网格自身能处理的无需录入平台，需要力量协助解决的才应录入。目前，有些镇街把民意速办中台当成额外任务来对待，为迎检迎评才督促录入，甚至私下通知网格员能解决的方可录入，结果让网格员疲于应付，最终得出的数据也失去为镇街领导掌握辖区实况提供参的价值，无法提供决策辅助。对此，各镇街务必要统一队伍思想、加强认识，引导鼓励大家把信息平台作为网格管理的工具，真用、实用，发挥出服务群

众、解决问题的作用。

问题三：网格员可否实行弹性工作？

有些网格员提出白天群众基本不在家，晚上入户走网格更合适，但是碍于固定四次打卡时间无法很好执行。对此，市网格办已为各镇街开放打卡时间的设置权限，各镇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设置。具体操作步骤如下：智慧网格平台上点击“考勤设置”-“考勤时间设置”-选择镇街即可设置整个镇街打卡时间（选择村社可以单独对该村社打卡时间进行设置）-点击添加日期范围（设置在某个日期范围内的打卡时间，可设置多个不同日期范围内的打卡时间）-设置上班时间和可打卡时间（可打卡时间范围需比上班时间范围大，才能保证上下班时间都能打卡）。